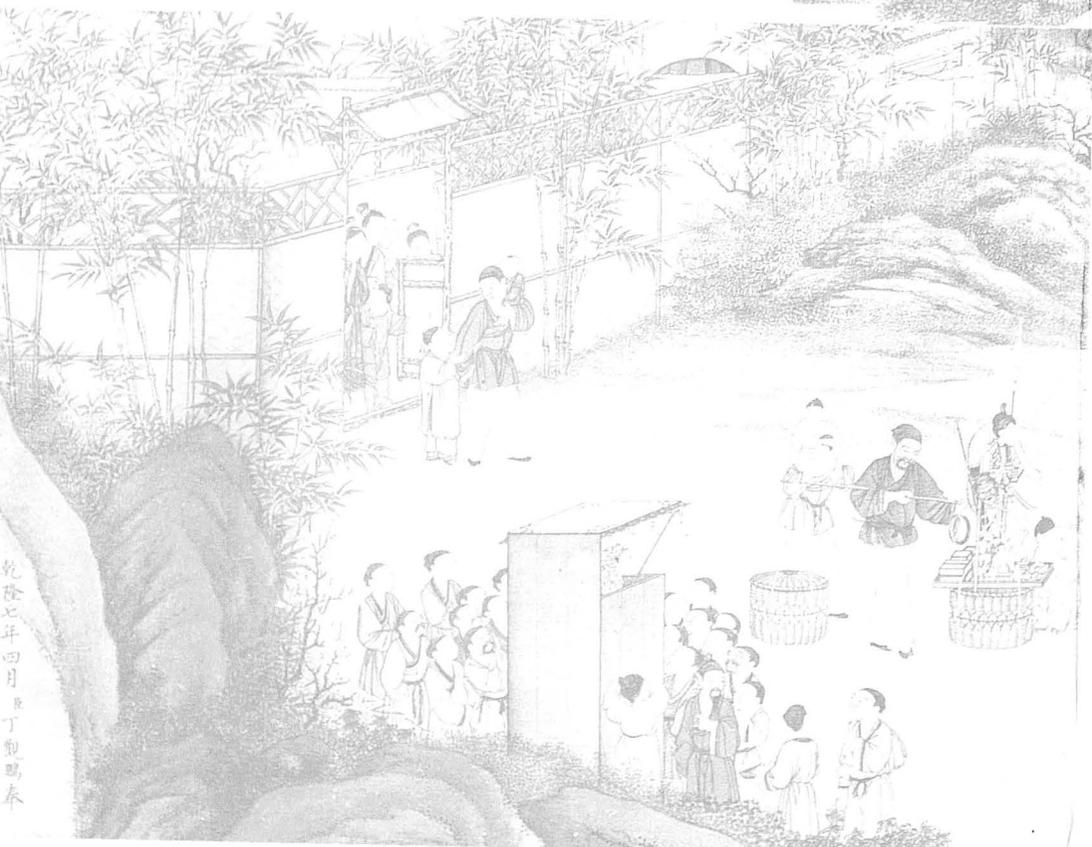


臺灣文獻史料叢刊——第九輯

臺灣私法債權編(全)

臺灣大通書局印行





乾隆七年四月
丁卯賜奉



417 / TA 1

T 950921

臺灣文獻史料叢刊

第九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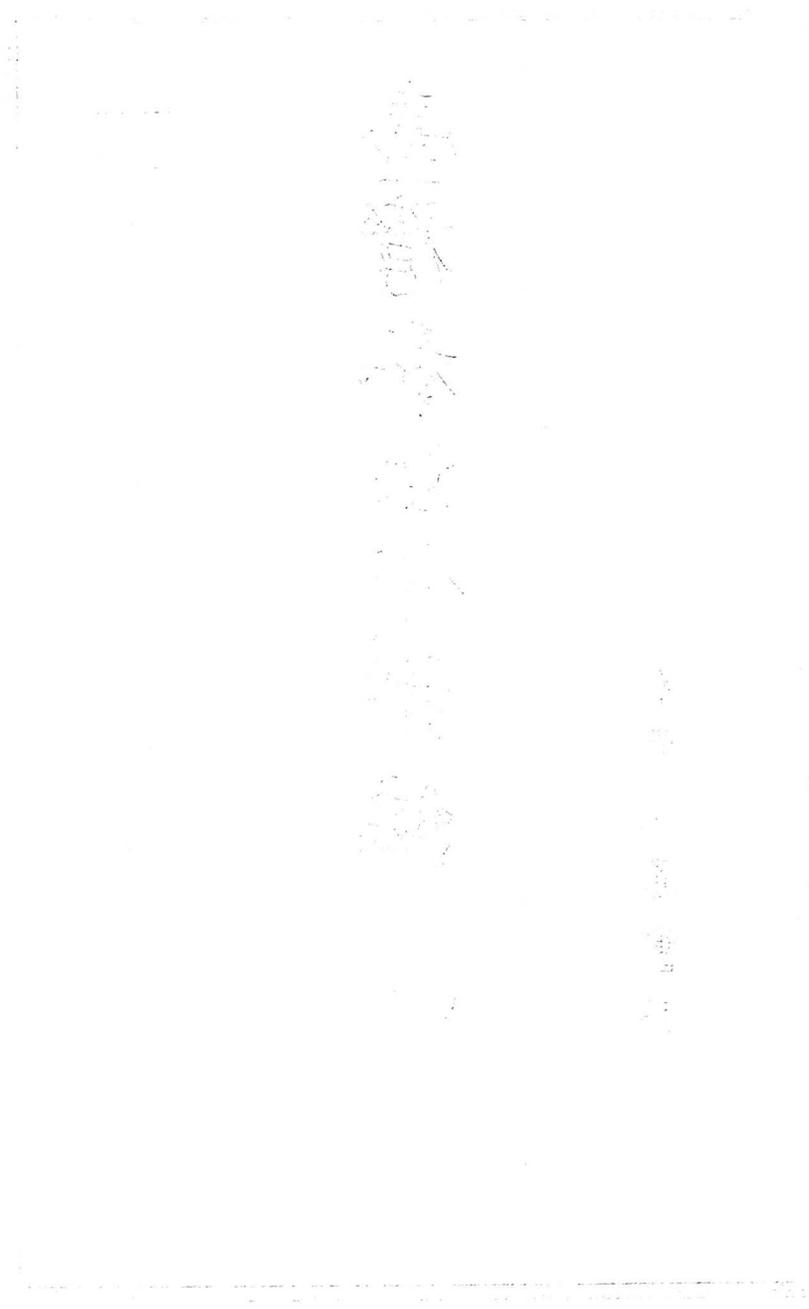
臺灣私法債權編

臺灣大通書局印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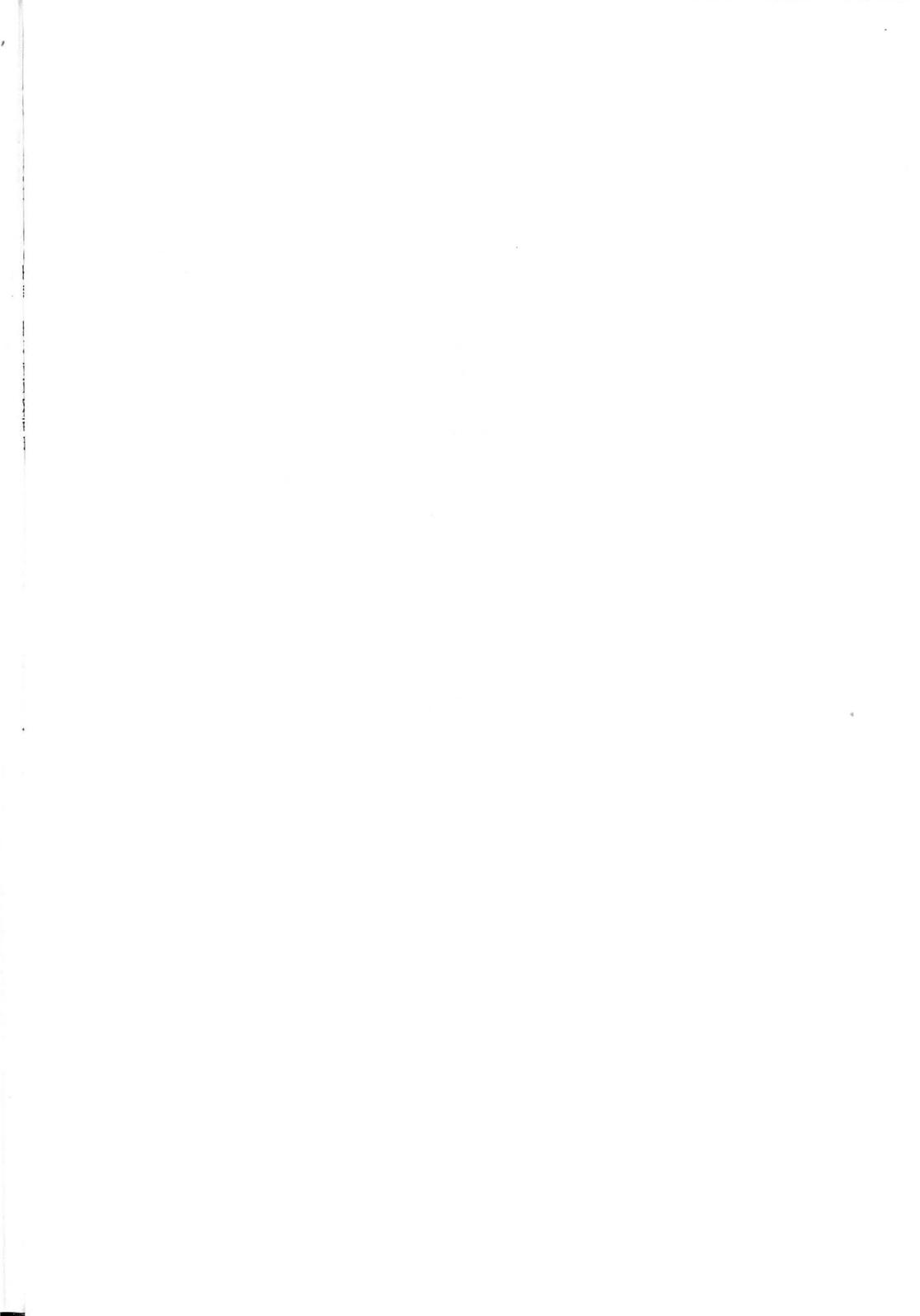
新編 欽定四庫全書

卷一百一十五



臺灣文獻叢刊第七九種

臺灣私法債權編



弁言

日本佔據臺灣時期，對臺灣舊慣之調查甚爲重視。光緒二十七年四月成立臺灣舊慣調查會，着手調查工作。該會將調查內容區分爲二部：第一部爲法制之部，第二部爲農、工、商經濟之部。第一部於光緒二十七年五月開始工作，前後調查三次，歷時十載。計第一次調查臺灣北部地區，於光緒二十九年完成，刊行第一回報告書及附錄參考書；第二次調查臺灣南部地區，於光緒三十二年完成，刊行第二回報告書及附錄參考書；第三次調查臺灣中部地區，於宣統元年完成，刊行第三回報告書及附錄參考書。翌年，經綜合以上三期之調查資料加以整理後，復將第三回報告書及其附錄參考書修正後出版。該版內容完整，共分緒論、不動產、人事、動產、商事及債權等編，可謂集以上三期之大成。其每回刊行之報告書全用日文撰寫，主爲臺灣私法一般性之介紹；其附錄參考書純爲臺灣私法事例之彙集，全係中文，僅於每則事例開端綴以數語之日文說明。

以上係日人對臺灣私法舊慣調查之經過。本書之來源係以宣統二年修正刊行之「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第三卷附錄參考書上卷」第四編之第四、五兩章爲主，再加上宣統元年刊行之「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三編下卷」之第八章而成，其中重復之處予以刪除。關於章、節之編排，完全沿用原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第三

卷附錄參考書上卷之次序，每則事例則按內容分類編號；如其內容上下關連而屬於同一事例者，則標以「之一」、「之二」等記號。原日人於每則事例之開端均以摘由方式叙述其內容，今爲避免摻入個人之主觀意識，僅按事例之形式分類，賦以極簡單之標題。此外，每則事例發生之年、月亦完全按照清代年號，一一予以訂正。

又，原文有些「鈐記」與「花押」，由於印刷不便，經予略去。還有數目字，原文有作俗寫的，例如以元、劉元、亦因印刷不便，經改爲六·四二一（元）、九·三五（十元）。

（林真）

臺灣私法債權編目錄

第一章 債權總論	(一)
第一節 債權之物體	(一)
第一款 貨幣	(一)
第二款 利息	(九)
第二節 債權之讓渡	(二五)
第三節 債權之擔保	(三〇)
第二章 債權各論	(七)
第一節 贈與	(七)
第二節 買賣	(八四)
第三節 消費借貸	(三一)
第四節 寄託	(一五六)
第五節 包	(一六九)
第六節 運送	(一七四)
第七節 調處	(一九二)

第八節 交代	(一〇四)
第九節 行	(一二三)
第十節 會	(一三〇)
第十一節 保險	(一三六)
第十二節 賭博	(一三一)
第十三節 不法行爲	(一三六)

第一章 債權總論

第一節 債權之物體

第一款 貨幣

第一則 例

刑部覆奏：兩江總督陶澍等議覆給事中孫蘭枝奏紋銀出洋，請明定例案一條。查白銀一項，雖非銅鐵製造軍器者比，惟內地物產，應供內地之用，若私運出洋，則內地轉形支絀，應如該督所議，另立治罪專條：嗣後紋銀出洋一百兩以上，請照偷運米穀一百石以上例，發近邊充軍；一百兩以下，杖一百，徒三年；不及十兩者，杖一百，枷號一箇月；爲從知情不首之船戶，各減一等問擬。纂入則例，永遠遵行從之。

第二示 諭

鎮守福州等處將軍、兼管閩海關事務、統轄福建陸路鎮協各營英爲出示曉諭事。案准兵部火稟遞到戶部咨，爲欽奉事。軍需總局案呈至本部具奏，前因銀票一項，業經奏

明停止，惟直隸省仍復搭成收放，其餘各直省亦未將現存銀票數目送部查銷。竊恐日久滋弊，特於上年三月間，專摺奏請加收停放，酌擬章程五條，行令京外各衙門一體遵辦，並聲明截至六年底作爲限滿；如限滿仍有收存銀票，一概作爲廢紙等因。欽奉諭旨允准通行。嗣因各該省延不報解，復於上年十月間附片奏催，並於十二月間議駁直隸循舊搭收銀票摺內，聲明未收之票如何清結，由臣部另摺奏辦等因各在案。查此項銀兩，自咸豐三年創行起，陸續製造零整各票，共計九百七十八萬一千二百兩，先後頒發在京各衙門及各直省藩庫糧臺備用。截至同治六年三月，奏請勒限收票，以前所有未經收回之票約共七百九十萬餘兩。自同治六年三月以後，十二月以前，臣部捐銅局捐輸項下收回銀票八十四萬四千四百三十四兩，捐納房捐輸項下收回銀票五百七十一兩，又員呈繳賠款項下收回銀票二十三萬九千七百九十一兩，在京各衙門繳回銀票一萬七千二百三十一兩，各行省繳回銀票三十萬八千三百四十兩；以上各款共計收回銀票一百四十一萬三千六百七十七兩；除去先後收回數目，所有未經收回銀票約有六百五十萬餘兩。現在業已限滿，未經收回。伏查銀票一項，自同治元年十一月間即經停放，數年以來，疊經奏准凡捐輸賠款均准搭支，所以爲收票計者，時日不爲不久，章程不爲不寬，乃仍未如數收回，自係外省疊遭兵燹，散在民間之票多有焚燬遺失，勢不能一律收齊，惟有遵照奏案依限停止，以後如再有收藏官票者，一概作爲廢紙，不准再交官項，以免膠轕而杜流弊。其

各直省藩庫各路糧臺，已收在官之票，屢經臣部奏咨飭查，除湖北、安徽、吉林等省已將銀票繳回，陝西、江西、長蘆等處已據咨明收存數目外，其餘各省均未奏咨到部，應請飭下各直省督撫，一面將收存數目專案報部；一面仿照銷燬錢鈔成案，由該省自行銷燬，不准稍有遲延遺漏。至各處收捐搭用臣部頒發銀票，除在京捐輸，業經奏明每票一兩折支實銀一錢外，其河南、廣西、甘肅等省應令該督撫斟酌情形，應如何折收之處，趕緊奏明辦理。至從前搭收銀票，現已改收實銀之捐局，奏報捐項數目，自應令按照實銀核算，毋庸再將銀票折收數目聲叙，俾免牽混。其安徽、陝西等省捐收餉票，係各該省自製之票，與臣部頒發銀票不同，仍令照舊辦理。除分賠、代賠之款呈交銀票由臣部另摺奏明外，所有停止銀票，截清已未收回各數目，奏明辦理緣由。恭摺具奏，伏乞皇太后、皇上訓示。謹奏。本日奉旨：『知道了。欽此』。相應恭錄諭旨，抄錄原奏，飛咨福州將軍，並由該將軍轉行各路軍營糧臺捐局一體遵照辦理，並將本部原奏刊刻，告示曉諭可也。計粘單等因。准此，合行出示曉諭。爲此，示仰各路軍營糧臺捐局委員一體遵照，毋違，特示。

右諭通行

同治七年六月十二日給發滿漿實貼

第三之一 賣斷根契字

立賣斷根契人陳向榮，有私置田園壹段，土名坐址下埔心莊尾西勢，大小坵數不計，原丈五分壹毫正。東至呂燦宜園爲界；西至車路爲界；南至呂家始祖公園爲界；北至港爲界，四至明白。今因欲銀使用，自情愿出賣。先送房親叔姪、兄弟人等，不欲承受；托中轉送呂宅始祖公蒸嘗子孫呂定海、錦伯秉、仁利行等前來出首承買。當日衆面言議，出得時值根價員錢銀捌拾參員正，卽日立契，兩相交付。其員錢銀同中秤交，親收足訖；其田園同中踏過，卽付承人掌管、耕作、收租，永遠爲業。其田園係向榮私置之田園，與兄弟、叔侄等無干，並無典當他人，亦無拖欠業主租粟不明等情；如有不明等情，係向榮一力抵當，不干承人之事。此田園係價極甲盡，一賣千休，永無取贖，日後不得異言生端。此係二比甘愿，兩無迫勒，人心難信，口恐無憑，今欲有憑，用立賣斷根契壹紙，併帶繳連總契壹紙，又帶上手契壹紙，共參紙，付執存照。

卽日收過契內員錢銀捌拾參員正完足，立批再照。

代筆人 呂 拔 聖

知見人 呂 三 汲

在見人 陳 茂 勤

乾隆拾八年貳月 日，立賣斷根契人 陳 向 榮
為中人 呂 君 操

第三之二 賣契字

立賣契人陳有秋，自創有園壹坵，坐落土名潭內，去處並溪底在內。今因別創，情愿出賣。先送房親不受，托中招到宗兄前來承買，三面言議，出得時價銀參兩正。其銀即日同中秤收歸用；其園隨交宗兄前去耕種，照莊例納租。此園並無來歷不明；如有，係秋自當，不干銀主之事。口恐無憑，立賣契壹紙存照。

即日收過契內完足，再照。

計開：東至車路；西至王宅；北至車路；南至魏宅，四址明白。

為中人 莊 卯

乾隆參年拾貳月 日，立賣契人 陳 有 秋

第三之三 賣契字

立賣契人曾妹、林龍同創有蔗園貳段：壹段土名沙埤；壹段土名過林仔，內中另帶開岸園四坵，共帶糖租柴擔，並廊中車鏢等物具在內。今因乏銀別創，情愿出賣。托中

引就巫宅前來承買，三面言議，出得時價銀壹百零貳兩參錢番廣。其價即同中秤收交訖；其園隨交買主前去管正，耕種納租，永為己業。中間並無租尾交加不明等情；如有此情，賣主抵當，不干買人之事。口恐無憑，立賣契壹紙，付執為照。

即日收過契內銀完足，再照。

知見人 魏 灶

為中並代書人 賴 仁

族 姪 林 寧

知見人 張 忠 觀

雍正拾參年肆月二十九日，立賣契人 曾 妹 龍

第四 碑 文

嚴禁呆錢碑，在中和街隘門下，高三尺六寸，寬二尺正；書十五行，行二十七字。其辭云：

特授福建臺灣南路等處地方協鎮府世襲雲騎尉安，署福建臺灣府鳳山縣正堂加十級紀錄十次丁，遵札嚴禁事。案蒙按察使司兆札，奉上諭通飭嚴禁查拏奸民私販私鑄及攙

和行使小錢究辦，並將民間所用呆錢收繳解省銷燬等因。蒙此，案查先蒙憲檄，業經飭差搜拏究辦，並出示嚴遵在案；無如，貪利商民不遵示禁，復敢接濟私鑄銕鉛呆錢，混行攙用，以致近來小錢仍然日肆流行，大爲交易之患。茲蒙飭催前因，除再勒限兵役搜獲拏究外，合行出示嚴禁；爲此，示仰閩邑各舖戶暨軍民人等知悉：爾等交商貿易，務須一切遵用局製銅錢，不得仍行接濟奸民，復將銕鉛小錢濫用；自示之後，如再不遵，復敢仍蹈故轍，則是冥頑罔覺，一經兵役查拏破案，除將呆錢充公，並將該舖戶照例治罪。本參府縣主言出法隨，決不姑寬，各宜凜遵，永遠示禁，毋違，特示。

道光二十八年三月 日，城工總理同各舖戶勒石。

第五 示 諭

署恆春縣正堂武爲出示嚴禁事。本年正月二十日，據本城舖戶廣恆泰等稟稱：近有外來無恥之徒，私販小錢到恆，分散街衢，以致物價昂貴，稟請示禁等情。據此，除批示外，合行出示曉諭。爲此，示仰閩屬軍民人等知悉：自示之後，一切買賣統用制錢，限定六八銀一元，換制錢一千零二十文，倘敢攙和小錢，或自他處潛運到恆，希圖取利，一經查出，定即嚴拏究辦，各宜凜遵勿違。特示。

一、出示六張。

光緒十二年正月廿一日正堂武行。

第六 札 飭

福建遇缺儘先候補道，前臺灣府調補福甯府代理臺灣府正堂周爲轉飭事。本年八月十二日，蒙本道憲張札開，案准按察使司移開，奉前巡撫部院李案驗，光緒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准刑部咨，准江蘇司傳抄福建司案呈內閣抄出江南道監察御史鄭溥元奏請禁私銷、私鑄等因一摺，光緒五年二月十二日，奉上諭：「御史鄭溥元奉請禁私銷、私鑄，本于例禁，近來各省奸商往往銷燬錢文，製造器皿，並敢申通吏役，開爐私鑄，實屬不成事體，着各直省督撫飭令各州縣，嚴行申禁，毋得視爲具文。欽此」。抄出到部，相應恭錄諭旨，行文該撫轉行閩浙總督福州將軍臺灣總鎮兵一體遵照，嚴禁可也等因到本部院。准此，行司即便移行各屬一體遵照，嚴行申禁毋遲等因。奉此，除分移轉飭查禁外，移請查照，希卽一體飭所屬嚴行申禁等由到道。准此，查此案前奉撫憲行知，業經檄行飭屬嚴禁在案，茲准前由，除行臺北府飭屬嚴行申禁外，合就行知，爲此行府，希卽檄飭所屬嚴行申禁，勿任徇延，切切此行等因。蒙此，查此案先蒙道憲札飭，業經檄飭嚴禁在案，茲蒙前因，除分行各屬遵辦外，合再轉飭。爲此，仰縣官吏立卽遵照憲檄指飭辦理，勿稍徇延，切切此札。

光緒五年拾月 日札。

第二款 利息

第一之一 訴狀及批

具呈狀人，本城舖戶漳發號卽吳全，爲任意騙延，血本無歸事。切全素在城內生理爲活，情因於光緒癸未五月初四日，有四溝莊廖勤與其弟廖懋九，向全借去母銀三十元，言明每日每元愿貼回利錢五十文，迨今母利統被欠去銀一百二十餘元。屢向追討，不限無期，復又托出吳仲、盧光智，保認求寬。再限本冬收成後一律完楚，不料，迄今向討，依然分文不給。無如勤等顯係任意騙延圖吞，情理可見。虧全血本一旦烏有，心何以甘！勢亟不得已，瀝情呈乞青天大老爺臺前，爲良作主，恩准飭提廖勤等到案，訊追斷還血本，俾良沾恩。萬叩。

光緒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呈。

署恆春縣正堂兼管招撫事務高批

查例載：錢債收息不得過三分。據呈：廖勤等向該舖戶借銀三十元，每月月息五十文，自癸未年至今，積欠本利一百二十餘元，實屬顯違定例。惟廖勤既托吳仲等保認，迭次騙限無還，亦有不合。候傳集訊明核奪，爾仍將借券繳驗。切切。十四日。

第一之二 飭 傳

署恆春縣正堂高爲飭傳訊究事。本年十一月十三日，據本城舖戶吳漳發，卽吳全呈稱：光緒癸未年五月，有四溝莊廖勤與其弟廖巖九，借去母銀三十元，言明每月貼利錢五十文，迄今母利共欠去銀一百二十餘元，曾托吳仲、盧光智保認，限至本冬收成一律完清，至今依然分文不給，呈請追究等情。據此，除批示外，合行稟飭。爲此，稟仰該役立即往傳被告廖勤、廖巖九；原告吳漳發卽吳全各正身，尅日稟帶赴縣，以憑訊究。竝着吳漳發將借券帶驗，毋稍刻延。切切，須稟。

一票差陳清。

光緒十四年十一月廿二日正堂高行。

第一之三 飭 傳

署恆春縣正堂高爲飭傳訊究事。案據本城舖戶吳漳發卽吳全呈控：四溝莊廖勤、廖巖九欠去母利共銀一百二十餘元，向討不還一案。當經差傳，未據報到，茲值開篆，合再稟飭。爲此，稟仰原差陳清立傳被告廖勤、廖巖九；原告吳漳發卽吳全各正身，尅日稟帶赴縣，以憑訊究。竝着吳漳發將借券帶驗，毋稍刻延。切切，須稟。

一票原差。

光緒十五年正月廿三日正堂高行。

第一之四 呈及批

具稟：治下總理余恆泰、張全等，爲懇乞和息，將案註銷事。緣吳全卽吳漳發號，赴轅呈控廖巖九等抗欠不還一案。全等在外勸處二比，查得廖巖九、廖勤兄弟前向借全母銀三十元，今喚九備還母利銀五十元，作爲清楚。兩造甘愿，取具和息切結二紙呈繳，稟叩廉政大老爺臺前愛民如子，恩准俯賜將案註銷，俾民等以免訟累，均沾大德，感恩不淺矣！切稟。

計呈：和息甘結二紙。

正堂呂批

廖巖九既將本利聽處備還吳全收入完事，應准如稟批銷了案，各結附查。

第二之一 訴狀及批

告狀人吳漳發號，二十七歲，住本城街。

具呈狀舖戶吳漳發，爲意圖霸抗騙延無日，懇乞明鏡追究，以儆頑民，而安商弱事。切發素務商活，非事莫作。緣有本街民李輝貳，於光緒十一年十一月，將瓦店一座立

字典發爲胎，借去六八銀伍拾元，起利算至本年三月止，除還外，該欠利銀九十六元零；疊向取討，豈料李輝貳作何存心，不測狡計，騙限月復一月，分文不吐。試謂其人不思當日典借，其銀契同中交執憑證，詎今日膽敢反心圖吞，實屬不存天良，法應究做。又本街舖民黃新春，即阿二、阿東、知高等三人，承父增福，於光緒十二年七月，借去六八銀參拾元，起利算至本年四月止，除還外，該欠利銀七十九元零，又欠貨二十一元零。現在借字賬目炳據，奉單推取諉移，依然俱抗不還，罔應究之。李輝貳等束手延宕，仍被肆橫，明係欺發弱肉易噬，向較莫何。似此，非蒙嚴究，何以足儆效尤！則發數年苦積血本，一旦被僥全虧，誰心奚甘！勢逼瀝情粘單，伏乞仁憲大老爺明察秋毛，恩准嚴提李輝貳並黃新春即阿二、阿東、知高等傳集訊究，檢據照數究還，庶血本有歸，商民有賴，以儆以安，公候奕世。沾叩。

計粘單一紙

光緒十九年六月初三日叩

署恆春縣正堂兼管招撫事務陳批

查該民所控：李輝二、黃新春債款，取利四分及三分以上，核與定律不符，候飭本城總理邀同原中，查照一本一利定律，妥爲理處覆核。粘單附。六月初五日。

呈開：

李輝貳，光緒十一年十一月，借去母銀伍拾元，言約每元逐月利息四分。算至本年三月止，除還外，尙欠去利銀九十六元六角九瓣。

黃新春卽阿東、阿二、知高，光緒十二年七月，借去母銀參拾元，言約每月愿貼利息壹元。算至本年四月止，除還外，尙欠去利銀七十九元一角。又欠去貨銀二十一元八角伍瓣。

光緒十九年六月 日呈

第二之二 呈及批

具稟：治下本城總理劉懋德、林兩合等，爲奉諭理處，據情稟覆事。緣德等遵卽查明吳漳發所控李輝二、黃新春卽黃阿二、知高借項，欠賬騙限不還一案。而李輝二所稱：有還利銀，發無登記；又一本一利無力可還。其黃阿二又弟所稱：伊父親在日，與吳漳發交情甚厚，未知有無欠他貨項？虛實如何？現今家內貧苦，一本一利無力清還，只是求減。而發所稱：蒙憲金批，一本一利至少，不肯再減。而他等各執一詞，德等在外不能理處，據實情形，稟乞恩憲大老爺臺前察斷施行。

縣正堂陳批

候差傳訊斷。八月十五日。

光緒十九年八月十五日稟叩。

第二之三 胎借銀字

立胎借字人，恒春城內和勝號李喜輝二，自己買受架造瓦店壹間，在恒春城內大街，座北向南。左片恒利店相連；右片兩合店相連；前面街路；後堂茅屋，四至登載契內分明。今因乏銀應用，即向本街漳發號碧官手借出六八佛邊銀伍拾大員，言定每月每元愿供利息銀肆占正，利息逐月供納，不敢少欠。恐口無憑，今欲有憑，合立胎借字壹紙，並帶老契壹張，共貳紙，付執爲照。

在場人 江 順 興
李 玉 初

大清光緒拾壹年十一月廿日，立借字人李和勝號、輝榮行二。

第二之四 出借銀字

立出借字人，恒春城內新春號黃增福，今因乏銀費用，即向於本街吳漳發號借出陸錢八重佛銀參拾大員，言約每月愿納利息六八銀壹元，逐月利息清楚，不敢短欠。恐口無憑，今欲有憑，合立出借字壹紙，付執爲照。

爲中人 徐 發
代筆人 林 瑞 芳

大清光緒拾貳年歲次丙戌柒月初壹日，立出借字人新春號黃增福。

第二之五 口 供

據吳漳發供：李輝二借欠小的母銀五十元，立有借字及房屋契字，交小的作抵。每月貼息銀二元，共收過息銀四十餘元，尙欠息銀八十餘元。近今數年，母利分文不納，有意僥欠。其黃增福借銀三十元，亦有借字爲據；另又欠店員錢二十餘千，歷年均有送單。黃阿二伊父在日，已各居一處，伊不曉得亦屬情；惟伊弟黃知高，有經手支取貨物的。借銀係伊父黃增福經手，父債子完，理所當然，求察斷就是。

據李輝二供：小的借欠吳漳發母銀五十元，是有意的。從前納過息銀九十零元。借銀時，立有借字及房屋契字，交伊作抵。因近來連年連災，年冬失收，人欠之項，收討不起，致所欠吳漳發借項，無力清完。現在息銀應令讓減，俟十月冬收成後，約限年內付還清楚。前日，林總理曾處完銀七十元，吳漳發不允；若要多還，小的又還不起，求恩典察斷就是。

據黃阿二供：小的父親黃增福，從前有無借欠吳漳發銀項及欠店帳等，小的分居在外多年，不得知悉。至小的父親沾病已及一年，小的搬回家調理，並未見吳漳發送單來討，小的父親亦未說及。至小的取討，小的用善言安置，俟查詢小的兄弟實在，再行理

清；吳漳發不待查問，即行控告。小的兄弟黃知高，補鷺鑿鼻汛兵，在防當差，並未回來，須要辦文與湯老大送訊。伊素在父親面前，帳目諒可知悉。求明察就是。
九月初二日。

第二之六 判決文

名單

差吳發

計開：

原告吳漳發

被告李輝二 限十月內，先還五十。冬月，再還三十，作為清賬。

黃阿二

黃知高 當兵不到。

移提黃知高到案再質，契借券參紙存候查銷。此諭。
九月初二日。

第二之七 判決文

名單

差吳發

計開：

原告吳漳發

被告黃知高

黃知高之父新春，實有契借吳漳發銀洋三十元，並貨錢二十餘千。無如知高弟兄二人均屬寒苦，斷將利銀減免，由知高以家存器具抵還銀四十元，作為清賬，具結完案。此諭。

九月十三日。

第三 胎借銀字

立胎借銀單字人，臺南市外媽祖港街蔡壽山，今因乏銀費用，愿將蔡瑞鳳妓女字為胎，向與同市頂粗糠崎街何某，借出銀壹佰員，面約每月愿貼利息銀參員，照約清還，不敢挨延拖欠。其母銀不拘年月，備足清還明白，贖回妓女字竝原借單字。恐口無憑，合立胎借銀單字壹紙，竝妓女字，送付銀主收存為據，此照。

即日親收過金壹百員足。再照。

知見人妻蔡 林 氏

光緒 年 月 日立胎借銀單字人 蔡 壽 山

代書人 陳 登 求

一八

第四 借單

憑單借過艋舺舊街永成號來水母龍銀壹百元，面約每幫應繳水利龍銀七元；如順風到港，逐幫理還。口恐無憑，立借水利單一紙，付執存照。

宣統二年十一月初一日，立借水利人金永發船水首王有單。

第五 借銀單

立借銀單字人，本港街媽祖宮境李集興號，今因店中乏費，爰向後街境族叔李茂記，借出來母銀六八平陸拾伍員，面約每元每月願貼利息銀貳分五厘正。口恐無憑，合立借單字壹紙，付執爲照。

同治八年陸月初一日，立借銀單字人李集興號。

第六 借銀字

金員借用，公證限滿，再定期限證書

一、金八百圓也。但，岩從前有向楊珠手內借出金壹千圓，兩比公證，至丙午年舊十二月，限期已滿，母金未得齊全，惟有利金先行交納足數。岩另先辦還母金貳百圓，

交楊珠親收；岩尙有未還之母金八百圓，兩相酌議，再定期限：自光緒三十三年二月起至同年陽曆五月十一日，即陰曆三月廿九日止，共貼利金六拾四圓。至期之日，岩當備母利金八百六拾四圓，交還楊珠收返，贖回限字，協同法院公證取消，不得違約。今欲有憑，特立再定期限公證書壹紙，付執爲照。

再批明：本年陽曆五月十一日，即陰曆三月二十九日，倘或母利金未得清還，復再加限四個月，利金依舊，貼納六拾四圓。倘再限之外，如無備還母利金，則利金照納之外，每月加罰賠償金百圓，逐月逐算，聲明此照。

光緒三十三年二月九日舊丙午歲十二月廿七日立。
竹北一堡新竹街土名北門第八十六番地

再定期限人 陳 秀 岩

保認人 實母 許 氏 英

代 書 人 王 溪 水

竹北一堡新竹街土名北門八六番地

楊 珠 殿

第七 借銀字

立借銀字人，鹽水港堡布街李怡忠號，即李烈嫂，因乏銀費用，向與同堡橋南街翁淵官借出六八銀拾元，面約十二月十六日，對佃人昭仔母利一切返還清楚。口恐無憑，合立借銀字壹紙，付執爲照。

光緒二十九年舊曆四月廿貳日，立借銀字人李怡忠號，即李烈嫂。
翁府淵官升。

第八 胎借銀字

立胎借銀字人，嘉義城內文昌閣廟前巷仔內蒲德基，今因染病乏銀，無奈，將承父明買過鄭春記墾耕抄田壹宗，坐落在埔姜林堡鹽館莊，四至界址，上手契內登載明白，托中向與本城布街陳登元借出六八佛銀伍拾大員正，三而言議，願貼利息銀每月捌角正。若基備足母利，贖回原契竝借字，銀主人亦不得刁難。此係兩願，恐口無憑，今欲有憑，立胎借銀字壹紙，竝白契壹紙，帶佃批字，合共三紙，付執爲照。
即日同中親收過六八佛銀伍拾員完足，再炤。

爲中人 蒲 羅 氏

光緒二十二年七月 日，立胎借銀字人 蒲 德 基

第九 胎借銀字

立胎借單字人，鹽水港伽藍廟境謝乞食老，因乏項費用，於壬辰年玖月廿日，再向布街境翁壽期官，再借出六八佛銀參大員，約定利息加三，將每年厝稅玖佰文，付期扣抵。所有修理舊厝銀項若干，登立賬簿，候將來要討厝之日，自當一齊清楚。口恐無憑，合立胎借銀單字壹紙，合前壓地字壹紙，借單壹紙，共參紙，付執爲照。

光緒拾捌年玖月廿日

立單。

再批明：謝乞食立胎借銀單字壹紙，共參紙。

第十 胎借銀字

立胎借字人謝文國、謝文部茲因胞弟身故，乏銀喪費，竝前年自己費用及理還培初官，將伽藍廟前店屋與長房對半均分，前進一半印契壹紙，托中向與族親豐泰號借出六八佛銀壹佰貳拾大員，面議每月願貼利息銀壹員伍角正，對該份店稅銀收抵利；倘若店無出稅，後日贖字，該利若干，不敢短欠。如店屋損壞，國等自當修理。聽借主備足母利銀，贖回原契，銀主不得刁難；如無銀可贖，依舊就店稅收抵利息，不敢異言生端。口恐無憑，立胎借字壹紙，竝繳印契壹紙，共貳紙，付執爲照。

爲中人 徐 就 近

知見人 妻 李 氏

光緒拾肆年拾貳月

日，立胎借銀字人 謝文

代書人 董春 年

國部

第十一 胎借銀字

立胎借字人，鹽水港堡下中莊謝沾波，今因乏項費用，願將園壹坵，址在龍蛟潭堡、頭竹圍莊，清丈七分八厘參毫五絲，托中人向與鹽水港街，土名伽藍廟街吳欲官，借出六八銀八十元。其利息每年十七元六角，將園稅收抵。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恐後無憑，合立胎借字壹紙，園契字貳紙，付執爲照。

爲中人 沈萬勝

光緒八年四月

日，立胎借銀字人 謝沾波

第十二 胎借銀字

立胎借銀字人鹽水港後街顏字，今因乏銀費用，將牛稠仔園契壹宗、田尾園契壹宗，丈單在內，共捌紙，外托中觀音亭莊朱海洋，向與本莊康氏珊瑚借出六八秤銀壹佰大員，言約每月愿貼利息銀貳元伍角。其銀候收入手，母利一齊清還，贖回原契，銀主不得刁難。口恐無憑，合立借銀字壹紙，併園契、丈單捌紙，計玖紙，付執爲照。

光緒貳拾柒年庚子花月拾五日

立單。

第十三 借銀字

立借銀字人陳文得，情因乏銀應用，向于劉捷三手內，借過銀壹千元正。此銀面言每百元每年利息金拾五元，計共全年貼利息銀百五拾元。其利息限至六月中及十月中兩季支清，不敢少欠；如有少欠，任從銀主對算利息作頭而行。其銀自光緒二十八年十月十五日起至光緒三十三年十月十五日止爲限，限滿之日，銀還字還；若無銀折還，係保認人負擔，不得異言。口恐無憑，立借銀字，付執爲據。

即日批明，實收到字內銀壹千元足訖，立批。

在場人 劉 阿 元

保認人 劉 紫 麟

代筆人 黃 雲 蕉

光緒二十八年十月十五日，立借銀字人 陳 文 得

第十四 借銀字

親立出借銀字人林王，因乏銀費用，託中向本莊林染春手內，借出佛銀貳拾大員，

平拾肆兩正。即日同中議定，每拾員銀全年愿貼利谷貳石伍斗，全年計共利谷伍石，即對現佃林波，分作兩季均納，不得濕有，不敢異言。口恐無憑，今欲有憑，立出借銀字壹紙，付執為炤。

即日同中親收過借字內佛銀貳拾員，平拾四兩正，批炤。

光緒貳拾年拾貳月，再向林染春借出銀伍拾元柒角正，言約字內利息對佃完納清楚，批炤。

現佃林波

光緒拾陸年貳月 日，立出借銀字人 林 王
為 中 林 一 助

第二節 債權之讓渡

第一 營業願交甘願字

立營業願交甘願字人，媽宮街○町○番戶○號戶主何某，所營雜貨商業，因年來商況不佳，本資缺乏，振作無力。茲有○町○番戶戶主何某，欲整生業，妥商依照結冊內所有結存賬目、物品、家器，共銀若干圓，向某承買，憑冊點交接收保管。其銀即日同中收訖，其賬、貨、家器等項，一切付交何某接管整理。或原號，或改號開張，任憑何某主裁，日後生業盈虧，皆憑何某造化，與某無干。保此店業係某自置之業，別無他人合股交加、來歷不明之事，亦無房親應份之弊；倘有不明等情，某當出首理論，不干承買主之事。此係二比甘愿，各無反悔異議。口恐難憑，合立卸交甘愿字一紙，付執存炤。

即日同中見收來銀○○圓，再照。

澎湖廳媽祖○町何番戶

光緒三十二年 月 日，立甘愿卸交商業約字人 ○ ○ ○ ○

知見人 ○ ○ ○ ○

作中人 ○ ○ ○ ○

接管人何某殿

代書人 ○ ○ ○ ○

第二 申明書

立申明書，臺北廳大加蚋堡大稻埕中街十番戶林三，今敝為別創基業，憑將此其生理賬項、貨底，一概點交付李四前去管握；另立字號，抑或照舊，均聽李四主決。緣敝與諸寶號來往賬條，經有面會清楚，餘該敝之項不得不聲明，以副眾覽；自今而後，均歸李四鳩收，重新交易，不干涉敝，其敝亦不敢異言生端。茲將諸號該項，附列於後，蓋印為憑。

光緒 年 月 日，立申明書人 林 三

計開：

源發	該金若干	源美	該金若干	振美	該金若干
裕興	該金若干	蘭春	該金若干	聯芳	該金若干
協德	該金若干	捷隆	該金若干	聯豐	該金若干
連美	該金若干	合勝	該金若干	長興	該金若干

第三 結貨賬本冊

丙午年

協成號結貨賬本冊

支取不憑	協成
	貨兌

茲將丙午後終往來列左：

永成	在龍	四·五一七三八(百元)
晉源	在龍	三·三〇二一(十元)
源吉	在龍	五·三六八六(十元)
德昌	在龍	五·五六〇八(十元)
廷利	在龍	一·三二〇八六(百元)
順益	在龍	二·七七一一(十元)
建發	在龍	五·三〇三(十元)
瑞芳	在龍	三·〇七七三(十元)
(中略)		
金勝源	在龍	三·一三(十元)

老榮興	結欠	一·九三六四(百元)
合順	結欠	二·六七九七(十元)
茂美	結欠	四·九六四(十元)
金榮發	結欠	一·九〇三(百元)
祥順	結欠	一·〇一三八六(百元)
金捷成	結欠	五·五八七九(十元)
瑞美	結欠	二·〇一五一四(百元)
錦昌	結欠	九·三一六(十元)
(中略)		
隆發伯	結欠	五·四(九元)

接管人何某殿

代書人 ○ ○ ○ ○

第二 申明書

立申明書，臺北廳大加蚋堡大稻埕中街十番戶林三，今敝為別創基業，憑將此其生理賬項、貨底，一概點交付李四前去管握；另立字號，抑或照舊，均聽李四主決。緣敝與諸寶號來往賬條，經有面會清楚，餘該敝之項不得不聲明，以副眾覽；自今而後，均歸李四鳩收，重新交易，不干涉敝，其敝亦不敢異言生端。茲將諸號該項，附列於後，蓋印為憑。

光緒 年 月 日，立申明書人 林

三

計開：

源發	該金若干	源美	該金若干	振美	該金若干
裕興	該金若干	蘭春	該金若干	聯芳	該金若干
協德	該金若干	捷隆	該金若干	聯豐	該金若干
連美	該金若干	合勝	該金若干	長興	該金若干

第三 結貨賬本冊

丙午年

協成號結貨賬本冊

支取不憑	協成
	貨兌

茲將丙午後終來往列左：

永成 在龍 四·五一七三八(百元)
 晉源 在龍 三·三〇二一(十元)
 源吉 在龍 五·三六八六(十元)
 德昌 在龍 五·五六〇八(十元)
 廷利 在龍 一·三二〇八六(百元)
 順益 在龍 二·七七七一(十元)
 建發 在龍 五·三〇三(十元)
 瑞芳 在龍 三·〇七七三(十元)
 (中略)
 金勝源 在龍 三·一三(十元)

老榮興 結欠 一·九三六四(百元)
 合順 結欠 二·六七九七(十元)
 茂美 結欠 四·九六四(十元)
 金榮發 結欠 一·九〇三(百元)
 祥順 結欠 一·〇一三八六(百元)
 金捷成 結欠 五·五八七九(十元)
 瑞美 結欠 二·〇一五二四(百元)
 錦昌 結欠 九·三一六(十元)
 (中略)
 隆發伯 結欠 五·四(九元)

赤此 在龍 一·三九七六(十元)

永成 浮在龍 一·五(百元)

金生記 在龍 二·六八一(百元)

詩圖記 在龍 五·五五(三元)

共來金 四·三二九九四七(千元)

鼎司 結欠 一·四八四四(十元)

類姆 結欠 二·三二五(元)

張利觀 結欠 八·六二一(元)

羔觀 結欠 三·三四一(元)

新合成 結欠 一·九四三(元)

共銀 三·四九七七三四(千元)

實六折 二·〇九八六四〇四(千元)

茲將各街埠欠項列左：

德記 欠 一·二五一〇一(百元)

復美 欠 八·〇七三(十元)

洽益 欠 五·四一八八(十元)

金永順 欠 一·七二(十元)

泉盛 欠 五·〇四五(十元)

建發 欠 八·七九六七(十元)

復興 欠 二·六五〇八(十元)

益記 欠 四·一四二七(十元)

金日勝 欠 二·三三七一九(百元)

吁九 欠 二·六一九二十(元)

泉春 欠 四·一二五七十(元)

添發 欠 三·〇九(元)

林虎 欠 一·三二一四十四(元)

福泰祥 欠 一·〇(元)

振源 欠 八·八八四(元)

招觀 欠 三·七五(元)

義成記 欠 一・〇九二八(十元)

楊金秀 欠 五・四二三四(十元)

(中略)

泉發 欠 四・八五八四(元)

榮成 欠 八・六九二(元)

周挺 欠 四・六八(元)

百章 欠 一・五九四(元)

(中略)

洽發 欠 七・三三一(元)

共銀 一・三三二五五七(千元)

蕪荳莊蚊港厝角陳海，借出來柒四銀壹百元，言約每年每百元應貼銀主利息七四銀貳拾元。若是年終月滿，自當備足母利銀清還明白，不敢挨延短欠；倘或借短月者，聽借主備母利照算送還，贖回原單，銀主不敢刁難。口恐無憑，立胎借銀單一紙，竝調查驗荅仔林園收單帶一紙，共貳紙，付執爲炤。

一批：調查過驗園收單內寫紅、白契貳紙，丈單一紙，批明再炤。

光緒二十八年舊曆捌月廿日，立胎借銀字人 林 敦 五

保認人 王 連 盛

代書人 郭 朝 官

第四 信借銀字

立信借銀字人，福建省候官縣龔柄鄉陳寶炎，住在臺北廳城內書院街壹丁目四番戶，開張福陞春香港雜貨商爲業，今因乏銀經營，托連帶保證人楊宗端，偕向艋舺蓮花街參拾九番戶關金城處，借出現金貳百大員正。其金當場點交借主親收足訖；其銀按月行利息，三面議定：每百圓每月頭，借主應納銀主利金貳圓五角，逐月計納利息金五大圓正。逐月俱要繳清，不得拖欠短少；如有拖欠，皆向連帶處支取，不敢異言推諉。此項當場議定，還、借不拘年、月、日期：如逢銀主急需，約先壹個月送達該借主，預備足

數金額交還銀主，取贖字據，不可故意拖延；倘其銀主別無緊用，該項仍聽借主經營生利。但他年倘遇景況桑滄，借主力不能還此債，皆向連帶保證人福昌隆號楊宗端處支取。此係該連帶楊宗端當場自願擔承，異日倘有風雲不測等事，不敢推諉責任。仁義交關，銀主毫無抑勒。異日恐口無憑，特立借金字壹紙，交與銀主為執照。

即日當場借主親收字內現金貳百圓正，足訖。

連帶責任保證人福隆昌號戶主 楊 宗 端

在場並連帶人長男 陳 長 奎

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廿三日，立借金字人福陞春號 陳 寶 炎

知見人 妻陳楊氏梅棠

代筆人 王 少 山

第五 保認單

立保認單人王和利，因盧寶鼎有侵欠利源棧賬項金壹百五拾員正，當日三面議定，限至本年十月終清還；至限，寶鼎如無清還，敝當代為填還清款，不敢異言，二比喜悅。口恐無憑，合立保認單壹紙，付執為照。

光緒三十四年二月十七日，立保認單人 王 和 利

第六 借銀字

同立借銀單字，白鬚公潭堡樹仔脚莊郭華、郭德、郭香等，玆因公事乏銀費用，兄弟相議，託族親郭守向鹽水港後街李茂記，借出六八佛銀壹百伍拾元，明約二莊子前大墓邊園壹坵，每年稅銀貳拾肆員，以尾牙爲期，奉抵利息，不敢延緩；若此園典過別人，無稅可收抵利息，每員愿貼利息銀貳角半。此係二比甘愿，三面言議，各無抑勒。其銀隨卽同堂收訖；其園契帶在別業，不得繳連爲胎炤。

卽日同族親郭守收過六八佛銀壹百伍拾員，足訖，炤。但房份太多，稅銀仍向郭守支取，再炤。又約至尾牙，華等若無稅銀，其間聽茂記另贖他佃，炤。

光緒三年參月 日，立借銀單字人 郭

東華德萬

保認人 郭 守

代書人 梁 春 琳

第七 胎借銀字

立胎借金字人蔣添貴，有自置水田壹段，第四九番田四分壹厘參毫，址在大加納堡

三張犁莊，四至界址載在大契內明白。今因乏銀別用，愿將此田保存濟出爲胎借。托中引向與陳氏緞借出金四百大員正，交與蔣添貴親收足訖，言約每年每百圓行利貳拾圓，四百圓計共利息金捌拾大圓正。年款年清，不得短欠。如銀主要用，須當備齊母利金清還，不得爽約。此係二比喜悅，恐口無憑，合立胎借金字壹紙，並繳登記買契壹紙，共貳紙，付執爲炤。

卽日同保收過胎借字內金四百大圓正完足，炤。

- 一、批明：胎借字內母利將來如無清楚，向周復白是問，再炤。
- 一、批明：該金限借六個月，再炤。

代筆並保利息人 周復白

光緒三十四年 月 日， 立胎借金字人 蔣添貴

第八 招耕承耕合約字

同立招耕、承耕合約字業主李元春、佃人王朝，今因業主有新竹廳管下竹北一堡雙溪莊，土名雙溪水田埔園山場合一所；四至界址，明踏分明，原帶陂塘水泉溪圳水通流灌溉，並帶佃屋壹座、瓦室二十間、茅蘆三十間，門窗、戶扇、風圍、竹木、稻埕、牛欄、糞窟，一齊在內。而佃人王朝乏地耕種，親身托保證人鄭如蘭，向本城北門街陵茂

號內業主李元春手內，賸出右載該莊之業，議定每年六月夏季，佃人應納業主早租粟三千九百石；又每年十月冬季，佃人應納業主晚租粟二千六百石；計每年應納早晚租粟計共六千五百石正，又應納園稅龍銀五千五百大元正。佃人自備無利積地龍銀壹千壹百五拾大圓正，交付業主收用，然後到地竭力守分耕作。其租粟園稅，不論年歲豐歉，至期收成，佃人須當曝乾煽淨，收貯在倉，俟業主發糶之時，乃量足照約如數繳納，不得以濕有穀粒混雜，亦不得以晚粟抵塞早粟，及短欠多少。苟或雨水失宜，天時旱害，佃人亦不得藉言減租；倘敢違約，不論已到限或未到限，佃人須將田業等項，由業主起耕，別賸他人；如有欠租諸事，將積地銀由業主扣抵、賠償，如是不足，保證人自當賠補足數。至於莊中派費，以及家屋稅暨地方雜項稅及種子、牛隻、農器等物，欠人自理，不得向業主要求。其田園限賸五年：自光緒三十四年冬起至同三十九年冬止；限滿之日，佃人應當將田業等項交還業主，另招別佃耕作。該佃即領回積地銀額，不得任意控耕，損壞樹木等物。今欲有憑，同立招耕、承耕合約字一樣二紙，各執爲照。

光緒三十四年拾月拾五日

保證人 王大鼻

同立招耕
承耕合約字業

主 李元春

陰曆 戊申年九月廿一日

佃人 王朝

該佃人前有招耕、承耕字據，從此起一概廢消。本合約字到屆限亦當加批，另約蓋

印。除此至限外，不得爲憑。而每年納租之時，不論糶出他人或佃人自己糶返業主，均給單付佃人執憑。該佃不可無單將租濫交，亦不能以此合約字借貸質押及彼此交接輪流。

天字第壹號合同

第九 招耕字

立招耕字鄭准記，緣前有置買田莊後金草份水田壹所，目前賸佃耕種疊限以滿，而再立招字，招得原佃人洪永好，自備工本種子，當日同保認人言，約定佃人備出無利磧地佛銀捌拾大員正，色現交業主收訖。又面約每年應納小租早谷捌拾陸石正。其谷每年至六月早季收成之日，務要在埕洒乾煽淨，付業主量清，或收入倉亦當足數。俟業主或糶結價，聽從其便，不得濕有抵塞，亦不敢少欠升合，窩藏匪類等弊；如有此情，不論年限，付業主起耕別僕，將磧地扣抵；如是不足，保認人賠補足數。倘遇年冬豐歉，均係造化，兩無加減。其田限賸三年爲滿，自辛丑年冬起至甲辰年冬止。限滿之日，銀田兩交還清，不得刁難等弊。此係乃業佃相依，口筆有憑，合立招耕字壹紙，付執爲炤。

批明：收過無利磧地佛銀八拾大員正，足訖，又炤。

擔耕保認人 彭遊賞

光緒二十七年十二月歲次辛丑年十月，立招耕字人 鄭 准 記

代筆人 葉 淵 如

五谷豐登

第十 賸耕字

立賸耕字人洪永好，茲因乏田耕作，工本、農器、牛隻、種子俱備，托保認人向得業主鄭准記賸出田莊後水田一所，當日同保認人三面議定：佃人好應備無利積地佛銀八拾大員正，色現交業主收訖；又約定每年應納小租早谷八拾貳石正，其谷每年至六月早季收成之日，在埕洒乾，經風煽淨，付業主足數運回，或收入倉亦當足數。俟業主或糶或結價，聽從其便，不得濕有抵塞，亦不敢少欠升合。倘遇年冬豐歉，均係造化，兩無加減。其田限賸三年爲滿，自辛丑年冬起至甲辰年冬止。限滿之日，聽業主起耕別賸。起耕之時，若有少欠租谷等弊，將無利積地銀扣抵。如是不敷，認耕人應當賠補足數，不敢異言推諉。如無少欠等弊，銀田兩相交清，不得刁難。此乃業主、佃人相依，口恐無憑，合立賸耕字一紙，付業主收執爲照。

擔耕保認人 彭 遊 賞

光緒二十七年拾貳月歲次辛丑年十月，立賸耕字人 洪 永 好

五谷豐登

代筆人 葉淵如

第十一 贖耕茶園合約字

同立贖耕茶園合約字人唐德木，茲因乏茶園耕作，托得保認人向業主許文基贖過茶園參段，坐落竹北二堡頭湖莊。各段四界面踏分明。佃人卽備出定銀貳員，交業主收訖。文基將參段茶園交付德木，自備工本前去栽種耕作。其茶園租三面言定：每年每壹萬茶穰應大小園租銀拾員正；計共點算壹萬貳千穰，每年供納園租銀拾貳員正，分春、秋兩季均納清款，向給完單執照，不得拖欠等情；如有拖欠，任從業主起耕別贖。又帶茶藜六間，及禾埕菜地風圍竹木在內，其茶園風圍竹木，聽從佃人砍伐；及限滿尾五年，風圍竹木當留抵風，不得砍伐。贖限自光緒三十年冬起至民國十三年冬止，計貳拾年爲期。限滿之年，佃人所贖茶園、屋宇及風圍竹木，一概交還業主別贖；業主將定銀交還佃人收回。此乃二比允悅，兩無迫勒反悔，口恐無憑，同立贖耕合約字貳紙，各執壹紙爲照。

批明：卽日基實收過字內定銀貳員足訖，立照。

又批明：日後諸佃若有加伸租，德木應照衆佃規例而行批明。

又批明：每年家屋稅係佃人自納；若歸業主完納，佃人應幫貼業主，批炤。

茂盛合約

保認人 王華斌

在場人 唐德玉

光緒三十年十月

日，同立贖耕茶園合約字人 唐德木

代筆人 許運道

第十二 招耕合約字

同立招耕合約字業主王美記、佃人曹興雲等，緣有圳田壹小段，址在芝蘭一堡雙口水空仔莊；其東西四至界址，載在圳約字內明白。原耕圳田當修圳路，其圳田係有田畝灌溉，此水者同得之業。茲因欲舊佃缺乏顧圳工人，雲備設筵席，邀同衆業主及衆佃戶人等，議准水尾業主美記出贖。於是雲卽向記贖出，此處圳田原帶陡門費銀四元，雲先備佛銀貳元，交記收入爲定。同堂明約，逐年雲自應修理圳路，補塞圳底，俾圳水流通灌田。卽將所耕圳田收租，以抵顧圳工資；至或圳路崩壞，大者衆業主理，小者佃人自理。時舊佃墾耕一年不得了局，邀請公親潘五老爺定限，年來仍歸舊佃耕作修理圳路，俟於本年冬起，撤起舊佃，付雲耕作，仍照前約所行。至總草時，再備佛銀貳元交記收入，湊足陡門費銀四元交還舊佃，各不得推諉。其田限贖自戊子年冬起至庚子年冬止

，限滿之期須於中秋節前，先送定銀貳元，餘候新佃總草時，湊足陡門費銀四元交雲收同，隨付業主起耕別贖，不敢異言。如是圳路無修，以致圳水不足，無論屆限未屆，徒門費銀收足，即聽業主起耕別贖，亦不敢異言生端。今欲有憑，預先同立招贖耕合約字一樣二紙，各執一紙為炤。

批明：記於中秋節前，經收過字內佃人雲定銀貳元，批炤。

萬寶吉成

認佃曹興泰

業主吳源齡

光緒拾參年丁亥拾壹月 日，同招贖耕合約字

業主王美記

佃人曹興雲

代筆人邱壽甫

第十三 甘願拆夥退船股字

順風得利

立甘願折夥退船股字人增順號，茲年與淡水永成、裕合號合夥置造烏艚壹隻，船名金吉成，給領象山縣牌照。原此船作三股：增順號得壹股，永成、裕合號各得壹股。經往各處貿易，此幫回閩，所有船面本銀及得利等數，俱各算清領回。增順號近有別圖，

隨將船身在閩省就與淡水永成、裕合號承買，三面議妥船價銀壹萬貳千元，增順號三份應得壹份，船價應收臺伏肆千元正。其船價銀本日如數收足，賬目亦會算清楚，隨將船股歸與永成、裕合號承管，永遠爲業，听其各處貿易。他日發財萬金，係是裕合、永成號造化，與增順號無干。自歸結之後，價足心愿，永斷葛藤，不敢別生技節。其船中人欠人數目，歸船支理，與增順號無干。此係心甘意願，各無反悔異言。因恐口無憑，今欲有憑，故立退股船字壹紙，付執存照。

中保人 葉郁文
柯昆源

代書人 莊采芹

光緒貳拾年六月 日，立折夥退股船字人 增順號

第十四 親押約字

立親押約字人薛榮耀，卽薛獅記，茲因舊東捷記號停罷截止薪金，獅現家務伙食浩繁，曾托王蘭哥、石福泉兄二君，誘薦利路。幸蒙東家裕昌謝老爺景我翁全諾提拔，僱理內外買賣，竝代出官訊案各事。獅當竭力向前當理，不敢推諉。議明每月薪金六八銀五元，逐月照給，不得多侵。蒙先賜六八銀五拾元，別還前款，實叨德深。獅宜認真勉

力營爲，以圖報效，毋敢怠慢，倘有越心，由交關諸人私借銀物等弊，卽向保薦人是問。恐口無憑，今欲有憑，親押約字壹紙，送執爲炤。

保薦人 王石福 蘭泉

光緒十八年十月 日，

親立約字人 薛榮耀 卽薛獅記

代書人 親 筆

第十五 保儼字

立保儼字人，艋舺永成號，茲有清國船金榮順，欲裝糙米五拾石，當卽照信分交，勿介。此據。

晉源寶號照

戊五月二十二日 單

第十六之一 胎借銀字

立胎借銀字人洪安然，有承祖父水田一所，坐落土名吞霄背第三塲；四至界址，載明印契內明白。今因來塲城乏項經營，奈人地兩疏，無從告借，幸得好友鄭慶蘭兄弟稱伊乏項，愿出覓借，同爲分用。然思乏項維艱，所以聽從此業印契交與鄭慶蘭，向林和

成手內借出洋銀一百大元，同中交付然等親收足訖。當日同中三面言定，每年愿貼利息銀貳拾肆大員正。其銀約借一年為滿，至期若無母利還清，可向認借鄭慶蘭兄弟催討，應當措足母利銀完清，不敢短欠分文。此係仁義交關，二比甘愿，各無迫勒。恐口無憑，今欲有憑，合立胎借銀字一紙，並繳契連司單一紙，共二紙，付執為炤。

批明：即日然同為中保認，親收胎借銀字內洋銀壹佰大元正足訖，炤。

再批明：然素與林和成不相識，此次向借銀元，深信鄭慶蘭引到，併為保認，其印契敢以繳交為質。然恐其為商外出年久，至期若無母利可清，聽鄭慶蘭兄弟借出母利完清，贖回胎借字據並交印契，林和成不得刁難，任從鄭慶蘭兄弟就契管業起耕墾田，立批再炤。

代筆人 鄭 德 全

為中人 鄭 慶 會

認保人 鄭 慶 蘭

光緒五年十一月 日，立胎銀字人 洪 安 然

第十六之二 判決文

提訊名單 承 呂祥 差 張清

計開：

原告民婦林黃氏

抱告林和成

被告耽保鄭慶蘭

驗得林和成堂呈契字，批明由鄭慶蘭擔保，如借主母利不清，應由中保坐還等語。茲借主洪安然抗欠多年，經林黃氏赴撫憲行轅呈控，奉批：該民老而且瞽，贍銀被吞，應令全數追還，惟中人是問等因發縣。查鄭慶蘭代借代還，非尋常中保可比，斷令備出母銀壹百元，限五日交清給林黃氏收領。利銀從寬免還，其洪安然契業，應歸鄭慶蘭承受。兩比具結完案，契暫存。此諭。

拾貳月二十一日訊

第十七之一 訴狀及批

具呈：本城舖戶林騰郊，爲局謀售賣，恃強毆打，乞恩追究斷還事。切郊素做火炭生理，禍因李反築窑燒炭，到店所說：一切火食向郊支取，燒好火炭歸郊售賣。郊不肯許諾，後又邀瑤琴、李就到來擔認，李反如有少欠，惟伊二人是問。陸續支有火食錢一百餘千，除對來火炭，仍欠六十餘千。李反約本月初八日湊付火炭一萬觔，歸郊售賣；

不料有陳四點，與李反商謀，強將火炭歸四點發售。郊至期出炭一無所有。現潭仔埔出便四五千觔火炭，李反所說係陳四點之炭。郊卽投明瑤琴、李就，不敢出言；與陳四點理論，反被毆打二次，衫褲扯破，衆人可證。忖思李反所燒之炭，火食係向郊支取，火炭又爲四點強行擋去，郊血本無歸，心奚以甘！不得已，叩乞大老爺臺前恩准飭差提陳四點、李反二人到案究辦，追還火炭歸郊出售，則感德靡涯矣！切叩。

署恒春縣正堂兼管招撫事務蔡批

李反向爾支借火食錢文，既已言明將炭抵還，何以交付未清？又復與陳四點發售？候諭飭本城總理黃增福，協同擔認之瑤琴、李就查明理處覆奪。

光緒九年九月十三日叩

第十七之二 諭 飭

署恒春縣正堂蔡諭飭理處覆奪事。本年九月十三日據本城舖戶林騰郊呈稱：切郊素做火炭生理，禍因李反築窰燒炭，到店所說，一切火食向郊支取，火炭歸郊售賣。郊不肯許諾，後又邀瑤琴、李就二人到來擔認，李反如有少欠，惟伊二人是問。陸續支有火食一百餘千，除對來火炭，仍欠有六十餘千。李反約本月初八日，湊付火炭一萬觔歸郊售賣；不料有陳四點與李反商謀，強將火炭歸陳四點發售。郊至期出炭一無所有。現潭

仔埔出便四五千觔火炭，李反所說係陳四點之炭。郊卽投明瑤琴、李就，一無所言；與陳四點理論，反被毆打二次，衫褲扯破，衆人可證，叩乞追究等情。據此，除批示云云掛發外，合行諭飭。爲此，諭仰該總理尅日馳往該處，協同擔認之瑤琴、李就二人，速爲理處清楚，仍將處辦情形稟覆察奪。該總理毋得玩延，切切特諭。

一諭仰黃福增

光緒九年九月十七日

正堂蔡行

第十七之三 呈及批

具稟：本城總理黃福增爲稟覆事。竊福蒙諭飭，協同擔認之瑤琴、李就二人，調處本城舖戶林騰郊告陳四點謀買火炭一案。福遵卽馳往該處，查得李反係向林騰郊支取伙食，除對外，尙欠六十餘千。旣已承認，惟瑤琴、李就二人僅擔認二十餘千之數，並非概行擔認等語。至陳四點所買火炭，據說；李反欠伊錢文，李反將火炭抵還等語。今瑤琴、李就二人愿將此二十餘千之數承認，尙欠之數，李反無可歸還，所以不能清楚。理合將情形稟覆大老爺察核，飭差傳訊究斷。切叩。

正當蔡批

候飭差傳訊察奪

光緒九年九月廿五日叩

第十七之四 訴狀及批

具催呈人林騰郊，爲恃強欺吞，乞恩究斷事。切郊前控李反與陳四點局謀售賣火炭一案，蒙批飭總理調處。無如，李反一味恃強不允處辦；瑤琴、李就係擔認之人，自應出力相勸而且袒護李反。潭仔埔出便四五千觔火炭，已被瑤琴、陳四點付船售賣，並炭窰四座賣錢二十餘千，蔡中斧頭、物件可抵錢十餘千，俱被瑤琴收去。郊聞之向討，不肯抵還，而且惡言辱罵，難以聽聞。似此李反無錢可還，所存火炭、炭窰、斧頭等項所賣之錢，又被瑤琴收去，則郊所放火食之血本不成付諸流水矣！況當日郊恐李反不能相信，故要人擔認。夫擔認人者，卽擔認錢也；李反如不能還，擔認之人亦應代還清楚。今瑤琴將李反之火炭、炭窰、斧頭等項賣有錢數十千，抵還自己昔年賬目，殊非公允之道。且潭仔埔炭窰數十座，向郊支火食者有其半，使李反所欠之數不蒙憲臺究斷清楚，則恐燒炭者有所效尤矣！不得已，伏乞大老爺臺前恩准斷還清楚，血本無虧，感戴二天。切叩。

署恒春縣正堂兼管招撫事務蔡批

案經票差傳訊，如何情形，俟差集稟到提同質訊斷。

光緒九年十月初八日叩

第十七之五 口 供

據林騰郊供：年三十五歲。父母故，兄弟無。妻吳氏，未生子。潮州府人，現在本城開店生理。李反在潭仔築窖燒炭，因缺少資本，來向小的先借支伙食，俟燒出炭，即將炭抵歸小的售賣。當時小的不肯，李反遂托出李瑤琴、李就二人前來，各擔認錢十千文，共二十千文，小的始行許允。嗣後李反陸續借支，計共欠去錢一百餘千，除來火炭抵返以外，尙欠去六十餘千。豈料李反忽行起意僥欠，將燒出之火炭令陳四點雇牛車全行運去售賣，小的向阻，反被陳四點毆打。今蒙訊明：李反所欠小的貨賬錢六十餘千，除李就、瑤琴二人擔認錢二十千，仍欠四十餘千，斷令李反酌返小的錢二十千，並李就、李瑤琴二人擔認錢二十千，各限一個月繳給小的承領，彼此不得爭執。小的甘愿遵斷就是。

據李反供：年二十七歲。兄弟五人。未有娶妻。潮州府人，現在轄下潭仔地方築窖燒炭。小的因缺少資本，當向林騰郊借支伙食；初時林騰郊不肯，小的經托李就、李瑤琴二人代爲擔認錢二十千文。嗣後小的陸續向林騰郊借支，共有錢一百餘千，除將出去

火炭抵返外，尙欠伊錢六十餘千。現在小的燒炭虧本，無力歸返。小的上日燒炭，曾借欠陳四點錢文，此次伊來向小的出去多少火炭，以抵欠項。今蒙訊明：小的燒炭虧本，所欠林騰郊貨賬六十餘千，除李就、李瑤琴二人擔認錢二十千，仍欠伊錢四十餘千，斷令小的酌返林騰郊錢二十千文，限一個月繳給林騰郊承領。小的甘愿遵斷就是。

據陳四點供：年二十一歲。兄弟四人。未有娶妻。潮州府人，來恒多年。李反上年在潭仔築窖燒炭生理，因自己缺少資本，曾向小的借去錢文，後來李反生意虧本，所借小的之錢未有歸返。此次小的見其燒有火炭，遂雇牛車往向李反出多少火炭售賣，以抵欠項，與林騰郊毫無干涉。今蒙訊明：李反此次燒炭虧本，所欠林騰郊錢六十餘千，除李就、李瑤琴二人擔認錢二十千，仍欠四十餘千，斷令李反酌返林騰郊錢二十千，各限一個月繳給林騰郊承領。明斷就是。

據李就供：年三十三歲。父母在，兄弟三人。娶妻未生子。李反在潭仔燒炭，因缺少資本，要向林騰郊借支伙食，林騰郊不肯；後來小的與李瑤琴二人各向擔認錢十千文，俟李反燒出炭，即將火炭抵歸售賣；其餘係李反自向借支，與小的及李瑤琴二人無干。今蒙訊明：李反因燒炭虧本，所欠林騰郊錢六十餘千，無力歸返清楚，除小的與李瑤琴二人擔認錢二千外，尙欠四十餘千，斷令李反酌返二十千，並小的與李瑤琴二人擔認錢二十千，均限一個月繳給林騰郊承領。小的遵斷就是。

據李瑤琴供：與上同。

十月 日

第十七之六 判決文

名單

計開：

原告林騰郊

被告陳四點

應訊瑤琴、李就

審得林騰郊控李反欠賬不還一案，據李反供認：與林騰郊交易，欠伊錢六十餘千文，現在炭窰生理虧本，不能清還等語。質之林騰郊所稱：當日有李就、李瑤琴，各代擔認錢十千文。提訊李就等供認屬實。惟李反燒炭虧本，刻下貧苦異常，無力清還亦屬實情，除李就、李瑤琴二人代認錢二十千文以外，尙欠林騰郊錢四十餘千文。當堂斷李反還林騰郊錢二十千，各限一月繳交林騰郊承領，以清賬款。兩造遵依具結完案。此諭。

十月十一日訊

第十八之一 訴狀及批

具稟：德和里龍泉水莊總理張生，爲抗欠不還，懇乞恩准追還事。緣生素本守分奉公，耕農爲業，毫無過犯禍。因光緒拾六年參月拾參日，被大埔莊吳力、對頭溝張允鹿經手，借去洋銀貳拾元，平重拾四兩四錢，時明約利息每元每年願貼利銀參角算，至本年參月拾參日止，計四年，應該利息銀貳拾四元。屢次迫討，疊限賣牛抵還，至今日久，母利分文不吐。切思此等棍惡心存僥吞，無奈他何！不得不懇乞青天大老爺恩准飭差追還母利，庶免虧生血本無歸。沾恩上叩。

署理臺南府恒春縣正堂陳批

候傳吳力到案訊追。即日

光緒貳拾年五月初十日具稟總理張生叩

第十八之二 口 供

據張生供：緣因張允鹿欠小的銀貳拾元，小的向討，對由吳力清還；吳力認完後屢討驅延。至廖勤借欠吳力銀項，小的先曾處辦不清，嗣吳力與朱烏最等互爭園業，控經高大老爺訊明：契內並無吳力名字，毫無憑據，廖勤又已身故，無從質訊，當將園業照

契斷歸朱烏最等管業。吳力欠項不能向廖昂九取討，已經官斷有案，何能將認完小的銀項扣抵。吳力所供：小的付過定銀貳元，並無此事，尙有在場公人李建生可以查問。求追還就是。

據吳力供：廖勤借欠小的母銀參拾七元，經張生等處還母利九拾元，當過定銀貳元。嗣因張允鹿欠張生銀貳拾元，張生向討，張允鹿託小的借出，認完張生清楚，當時三面會對有之。祇因張生處還廖勤之項無還小的將認完伊銀貳拾元扣抵屬實。求明察就是。

六月

第十八之三 判決文

名單

差陳達

計開：

原告張生

被告吳力

訊得吳力實代張允鹿認還張生六八洋貳拾元，可以已死之廖勤借項張生作過中人廖

鷓狗控，經高任斷，無藉口不還。今斷前案已結，其代認還張生之貳拾元，限取保壹箇月內如數清還張生，不得推延。具結完案。此諭。

六月初一日

第十九之一 訴狀

據李阿生供：年五十六歲。潮州府普寧縣人，來恒春城內做賣米生理。本年上半年間，王金目同王英二人來向小的買豬一隻，值銀七元，當時係王英擔認，限至十二月二十四支清，至期僅來銀四元。二十八日，小的復向王英討取，據說：王金目已回家去了，要明年他來，始有好完。小的不愿，將他扭見總理，因此口角打架。小的躲在張良生家，被總理拿送。求明察。

據王英供：年二十五歲。鳳山縣人，來此向張良生租店做生理。父母俱故，有妻子。上月間，因王金目向李阿生買豬一隻，值銀七元，係小的擔認銀錢。至十二月二十四日，李阿生前來向討，王金目完他四元，王金目即回家去了。至二十八日，又來迫討，小的無銀可墊，他遂發怒，叫四、五人來拿小的要見總理等情。幸張良生前來相救，未曾被他打傷。求明察。

十二月二十九日單

第十九之二 判決文

名單

值承

值役

計開：

李阿生、王英、張良生、張沙、張來生

審得王金目欠李阿生銀七元，王英既爲擔認；現在王金目逃走，李阿生向王英索討，斷難藉詞推諉。兩造糾集多人，彼此相毆，各有應得之罪。張良生事非干己，何能幫同王英滋事，實屬目無法紀，着責四百。李阿生、王英各重責五百，以示儆戒。王英保認之項，除還外，尙欠銀三元，限三日繳交李阿生承領可也。此諭。

十二月廿九日單

第二十 合股字

同立合約字人謝景我、林兩儀、謝瑞璘，蓋聞猗陶致富經營，不乏芳規；鮑管知心貿易，自有成約。茲我同人芝蘭夙契，膠漆相孚，爰居今則古；既合券以聯財，自宜宏茲大業，固厥新基；匾曰「榮裕」，合共參股，得利就母均分，計本銀陸仟員。既叶鼎足而三之慶；允符獲利倍蓰之占，所賴大振宏規，更圖久遠，則不朽之盛業在茲矣！自

宜各守條規，勿違照約；庶幾管鮑之休風、猗陶之勝概，再見於今日，亦後人之取法焉！爰立合約字壹樣參紙，各執爲信。股分條目標明於後：

一、公同議：舉林遜記當事，在店總理各事。公議得利拾元抽壹元，以作全年辛勤謝勞。

一、議：本店生理必須在架充足，方准開支。得利閒時，不得預支；須待年終結算明白，照股分支。各宜自守規約。

一、議：本店股夥不得薦人，恐不受喚用，多生情弊。

一、議：各股夥如欲抽本別圖生理，不得私向外人承坐，預須先期通知。事及諸股夥；許抽方抽，毋得自便。

一、議：股夥不得向店內暫移銀錢借用；如有急需，必須別處移挪。

一、議：店內逐月銷號首飾、衣物，在股及當事店夥不得擅行抽摘，以致故衣難賣。

一、議：店內日清簿尾結存銀錢，總須實存。賬目如有虛存浮記，惟該當事是問賠補。

一、股夥公議：本店不出支單、期票。或至二、三、四箇月間生理興旺，措手不及，由當事先邀齊各股夥面商，均無閒款借與公司外，再由當事向他處暫借，不得擅專。

一、店內所用夥記，均係當事選用，如有舞弊賬目以及賍架失號，惟當事向保人是問賠還。

一、店內各夥記辛金，由當事秉公議定，逐月宜向當事取用，不得自行擅專。列在股本銀，開列於左：

林兩儀 在本銀貳仟伍佰員

謝景我 在本銀貳仟參佰員

謝瑞璘 在本銀壹仟貳佰員

共參人，合陸股，計在本銀陸仟大員正。

另當事壹紙，共肆紙，合執爲炤。

光緒拾年三月 日 同立合約字

謝林謝
瑞兩景
璘儀我

第二十一 合股字

同立合股契約字人謝友我、陳維茂、謝群我、吳清德、活泉公司，窃以經營殊致咸求什一之沾；而財物互通原有子母之例；況地成郡邑，不少阮氏之囊；裘有肅霜，即濟

相如之困。故濁酒不時尙欣有婦，則金錢往返尤足便民，因合資以共儲，使將無而易有。至蠅頭之聚，不得預知；而峻業之營，固所同願也。爰是我諸人共相酌議，各備資本合股，夥開質舖生理：在臺南市打鐵街廿番戶，匾曰大源號。統計五人，在出本金三千二百圓，作爲三十二分股額。公舉謝友我、許榮記爲當事，經營辦理，以圖財源廣大，駿業興隆也。緣謝友我因事務浩繁，不得參辦，特將店中生理事務，一概委任許營記專行掌辦，以冀永遠綿長。所有利權應何設法，及僱用夥伴司理等事，均聽許榮記調度主裁，俾得盡心營謀，以振厥業。凡每年結賬，除開各費而外，有實得利，先以十抽一給賞當事許榮記，以爲耐勞；其餘俟典質架號充足，除還借項盈餘，方可集議開支；毋得以強欺弱，吵索先支，該當事亦不得徇情涉私，又不得借母銀而付開支得利，致有虧本不敷。倘後生理，因時變計，或有緊要事件，當請股東邀同議妥舉行，俾得和衷共濟，利獲三倍也。諸君咸宜信守條規，勿忘初合之志也。則管鮑遺風，晏子善敬，再見於今矣！立合約字一樣五紙，各執一紙爲炤。

並將諸股芳名、股本及訂議條約規矩列明於後：

- 一、聯財合夥諸人務照約書股額，各備在足數本金；不得虛蔭股額，致悞資本短缺。
- 一、倘本店生理興旺，缺需資本，須由聯財中諸人照股分撥，配借本店，應需典質之濟。

一、本店內凡有銷號品物，如在股之人及當事店夥等不得擅行抽摘；倘有欠要抽一、二號之物，須與當事言明，照故衣打賣之價，增加一利抽銷。若是金器銷號者，必依照時價公平估的，務以現銀交易，不得違約。

一、在架號頭，經派店夥司管，關係甚重，各當守分謹慎無失；倘有號失，惟認司管之人賠出，不得妄扯，累及他人。

一、店中庫房、銀器房及號房，惟司管之人得以出入辦事。銀櫃惟管者得以收取。若非司管之人，不得妄入庫房、銀器房等，以涉嫌疑。其應管之人，當行阻擋跟究；倘有遺失，定向司管之人是賠。

一、股夥凡有資項付借本店，每圓每個月行利壹分五厘，屆年終清償利金，不得先支。

一、股夥凡向本店借項，每圓每個月利貳分，依屆年終清利；延期不納，以利加利照算，各無異言。

一、凡有資項付借本店，若要取回，須先通知當事人預早籌措，切勿臨期莫及之難。

一、股夥或付借本店，或向本店支借，均不拘年限，聽可隨母還利，各從其便，毋得刁難。

一、股夥中如有欲抽出別圖生理者，必先問股內之人；不承受外，方可與他人承坐

，違者將股分充公。

一、店中夥伴由當事人僱請，妥當司理；而夥伴切當遵守店規，不得偷閒托故，倘有不宜及弄端作弊等事，聽當事人改僱，斥革追究，股東不得徇私偏袒阻擋。

一、股中諸人不得互相薦夥，在店空冒虛名，蔭領薪金，致生理多費不敷。

一、店中夥辛水，宜向當事支給。及股夥之人，俱不得私授浮借，侵漁絲毫，各宜
遵守。

一、店中夥伴能秉公辦事，全無曖昧私侵，若係久年店夥，倘家中有要事缺項，於
薪金外多加借用者，在股諸人俱當承坐，不得推諉。

一、在股芳名列明於左：

一、謝友我 在出本金 壹千二百元

一、謝群我 同 陸佰元

一、陳維茂 同 肆佰元

一、吳清德 同 肆佰元

一、活泉號 同 陸佰元

計在出本金參仟貳佰圓，作參拾貳分。

第二十二 合股字

同立合約字鄒開記、蔡泰記、李品三、杜順德、鄒登記、陳深記、林添記、林克記、王金慶，蓋聞猗陶致富經營，不乏芳規；鮑管知心貿易，自有成約。茲我同人芝蘭夙契，膠漆相孚，爰居今而則古；既合券以聯財，自宜宏茲大業，固厥新基；嗚曰「德源」，合共七股，得利就母均分，計本銀七仟員。既協同有九人之慶，允符獲利三倍之占，所賴大振宏規，更圖久遠，則不朽之盛業在茲矣！自宜各守條規，勿忘照約；庶幾管鮑之休風、猗陶之勝概，再見於今日，亦後人之所取法焉！爰立合約字一樣九紙，各執爲信。股分條目標明於後：

一、公議：舉王遷記當事，在店總理各事。公議：得利拾元抽一元，以作全年辛勤謝勞。

一、議：本店生理必須在架充足，方準開支；得利閒時不得預支，須待年終結算明白，照股分支，各宜自守規約。

一、議：本店股夥不能薦人，恐不能受喚用，多生情弊花費。

一、議：各股夥如欲抽本別圖生理，不得私退外人承坐；務先期通知當事及諸股夥，許抽方抽，毋得自便。

一、議：股夥不得向店內暫移銀錢借用；如有急需，必須別處移挪。

一、議：店內逐月銷號首飾、衣物，在股及當事店夥不得擅行抽摘，不致故衣難賣。

一、議：店內日清簿尾結存銀錢，總須實存。賬目如有虛存浮記，惟該當事是問賠補。

一、股夥公議：本店不出支單、期票。或至二、三四月間生理興旺，措手不及，由當事先邀齊各股夥面商，均無閒款借與公司外，再由當事向他處暫借，不得擅專。

一、店內所用夥計，均係當事選用，如有舞弊賬目以及賍架失號，惟當事向保認人是問賠還。

一、店內各夥計辛金，由當事秉公議定，逐月宜向當事取用，不得自行擅專。

列在股本銀開列於左：

鄒登記	在本銀壹仟員	再添本銀四百員
鄒開記	在本銀壹仟員	再添本銀四百員
蔡泰記	在本銀壹仟員	再添本銀四百員
李品三	在本銀壹仟員	再添本銀四百員
陳深記	在本銀壹仟員	再添本銀四百員
林添記	在本銀伍佰員	再添本銀貳佰員

林克記 在本銀伍佰員 再添本銀貳佰員

杜順德 在本銀伍佰員 再添本銀貳佰員

王金慶 在本銀伍佰員 再添本銀貳佰員

共九人，合柒股正，本銀七仟大員正。

另當事壹紙，共拾紙，各執為炤。

柒股共再添本銀貳仟八佰員，合前在本銀，計共銀玖仟八佰員，再炤。

合約合符

同治七年參月 日 同立合約字

陳	蔡	鄒	鄒	李
深	泰	登	開	品
記	記	記	記	三
	王	林	林	杜
	金	克	添	順
	慶	記	記	德

第二十三 當店組合規約

當店組合規約：

第一條 本組合乃臺南廳管內本島人當店營業者結合，號曰「臺南當店組合」，設置

事務所，稟報臺南廳焉！

第二條 組合事務所須設備簿冊：

一、組合營業者名簿。

二、金錢出入簿。

三、雜綴。

四、盜贓要查原簿。

五、組合重要記錄綴。

六、諸達綴（即官報所出入；如有關當店事項者，須萃撮也）。

第三條 組合須設置正、副總理各一名，幹事二名。

第四條 總理及幹事由組合員互選，任期在一年。其姓名各稟報。

第五條 總理乃處理組合諸事務。副總理乃正總理之補佐也。其或正總理有事時，副

總理亦必須出而代理。

第六條 幹事者，與總理協議金錢出入、細常監查、竝監視組合員所爲，而悉通報總理焉！又查役員勤怠；如有不信任者，即召集組合員，開設會議，其役員即行改選。

第七條 組合總會每逢一月、七月，貳回開設，決議緊要事項兼金錢出入事；前月份

內要件，一概報告。但欲開設臨時會者，組合員五名以上，即可請求。

第八條 組合員於組合決議事項，各遵守懍蹈決議。組合經費由組合員處負擔。

第九條 役員無薪金；但設置臨時書記，須以適宜薪金與之。

第十條 新營業者，其有關組合營業願屆書類，皆要總理連署。

第十一條 本組合經費，由組合員抽出，每月每人簽金二十錢。其金限每月三日內，向組合事務所納清。

第十二條 其利息定額，或高或超，不由組合員自裁：

一、貸金十錢以上，壹圓未滿，月八分以下。

一、貸金壹圓以上，五圓未滿，月六分以下。

一、貸金五圓以下，十五圓未滿，月五分以下。

一、貸金十五圓以上，三十圓未滿，月四分以下。

一、貸金三十圓以上，月二分以下。

但利息一日，即可算作一月；而過月即可算作兩個月也。

第十三條 當物限期，即限以二十四個月滿。

第十四條 罹天災盜賊，致使當物失去無踪者，當主不得向營業者強討原物；而營業者亦不得向當主求取原銀。

第十五條 倘遇腐朽、蟲咬、鼠咬等，其任不干營業者事；但營業者不着意，致使當物損壞，其時營業者須早通知當主，當面相談，照價賠償，不得強壓。

第十六條 總理接官命要查賊贓時，總理即將副本付送組合處，使組合員對照細查其有無；倘查有是物，事不容緩，務宜速報警官，以免後累。

第十七條 組合事務所另紙記載要項，作一定書類，交付組合員。將受交付之書，掛在當目之處，使當主易見。

第十八條 有違背此規約者，須開臨時總會，議以多扶爲決，即懲過怠一圓以上、七圓以下，以充組合支費。

第十九條 組合過半數（即十人之內，六人同心者）集決會議，欲將本規約變更者，其時入稟，以俟臺南廳認可。

第二十條 第十八條規約過怠金，須申告當廳轄處，俟其認可，而後徵收。倘該管轄廳不認可，即行再議。

第廿一條 過怠金既受通報，限以五日內納清。

第廿二條 過怠金徵收既受通知，而十日內尙不納付者，不要問總會，由總理處除其名籍。

第廿三條 既受除名通報，自廢業以待；若至此而心猶懷不服者，即續行前規，不要開

總會，由總理處懲罰如前，同一過怠金懲收。
第廿四條 過怠金之懲收，不因廢業而遂可寬宥。

附則：

第廿五條 本規約由該廳認可，而後實行。
第廿六條 組合員於本規約已認識，即添名冊捺印。

第二十四 大 票

綺壹佰柒玖

綺壹佰柒玖

綺壹佰柒玖

當出錢

憲令頒式：每兩每千足出，每月行利貳分五厘，貳拾伍文，限至參拾個月為滿。如至期不取贖，聽本舖發賣抵本。倘鼠咬、蟲蛀，係物主造化，與本舖無干。贖時認票不認人。炤。

貳拾起，後月利；

初五內，不收利。

道光貳拾年拾壹月

日住四嫂巷

集 源 餉 典

第二十五 大票

尹仟伍佰貳捌

內：號：尹：仟：伍：百：貳：捌：合：符

尹仟伍佰貳捌

當出錢

憲令頒式：每月每兩、行利貳分半、限至參拾個月為滿。至期不取贖、不入利，聽本舖發賣抵本。鼠咬、蟲蛀，係物主造化，與本舖無干。贖時認票不認人。此炤。

初五內，不收利；
貳拾起，後月利。

同治拾壹年拾貳月（貳拾起、後月利）住大關帝廟邊

典 餉 裕 泰

第二十六 小票

內：號

合：符

憑 單

同治拾貳年 月借去錢

原物破損易壞，不堪久貯，面限拾貳個月銷。炤。

住大關帝廟邊

第二十七 大票

舍：玖：佰：柒：參：合：符

舍玖佰柒參

當

面議：每員每月行利貳拾伍文厘，限貳年為滿。如至期不取贖，聽本舖發賣抵本。倘鼠咬、蟲蛀，物主造化，與本舖無干。贖時認票不認人。此炤。

元月起定七三

辛丑年參月（貳拾起、後月利）日臺南東轅門街

榮 裕 大 票

第二十八 小 票

合符

榮 裕

癸卯年 月借去

原物本蛀壞，不堪久貯，況物主多胎，面限拾貳個月銷。如至期不取贖，聽本舖發賣抵本。倘鼠咬、蟲蛀，物主造化。此炤。

出入七三利四分

住臺南縣廳東轅門街

第二十九 小 票

父一五一一

合.....父...一...五...一...一.....符.....

質 商 大 源 號 小 札

父一五一一

質入 光緒三十二年三月四日

限期 光緒三十三年三月四日

一、錢五百文

利子 十五

一、淺布長衫

月 日領收

光緒三十二年三月四日

臺南廳打鐵街二十番戶

質業 大源號 謝友我

第三十之一 大票

氣一七五六

存.....氣一七五六.....根.....

質大商源大號大札

氣一七五六

質入 光緒三十二年三月四日

限期 光緒三十四年三月四日

一、金壹圓也

利子 二四

一、破物參件

月 日領收

光緒三十二年三月四日

質業 臺南廳打鐵街二十番戶
大源號 謝友我

第三十之二 質札規則

質札規則：

- 一、此物蛀壞、蟲蛀、鼠咬，物主造化，不干質屋之事。
- 一、初五內，減收一個月利；貳拾起，由後月算利。
- 一、取贖，認票不認人。屆期不取贖，聽質屋發賣。
- 一、大札，每員每月利子貳錢五厘。
- 一、物主如有當票遺失，必告知年、月、日，由保認人證明，方准爲據。

第三十一小票

號 原物 件借去 銀 錢

月 日

合符

會 祥 和

第 號

年 月借去 銀 錢

約定每月每 員 利 子 三十 百文 利 子 五十 文，

面訂原物本蛀壞，不堪久貯，定限六個月為滿。如至期不贖，聽本舖發賣抵資本。倘鼠咬、蟲蛀，二比造化。此炤。

住 大目降街

第三十二小票

合.....生參佰捌壹.....符.....

生參佰捌壹

戊戌年肆月借去錢陸佰文

原物本蛀壞，不堪久貯；況物主多胎，面限拾貳個月銷。如不取贖，聽本舖發賣抵本。倘蟲蛀、鼠咬，物主造化，與本舖無干。贖時認票不認人。此炤。十八每月每兩行利參分。

住大西外

活泉

第三十三之一 借銀字

立借銀字人許某，茲因乏銀別用，向王某兄借出銀壹千大員，每月愿貼利息銀拾五元，面約借三個月，至光緒三十四年九月清還。口恐無憑，立借銀字一紙，付執為炤。

年 月 日 立借銀字人 許 某

第三十三之二 轉借銀字

立轉借銀字人王某，今因乏銀別創，即將許某所借之項壹仟元正，向過黃轉借，就利息每月對店稅支收抵利，不能短少。如到限之時，若要收贖，母利一概歸黃收入，不得異議。口恐無憑，立轉借銀字一紙，並繳前借銀字一紙，共貳紙，付執為據。

年 月 日 立轉借銀字人 王 某

第三十四 轉借銀字

立轉借銀字人，鳳山廳大竹里鳳山街○○○，今因生理乏項，將此前○○○借項壹百元，向與○○○轉借出金壹百元，每年每百元願貼利息銀拾八元，至六月清楚。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口恐無憑，合立借銀字壹紙，並前借項銀字壹紙，共二紙，付執為照。

	為中人	○	○	○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	立借銀字人	○	○	○
	代書人	○	○	○

第二章 債權各論

第一節 贈與

第一 依親遺命、撥行酬金字

立依親遺命、撥行酬金字人劉國琳，率侄劉阿榮等，情因上年親在之日，有諭命：語謂與邱天送兄共任數十餘年，雖非同姓兄弟，當體同母之情，日後宜酬金多少與天送兄夫妻，爲飲食防老之用。琳卽體親意，將銅鑼灣河底之水田壹份，與爲邱家祖宗蒸嘗，永爲飲食祭祀之計，不能典借變賣等情，使永違不替，亦以使永銘劉家之恩澤也。茲邀二姓叔侄到場，將親遺命各款遵行，卽日酬去金參佰大圓，並銅鑼灣貳拾四石租之水田，共付交於邱天送兄收存足訖。日後兄弟子孫，各管各業，各生其志；不能覬覦貪望，支離生端，背義起衅等情，使各知來歷之恩，亦以永照世代之福也。今當叔侄到場，二比允願，卽立辦行酬金並水田字壹紙，付執爲照。

卽日批明：繼弟率侄實付到酬金銀參佰大圓。

再批明：銅鑼灣壹份水田並交下爲邱家蒸嘗，不得反悔遺命。並劉、邱二姓子孫，永不得生借典賣，至若紅單契券，仍歸國琳手內收執，倘若要用，亦不得隱匿。其餘納

租六員，天送應宜貼出，立批。

又批明：磧底銀貳拾員，先日雙親收去，是批。

在場人

劉 絹 光 劉 應 貴

劉 鴻 光 李 發 興

劉 育 英 邱 士 金

劉 慶 梅 廖 添 容

劉 棟 材

光緒二十五年十二月 日

立依親酬金字人 劉國琳侄阿容

代口代筆人 梁 均 佐

第二 踏出辛勞埔地五股字

立踏出辛勞埔地五股字人曾阿生、曾阿連、陳水郎、劉瑞華、巫阿三等，情因舊歲十一月間，龍祥承領招夥開鑿水圳，今既完竣之日，體念酬報之功，坐落土名九湖莊旱坑口南片埔地壹塊：東至界石為界；西至坑壠為界；南至水圳為界；北至坑壠為界；四至界址，面踏分明，原帶大坡圳水分汴通流共同灌溉。當日三面言定，眾夥合歡，面踏出埔地一塊，以補辛勞之資。此埔自送之後，即交與徐龍祥永遠耕管為業，日後開成水

田，衆夥子姪人等永不得異說貼贖情弊，亦不得別生枝節等情。此乃二比甘願，兩無逼勒，口恐無憑，立踏出辛勞埔地字壹紙，付執爲照。

即日批明：此埔日後開成水田之時，祥理應認納口糧租谷貳斗正，立批。

會來興
會福星
代筆人 陳靜盛

會永發

咸豐四年拾月 日 立踏出辛勞埔地字人 會阿生 巫阿三
會阿連 會程禮

陳水郎 劉瑞華

第三 嫁女粧奩字

立嫁女粧奩字人鄭茂炳，有明買過王湖田園壹宗，大小合共玖坵，抽出契內田壹坵，受種子壹分零壹毫參絲正，蕃薯種參仟捌佰餘種；東至宵太路；西至鄭本田；南至鄭本園；北至鄭本田、吳田、埔仔墘；四至明白爲界，交過李學官掌管收成，以爲祠業之物，與房親叔兄弟姪無干。亦無交加來歷不明，保此田果係是鄭茂炳大契內抽出作嫁女粧奩，日後子孫不得爭討。恐後來反心無憑，今欲有憑，苟立嫁女粧奩田業字壹紙，交

過女婿李學官，付執存炤。

咸豐拾年二月

立嫁女粧奩字人 鄭茂

代書人 自 筆

第四 願獻膏伙田契字

立願獻膏伙田契字人，劉厝莊郭克修，有明買過許家水田壹宗，坐落土名在三鳩莊、番仔埔、洋尾翻，年帶納業主大祖粟壹拾肆石莊栳正，又帶辛勞隘口粟參斗捌升正。其田東至江家田爲界；西至許家田爲界；南至崁下江許田爲界；北至大圳岸爲界；四至界址明白。今因屏東書院尙缺考課膏伙，修因敬重斯文，稟過父命，願將此田獻爲膏伙之業，並獻蕭振甲胎借契銀壹佰員，每年利息粟貳拾壹石正，總共值的時價佛銀參佰大員正，任將書院掌管收租納課，起耕過佃，永爲公業，雖至日後，子孫不敢異言生端滋事。保此田係是修自己明買物業，並無典掛他人不明爲碍；如有不明，修自當一力抵當。恐口無憑，今欲有憑，立出願獻膏伙田字壹紙，並繳連上手印契四紙，共伍紙，付執爲炤。

光緒拾參年捌月

日

立願獻膏伙田契字人 郭克修

知見人父親 郭繹緒

在場人兄弟 郭 郭 英 舌 古
代書 自 筆 鶴 古

第五 誠心樂施田字

立誠心樂施田字人，海豐莊鄭煥文，本年明買有葉達金竹架下河底洋田壹處，田價銀陸拾圓。其田界址，田分錢糧，悉載在老契內分明。茲因麟洛莊鄭國聖王廟，缺少香油之資，所以誠心歡喜，願將此田樂施於鄭國聖王廟，永遠為香油之資業。恐口無憑，立誠心樂施田字壹紙，明買契壹紙，丈單壹紙，上年老契壹紙，共肆紙，付執為照。

即日批明：此田係鄭煥文樂施於麟洛莊鄭國聖王廟，永遠為香油之資業，後人不得典賣，衆人不得典買。即日將此田交于鄭國聖王廟經理人林天送掌管，收租納課，為永遠香油之業。立批。

光緒二十七年六月 日 立誠心樂施田字人 鄭 煥 文

第六 送山埔地攷字

立送山埔地攷字人黃斯統、黃斯金、黃斯銀，同侄黃發良、黃發秀等，承父黃阿滿

圖分遺下，應得有山埔壹所，坐落土名楓樹坑、崩山塚坪尾。有侄孫黃阿琳前來，在統等山埔界內擇一吉墓安葬父骸，統等言念至親，當場踏明界址：東至塚眉，與劉家毗連爲界；西至塚眉爲界；南至地坎後第三胎外橫過，與統等業毗連勒石爲界；北至塚眉右角埔中，與劉家毗連爲界。此四界之山埔，情願送于姪孫黃阿琳兄弟掌管爲業；自送之後，任從扞穴展築安葬父骸，統等不得異言阻止。此係至親之誼，允願相送，並無逼勒，今欲有憑，立送山埔地坎字壹紙，付執爲據。

即日批明：統等將字內之山埔尾，送于姪孫阿琳安葬父骸；而阿琳兄弟及伊祖母傅氏、母親陳氏甚不過意，將伊所有上東興莊之水田壹處，大小租谷貳拾石四斗之田，讓與統母親鄧氏爲飲食之資。統兄弟等既經領受，另立有讓與字付于統等爲據，統等恐後人不知互受之事，故特聲明，批照。

在場
代筆
陳鏡
黃進
林鏡
黃生
徐寰
陳阿
興傳

光緒二十七年辛丑正月

日

立送山埔地坎字人

黃斯金
黃斯統
黃斯銀

姪黃發秀
黃發良

第二節 買 賣

第一 賣糖間內器棋字

立賣糖間內器棋字人張汝襟，緣上年振作白糖間生理，有明買過舊大水桶五尻、舊礮碼內有破裂，計壹千參佰個、杉舊糖櫃參張、舊礮菜槿壹枝；以上計本銀玖拾貳元。今欲別圖生業，願將此四件及間內零星什物，盡賣與張立興號承買，三面言議，時值價銀伍拾伍元。其銀即日同中收訖，其器棋併零星物件，盡付張立興號前去掌管應用，後日不得異言生端枝節。口恐無憑，合立賣器棋字壹紙，付執為炤。

即日收過契價佛銀伍拾伍元完足，再炤。

許清朝

為中人 蔡思炳

李文魁

道光貳拾玖年玖月 日

立賣器棋字人 張汝襟自筆

第二 賣糖間內器棋字

立賣糖間內器棋字人張雲鵬，有承祖父張立興建置糖間內器棋大小物件，錄明在後

。今因生理停罷，乏銀別創，願將所存器棋盡行發賣。先盡問叔兄弟侄，不肯承受；外托中引就，賣與郡內王振記、連豐記共同出頭承買，三面言議，時價銀貳佰伍拾大員。其銀即日同中見收訖，其器棋隨卽逐件點明，交付買主掌管應用，一賣千休，日後不敢異言生端，亦不敢言及找贖。保此器棋果係是鵬承祖父建置遺下物件，與叔兄弟侄房親人等無干，亦無重張典掛他人財物，以及交加來歷不明等情；如有此情，鵬自出頭抵當，不干買主之事。此係兩願，各無抑勒反悔，口恐無憑，合立賣盡器棋字壹紙，竝上手字壹紙，共貳紙，付執爲炤。

卽日同中見收過六八平銀貳百伍拾大員完足，再炤。

計開：

大桶	玖尻	中桶	壹尻	土桶	貳尻	脚桶	壹尻	屐斗	貳枝
礪碼玖百個		糖水椅貳塊		糖櫃	參張	火叉	壹枝	糖鏢帶穿參口	
糖萍	壹枝	礪菜槿壹枝		中槿	壹枝	糖水槽參個		糖水桶貳擔	

以上計拾伍件。

許國

爲中人 倪聘

知見人 伯張義鄉

光緒拾參年正月

日

立賈糖間內器棋字人

張雲鵬

代書人

張

廷

第三 賣歸管器棋字

立賈歸管器棋字人，枋橋頭連豐記，有於光緒拾參年間，同下橫後街王振記合買張雲鵬糖間內器棋，計大小拾伍條，銀貳佰伍拾元；公用營爲糖間生理，內再均分添補數拾件。茲因生理小大不等，物件難以照顧，面議先將在菜市埔糖間內器棋，不論新舊，逐一點明，均估值時價六八銀肆佰大員，拈鬮應歸王振記承坐掌管，豐記應得壹半。卽日同知見收過王振記交來六八銀貳佰大元完足，所有器棋盡歸王振記掌管，任他更易營爲，永爲己業，並無交加，一賣歸管終休，日後不得藉端滋事。此係兩願，估值拈鬮歸管，各無抑勒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合再立賈歸管器棋字壹紙，前合買字據壹紙，竝上手字壹紙，總共參紙，付執爲炤。

卽日收過六八佛銀貳佰大員完足，再炤。

知見人

連

永

昌

光緒拾陸年正月

日

立賈歸管器棋字人

連

豐

記

第四 賣杜絕盡根糖間內器棋字

(一)賣主王煥章(二)買主王雪從(三)日的物：桶大、中、小十九個及鍋、水槽等，合計二千十五點(四)賣價七三銀四百員。

立賣杜絕盡根糖間內器棋字人，臺南廳臺南市帽仔街三十四番戶王煥章，有承先父遺下糖間內舊用大桶八個、中桶六個、土桶三個、脚桶二個、櫛斗三枝、礮礮壹仟七百個、糖水椅壹塊、糖櫃參張、火叉貳枝、糖鏢貳口、糖水槽九個、糖水桶六個、層枋壹百五十拾片、赤沙籐八拾塊，竝零星器棋四拾件，一切在內；今因乏銀別創，托中引就，賣與臺南市下橫後街七番戶王雲從出頭承買，三面議定，時價七十三銀四百大員。其銀即日同中見交收足訖；其前列糖間內大小器棋一切，隨卽逐件點明，交付王雲從掌管需用，或別賣他人，均聽其便。自此一賣千休，日後子孫不敢再言找贖，亦不敢異言生端滋事。保此糖間內大小器棋一切，果係王煥章承先父遺下物業，與別房親叔兄胞侄人等無干，亦無重張典掛，胎借他人財物，以及交加來歷不明等情爲碍；如有此情，章自出頭抵當，不干買主之事。此係兩願，各無抑勒反悔，口恐無憑，合立賣杜絕盡根糖間內器棋字壹紙，竝繳連上手器棋字參紙，共四紙，送執爲照。

批明：上手器棋字內所列器棋，歷年已久，多有損失增補，應照本字內開列品目爲

據，此炤。

即日同大員足，再炤。

蔡啓良

爲中人

陳顯三

潘福照

李王鄉

在場知見人母黃氏幼皮

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廿三日即舊曆癸卯十月初五日

立賣杜絕盡根糖間內器根字人 王煥記

代筆人 李王鄉

第五 典契字

同立典契字人，鹽水港堡鹽水港街趙泉記，有承父自置陳振宏魚塭貳口，土名青蚶
歪頭；其四至登載上手契內，明白爲界，年配納陳世興戶下塭餉銀貳拾捌兩貳錢。今因
乏銀別創，泉等將此塭出典，先盡問房親叔兄弟姪，不承受，外托中引就與沈六順、沈
懷觀同出頭承典，三面言議，時價佛面銀參仟肆佰大員正。其銀即日同中收訖，其塭隨

踏交付與銀主前去掌管，起耕、收稅、完餉，不敢阻擋。限至捌年終，屆期備足契面銀取贖原契；如至期無銀取贖，依付銀主掌管，不敢異言。保此塢係泉等承父物業，竝無重張典掛他人以及來歷交加不明等情爲碍；如有此情，泉等自出頭抵當，不干銀主之事，此係二比甘願，日後各無反悔，恐口無憑，立典契壹紙，竝暫繳連上手司單印契壹紙，共貳紙，付執爲炤。

卽日同中收過契面佛銀參仟肆佰大員完足，再炤。

爲中人 王連桂

嘉慶拾年元月 日

同立典契字人 楊肴歡

代書人 趙泉記

知見人堂姪趙宜炳

另逐年泉應貼劉豐港塢餉銀陸大員，付銀主前去完納，批明再炤。

其上契內抽出青蚶歪頭塢貳口，付銀主掌管，餘帶別業，不干銀主之事，批明存炤。

第六 賣盡根洗找絕契字

立賣盡根洗找絕契人，鹽水港媽祖宮前趙國亨，有承父明買過陳振宏草地一所，內

帶公館魚池，又青蚶歪頭、金斗灣、倒風田尾口坪塢併埤圳水，併溪內、溪外散園，大小口魚塢、埤溝水堀及公館地館內物業，荒埔生熟田園以及未賣之時，先有典掛他人田園，竝宅仔港被他人霸耕，後日買主有能取討，賣主亦不敢異言，此業一帶盡歸俱各在內。其草地坐落鐵線橋堡土名新興莊：東至沈宅及王、羅二家牛份爲界；西至溪併蚊港爲界；南至大港新塢仔爲界；北至溪及黃羅，併本家園帶埤圳透北倒加冬溪坎頂爲界。又管收歪頭港莊、下林莊等處，大小租谷、租糖、租銀，照上手租簿抽收。年帶納陳世興、邱得成、黃捷高供谷，又帶勻丁銀兩，又帶陳宏季廊餉銀兩，又帶張世英、張世興車餉銀兩，其帶完供餉俱各着條開列契後明白。亨等兄弟拾玖份，亨應得一份，今因乏銀費用，願將此租業帶供餉併大小租谷，抽出應份出賣。先盡問房親伯叔兄弟侄，不能承受；外托中引就與下營庄沈協盛出頭承買，三面言議，着下時價銀捌佰大員，併前典價銀捌佰大員，合共契面銀壹仟陸佰大員正。其銀即日同中收訖，其租業同我兄弟侄各執份額，公同前去，踏亨份額，隨即付銀主掌管，招佃耕作，抽收租稅，完納供餉，永爲己業，不得阻擋。此草地應份之額，一賣千休，日後子孫亦不敢言及增添洗找贖回滋事。保此租業係是承父明買物業，亨應得一份之額，與房親人等無干；亦無重張典掛他人，以及交加來歷不明爲碍；竝無拖欠舊課不明等情；如有此情，亨自出首抵擋，不干銀主之事。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恐口無憑，立買盡根洗找絕契壹紙，付執爲

炤。

即日同中收過洗找契面銀捌佰大員，合前典價銀共壹仟陸佰大員定足，再炤。其上手大契係是公契，併租簿貳房收執，未得開折繳連，批明再炤。

爲中人 蕭 哲

道光拾年拾月 日 立賣盡根洗找絕契人 趙 國 亨

知見人 胞兄趙拔

代書人 李清輝

計開：着年完納各戶供餉開列

伍毛，批明炤。
一、帶納陳世興戶下供谷參拾壹石玖斗柒升零柒勺，又帶勻丁銀貳兩參錢貳分參厘

一、帶納邱得成戶下供谷參拾捌石零參升，又帶勻丁銀壹兩柒錢伍分，批明炤。

一、帶納黃捷商戶下供谷貳拾捌石伍斗伍升貳合，又帶勻丁銀陸錢柒份捌厘柒毛，

批明炤。

一、帶納陳宏季戶下廊餉銀拾兩零四錢，批明炤。

一、帶納張世英戶下車餉銀伍兩陸錢，批明炤。

一、帶納張世興戶下車餉銀伍兩陸錢，批明炤。

以上各抽收租稅併完納供餉勻丁銀兩，俱各照拾玖份攤收納，不得增長較短，俱各批明，再炤。

第七 賣盡找絕契字

立賣盡找絕契人，鹽水港保趙泉記第拾捌房趙國富、同參房姪長安、捌房姪註老、松仔、九房姪孫芒冬、鶴老、姪朝宗、拾七房姪光贊等，有承父兄先人遺下蔬豆堡、學甲蔡魚塭貳口，土名青蚶參歪頭，其租餉及東西四至載明上手契內。於嘉慶拾年，典過沈家佛面銀參千四百員，嗣我泉記分爲拾九房，先後向沈家洗找盡絕，或同別宗產業與沈家找盡者計拾四房，惟富等五房之份額未經找盡。今聞此塭係歸郡城黃福記掌管，乃托中向其聲說，三面言議，找出時用六八銀伍佰大員，即日同中收訖，愿將富等五房應份出塭，至此一切洗找盡絕，聽銀主永遠掌管，日後子孫不得再言找贖滋生事端。保此田塭果係富等承先遺下物業，公典沈家，竝無別款情弊，更與他人毫無干涉；苟有不明，富等自應出頭抵當，不干銀主之事。其拾肆房份額，前向沈家找盡，亦係富等真知確見，如敢藉詞勒索，富等亦當理處明白。此係兩愿，各宜照約，恐口無憑，合立找絕契字一紙，付執爲炤。

即日同中收過找絕契面時用六八佛銀伍佰大員完足，再炤。

爲中人 李 沘 池
莊 漢 知見 趙 信 老

參房侄 朝 宗
長 安

咸豐拾壹年肆月 日 立賣盡找絕契人 趙 國 富

同捌房侄 註老松仔

九房侄孫 鵠 老

拾七房侄 光 贊

第八 找盡杜絕契字

立找盡杜絕契字人，鹽水港趙泉記，卽趙標等計拾伍房人等，有承先人遺下蔴荳堡、學甲蔴魚塢貳口，土名青蚶歪頭，其東西四至，年帶納塢餉，俱載明上手契內。炳據此業原於先人手內，典過沈六順、沈懷觀處，嗣我泉記分爲貳拾房，人丁浩繁，以致年久未曾取贖。現該業當官變賣與郡城黃福記，前經族叔趙國富跟沈姓到郡找贖，幸諸公親調處，勸福記找足銀員，買盡貳拾房份額，另立找盡契字爲憑。除國富等計伍房先行向我立契外，尙有標等拾伍房未曾向找，茲乃托中引就與黃福記出頭買盡標等拾伍房份額，三面言議，定時價六八庫秤佛銀玖佰員正。其銀卽日同中收訖，願將此業歸黃福記永遠掌管，不敢再有異言生端滋事，日後子孫亦不得言找言贖。保此塢果係標等拾伍房

、同國富等伍房，共貳拾房，應得公業，與別房親無涉，亦無重張典掛他人財物，以及來歷交加不明為碍；如有不明，標等拾伍房公同抵擋，不干銀主之事。此係兩願，各無抑勒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合立杜絕契字壹紙，送執為炤。

即日同中收過契面佛銀玖佰大員完足，再炤。

同治五年玖月 日

立杜絕找盡契字人 趙泉記

代書人 順居

知見人 趙順居
為中人 邱治

拾四房	拾房	陸房	貳房	長房	肆房	伍房	柒房	拾貳房	拾壹房	拾三房	拾伍房
信	林	標	夜子	拱子	歐	拱子	三	江	小	勇	芽
等		宗	瑞	德芳	氏	德脩	緞	蠟	河		

第九 找絕盡根契字

立找絕盡根契人，鹽水港趙泉記第二房趙夜子趙瑞，有承祖先遺下青蚶歪頭魚塢兩口，前嘉慶拾年，出典沈姓，沈姓轉賣許姓，許姓又于咸豐捌年，欠繳公項，當官變賣郡城黃福記。嗣因同治伍年，我泉記諸房托中人邱治婉，勸黃福記每房找銀陸拾元，立契付執；時瑞出商他所，不與其事，茲再托中人王媽盛，向找來銀六八秤陸拾元外，又懇求幫助來六八秤銀貳拾元，共收來六八秤捌拾元。其同治伍年玖月，十五房所寫公契，瑞再行畫號，倘日後第二房如有不明，瑞自應出頭抵擋，不干銀主之事。合行立找絕盡根契字壹紙，付執為炤。

光緒肆年貳月 日

立找絕盡契字人 趙 泉 記

為中人	王 媽 盛
第二房	趙 瑞
保認人	紀 獻 琛
代書人	盧 添

拾六房	宜 信
拾九房	吳 氏
貳拾房	根

再批明：趙泉記二房之後惟瑞一人，竝無多人，今依前托中保懇向找絕，不敢混冒；如後二房再有別人言及找絕之事，惟保認中人是究。理合批明于後，再炤。

第十 找絕盡根契字

同立找絕盡根契字人，鹽水港趙餘慶即泉記，長房拱子德芳、伍房昌子德脩等，有承祖先遺下青蚶歪頭魚塢貳口，前嘉慶拾年出典沈姓，沈姓轉賣許姓，許姓於咸豐三年轉典與郡城黃福記。迨咸豐捌年許姓欠繳公項，臺灣道裕將該業變賣，仍着福記承買。福記遵諭，將應繳契價繳清，竝給照付執各在案。嗣同治五年，我泉記諸房托中人邱冶婉，勸黃福記每房找銀陸拾元。立契付執時，長房德芳、伍房德脩出外營商，不與其事，茲長房拱子德芳暨伍房昌子德脩再托中人方小畊、章敷五，向福記極力婉勸，分外原情，每房連幫助共找來銀壹佰五拾元，又蓋用趙泉記餘慶公戳銀壹佰元，共收來六十八秤銀肆佰員，其銀即日同中交訖。其同治伍年玖月，十五房所寫公契，芳等於各房名下再行花押，從此各房俱已甘願洗找明白，日後子孫不得再言找贖。此係兩願，各無抑勒反悔，倘日後長房、伍房如有不明等情，芳等自出頭抵擋，不干銀主之事。至各房如有不肖之徒，听讒翻異，芳等亦當出頭阻勸指證，不敢推諉不知。口恐無憑，同立找絕盡根契字壹紙，付執爲炤。

即日同中收來找絕盡根契銀肆佰員足，再炤。

為中人 方小畊

章數五

光緒五年柒月 日 同立找絕盡根契字 趙餘慶即泉記

長房 拱子 德芳

伍房 昌子 德脩

方小畊

章數五

德芳自筆

再批明：趙泉記長房、伍房之後惟芳等二人，竝無多人，今已依前托中保認懇向找絕，不敢混冒；如後日長房、伍房再有別人言及找絕之事，惟保認中人是問。理合批明，再炤。

此業因光緒戊寅年，經公親議處斷作長次三等三房公業，故三房等公備出銀肆佰元找趙家；而趙家另立此蓋公圖章之契壹紙，以絕後患。合批明，又炤。

第十一 賣盡根絕契字

同立賣盡根絕契字人，嘉邑茅港尾堡、下營莊沈協盛號，即沈三和號，即沈振挑侄

沈仍、沈昌等三房，有承祖父明買過趙泉記魚塭貳口，土名青蚶歪頭；又承明買吳龍現水田，地號田尾墩，寮地在內；併協盛承買趙家大館內抽出金斗灣到風仔塭等埔塭，俱各在內，年帶陳世興塭餉銀貳拾兩零四錢半，每年又帶三和水租粟貳拾伍石。土名坐址，東西四至，俱開列在契後，明白爲界；竝且明約歷年配帶三和館圳水，听田塭灌溉流通，不敢阻擋。此業係先向胎借，後附承典，祇因三房人丁浩繁，以致滋端爭訟，今因託公人陳扶、陳笨等，出爲勸解調處，甘願將此青蚶歪頭、金斗灣到方田尾墩併等處週圍帶岸田塭以及埔地，托公親懇求原債主郡城內許協記出頭承買，三面言議，着時價佛銀肆仟大員正。其銀契，經即日同中見兩交收訖；其田及埔塭，隨盡踏明界址，對業佃交付銀主，任听起耕，前去掌管；招佃耕作，收成納課，永爲己業，一賣千休，日後子孫斷不敢言找言贖，亦不敢異言生端滋事。保此業係是挑暨侄仍、昌等三房，同承祖父明買之業，與內親外戚人等無干，亦無重張典掛他人財物，以及來歷交加不明爲碍；如有不明等情，挑等同中見自出首一切抵擋，不干銀主之事。此係兩願，各無反悔，併無抑勒，口恐無憑，今欲有憑，合同立賣盡根絕字壹紙，竝繳連趙泉記上手印契壹紙，白契貳紙，又繳連吳龍現印契壹紙；合共伍紙，付執永遠爲炤。

即日同中見收過契內佛銀肆仟大員完足，再炤。

田爲界；西至宅仔港爲界；南至新塭仔大港爲界；北至大館田併草湖田，四至明白爲界。

一、批明：其口坪併應得港份額，亦帶在內，批明爲昭。

第十二 典契字

立典契字人，郡城許協記，卽許朝華等，有明買過沈協盛，卽沈三和嘉邑蔬荳堡、學甲蔡魚塭貳口，土名青蚶歪頭；又水田壹所，地號田尾墩，併蔡地在內；又金斗灣倒風仔港塭及塭埔口坪等，各帶在內，共契面銀肆仟員，年帶陳世興塭餉銀貳拾兩零肆錢伍份，又帶沈三和水份租粟貳拾伍石。其坐址及東西四至，俱載明上手契內，所帶三和水份租粟，係是明約每年圳水當聽田竝灌溉充足，不得刁難阻擋。今因乏銀別置，托中引就，將此業典與黃福記，三面言議，時價佛銀參仟員，庫秤貳仟零肆拾兩足。卽日同中收訖，隨將此塭貳口及埔田、蔡地、港塭等，一切踏明界址，竝對業佃交付黃福記前去掌管，任從起耕換佃，收成納課，面限陸年爲滿，聽華備足六十八佛銀參仟員，贖回業契；倘至期無銀取贖，仍聽黃福記掌管收成，不得異言生端。保此田塭、蔡地等果係華等明買沈家公業，竝無交加不明，以及典掛他人財物等弊；如有此情，華等一應抵擋，不干銀主之事。此係三面言訂，各宜照約，口恐無憑，合立典契字壹紙，併繳連上手

趙泉記印契壹紙，白契貳紙，又吳龍現印契壹紙，沈三和杜絕契壹紙，合共陸紙，付執爲炤。

即日同中收過契內佛銀參仟員，庫秤貳仟零肆拾兩完足，再炤。

爲中人 黃哲汪
黃錦順

知見人 許會之

咸豐參年拾貳月

日

立典契字人 許協記即許朝華

代書人 翁叶飛

一、批明：金汁灣倒風仔港塢及塢埔等，係沈三和承買趙家大館內抽出之業，故無上手繳連契字，再炤。

一、再批明：契內所載吳龍現契壹紙，尙未繳交黃福記，俟後尋出，再付收存，應批明。

再者：前因吳龍現契券不知遺失何處，故就契後批明，嗣查落在王舉人獻瑤手裡，許協記向其取討，而瑤反要就契管業；相控累月，繼承公親貢生曾統勳、武生王朝楹等調處婉勸，協記備出六八平佛銀伍佰員，向王家買契券肆紙，二比甘愿息訟，均致和息在案。今合將原契肆紙及沈家尋出陸紙，共拾紙，合爲一宗，繳交黃福記收存。竝托原

中人黃哲注、黃英華與原典主黃福記相議，添典六八佛銀陸佰員，連前原典銀參仟員，共參仟陸佰員，重限至陸年爲滿，聽協記備出佛銀參仟陸佰員取贖；倘至期無銀可贖，仍歸黃福記掌管，不得異言生端。其添典銀項，卽日同中收訖。恐口無憑，合再批明契後，餘事前經詳載契內，茲免重複，此炤。

咸豐伍年拾月 日

立添典契人 許協記卽許朝華

第十三 杜絕盡根契字

立杜絕盡根契人，郡城許協記卽許朝華等，有明買過沈協盛卽沈三和嘉邑蘆荳堡學甲寮魚塭貳口，土名青蚶歪頭；又水田壹所，地號田尾墩，併寮地在內；又金斗灣倒風港塭及塭埔口坪等，各帶在內，年帶陳世興戶下塭餉銀貳拾兩零肆錢伍分，又帶沈三和大租粟貳拾伍石。其坐址東西四至，俱載明上手契內，所帶三和大租粟，係是明約每年圳水當聽田塭灌溉充足，不得刁難阻擋。因咸豐參年，缺需銀項，托中引就，典過黃福記六八足秤佛銀參仟元，限陸年爲滿。嗣緣舉人王獻瑤藉端控爭，此業費用銀項，于咸豐五年，再向黃福記添典六八足秤銀陸佰元，重限六年取贖。先後共銀參仟陸百元，計限拾貳年，均有立字付據。今因華欠繳道憲公項，又囑原中向黃福記議找六八銀貳仟元，愿立賣盡契字付其掌管，永爲己業。詎黃福記執次年限未滿，不聽找贖，幸蒙道憲札

，仰臺邑主着令黃福記備出六八足秤佛銀貳仟元，赴轅繳抵華所欠公項，由縣給照，將該處田塢一切准歸黃福記永遠掌管。華合再立杜絕契字，收過六八足秤佛銀貳仟元，連前二次收銀參仟陸佰元，合共六十八銀伍仟陸佰元，愿將此田塢永付銀主爲己業，日後子孫不得再言找贖。保此田塢果係華等承買沈家之業，竝無重張典掛，以及交加不明；如有等情，華等自應抵擋，不干銀主之事。此乃官斷，二比甘愿，特立杜絕契字壹紙，併前原繳上手契五紙，及典契壹紙，共柒紙，付執爲炤。

收過當官繳出六八足秤佛銀貳仟元，連前二次典過六八銀參仟陸佰元，合供六八足秤佛銀伍仟陸佰元完足，再炤。

咸豐捌年伍月 日

立杜絕盡根契人 許協記卽許朝華

代書人 林 星 照

契尾附

第十四 賣杜絕盡根契字

親立賣杜絕盡根契人，茅港尾堡下營莊沈仍，有承祖父鬮份應明買過吳家田尾塢壹所，坐落田尾墩東南勢，年帶大租銀參錢；東至新塢仔，西至菁蚶塢，南至菁蚶塢，北至車路，四至明白爲界。今因乏銀費用，願將塢先盡問房親，不能承受；外托中引就與

西寮莊黃進興官出首承買，三面言議，着下時價佛銀壹佰伍拾大元正。其銀即日同中見交訖；其塭隨卽踏明界址，付與銀主前去掌管，招佃耕作，收成納課，永爲己業，一賣千休，日後子孫不敢言找言贖，亦不敢異言生端滋事。保此塭係是仍應得之業，與別房人等無干，亦無重張典掛他人財物爲碍，以及來歷交加不明；如有此情，仍自出頭抵擋，不干銀主之事。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口恐無憑，立賣杜絕盡根契壹紙，併帶上手契壹紙，共貳紙，付執爲炤。

卽日同中見收過契內佛銀壹佰伍拾大元完足，再炤。

爲中人 陳 陸 錯

陳 陸 王 隆

咸豐貳年十一月 日

親立賣杜絕盡根契人

沈 仍 沈 仍 沈 仍 沈 仍

知見人 兒 包
代書人 自 筆

第十五 賣杜盡根契字

立賣杜盡根契人，茅港尾堡西寮莊黃進興，有明買過下營庄沈仍鬮分應份田尾塭田

壹所，坐落田尾墩；東至新塢仔，西至菁蚶塢，南至菁蚶塢，北至古車路，四至明白爲界，年帶大租銀參錢。今因乏銀費用，願將塢出賣，先盡問族親，不能承受；外托中引就與鹽水港街王恕記出頭承買，三面議定，照上手契面時價銀貳佰拾大員正。其銀即日同中見交訖；其莊田隨即踏界，付銀主掌管，招佃耕作，承爲己業，一賣千休，日後子孫不敢言洗言贖，異言滋事。保此塢田係進興親買沈仍田業，與房親等無干，亦無重張胎典，以及來歷交加不明爲碍；如有此情，與自出首抵擋，不干銀主之事。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今欲有憑，合立盡根契壹紙，竝上手契貳紙，共參紙，付執爲照。

即日同中見收過契面銀完足，再照。

爲中人 王老吳

知見人母親 王氏

咸豐參年拾貳月 日

立賣盡契人 黃進興

代書人 王大本

第十六 賣盡根杜絕契字

立賣盡根杜絕契字人，嘉邑鹽水港保鹽水港竹仔街王恕記，即舉人王獻瑤，有明買過黃進興田尾墩田塢一所，坐落在鐵線橋堡歪頭港西勢，土名田尾墩；東至新擋仔併會

家田；西至菁蚶塢；南至菁蚶併新塢仔；北至菁蚶併金斗灣；四至明白為界，年帶大租銀參錢。因與芳鄰許協記管事黃順，為二比契字來歷交加，互控在案，茲聽公親貢生曾統勳、武生王朝楹等出為調處，勸恕將此田塢轉賣與許協記出首承買歸管，三面公議，賣出六八時用佛銀伍佰大元正。二比各甘願，聽從公親調處，即日面同公親中見人等，親收契面佛銀伍拾大員完足。其塢田隨即踏明界址，付銀主許協記前去掌管，招佃耕作，收稅納租，永為己業，一賈千休，日後子孫不敢言贖找洗，斷不至異言生端滋事。保此田塢係是恕自己明買之業，與房親別人無干，亦無重張典掛他人財物，以及上手來歷交加不明等情；倘上手如有不明為碍，恕自出頭一力抵擋，不干銀主之事。此係二比甘願，聽處息訟，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立賣盡根杜絕契字壹紙，併繳連吳良現印契壹紙，又帶貢進典承買沈仍印契壹紙，又再帶王恕記印契壹紙，共肆紙，付執為照。

即日同公親見收過契面佛銀伍佰大員完足，再照。

曾統勳

公親併為中

王朝楹

知見人父親

王望之

咸豐伍年陸月 日 立賣盡根杜絕契字人

王恕 記即

王獻瑤 王昆山

第十七 賣盡契字

立賣盡契人洪沅觀，有承父填築起蓋、鬮分應份瓦店壹座壹落，住在西定下坊大井頭街第陸間：坐南向北，東至莊家公壁，西至蘇家公壁，南至自己滴水爲界，北至官路；上及瓦木，下及地基，併門窗戶扇等項齊全。今因別創，先盡問房親叔兄弟姪，不願承買；外托中引就，賣與黃宅，將價清銀壹佰伍拾兩廣。其銀即日同中收訖；其店隨付與銀主前去掌管、收稅，永爲己業，日後不得異言貼贖之弊。保此店果係沅自己承父起蓋之業，與房親叔兄弟姪無干，亦無重張典掛及交加來歷不明等情；如有此情，沅自出頭抵擋，不干銀主之事。恐口無憑，立賣契壹紙，付執爲炤。

即日收過契內銀壹百伍拾兩廣，再炤。

爲中人 王國敦
乾隆拾年陸月 日 立賣盡契人 洪沅觀

代書 胞弟 洪儀生
知見 母 李氏
胞叔 洪魁場

第十八 杜賣盡絕契字

親立杜賣盡絕契人黃孫保，有自置胞叔瓦店壹座，併火食壹間，年配地租壹間，上至瓦木楹桷；下至地基，併門窗戶扇以及浮沈磚石，俱各齊全。坐落西定下坊大井頭街，坐南向北，東西四至，俱載上手契內明白爲界。今因乏銀別創，自情愿將此店出賣，先盡問叔伯兄弟姪，不承受；外托中引就與林祖化出頭承買，三面言議，着下時價佛面銀壹百肆拾大員。其銀即日同中收訖；其店即付銀主前去掌管、收稅，永遠己業，一賣千休，日後子孫不敢言贖洗找情事。保此店果係保自己置物業，與房親叔伯兄弟姪無干，竝無重張典掛他人財物爲碍，亦無拖欠地租以及交加來歷不明等情；如有此情，保自出頭抵擋，不干銀主之事。此係二比甘愿，各無反悔，亦不得生端異言，恐口無憑，親立杜賣盡絕契字壹紙，併上手契壹紙，合共貳紙，付執爲炤。

即日同中收過契內佛面銀壹佰肆拾大員完足，再炤。

爲中人

王綿觀
沈盛宗

嘉慶柒年拾貳月

親立杜賣盡絕契字人

黃孫保
黃仰生

知見人堂姪

契尾附

第十九 賣店地字

立賣店地字人林賢湘、林兆鵬、林光象，有承祖父遺置瓦店壹座，址在大井頭街，四至載明上手契內；不意道光廿年間，遭回祿之災，燼剩墻地一所，墻壁歷遭風雨倒壞。今因乏用，先盡問叔兄弟姪房親，不愿承坐；外托中引就鄭德侯出頭承買，三面議定，時價銀拾貳大員。保此店地的確係鵬等應份之業，一賣千休，竝無掛欠及來歷交加不明等情；如有此情，鵬等自出頭承擋，不干買主之事。此係二比甘愿，各無抑勒反悔，口恐無憑，合立賣店地字一紙，竝上手契二紙，共參紙，付執爲炤。

卽日同中收來契面銀拾貳大元，批明再炤。

年配地租壹間，批明又炤。

爲中人 石 媽 喜

賢 湘

同治元年閏八月 日

立賣店地字人 林 兆 鵬

光 象

代書人 林 親 立

第二十 賣絕店契字

立賣絕店契字人鄭祿，有承祖父遺置瓦厝壹座貳落，帶樓竝灶脚壹個，住在大井頭街，四至載明上手契。今因乏銀費用，先盡問叔兄弟姪房親，不肯承坐；外托中引就與吳宅出頭承買，三面言議，定時價銀貳佰伍拾大元。保此店係是祿自己之業，一賣千休，竝無重張典掛他人，亦無來歷交加不明；如有不明，祿自出頭抵擋，不干買主之事。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合立賣絕店契字壹紙，竝上手契四紙，共五紙，付執爲炤。

其銀即日同中收訖；其店立即交銀主前去掌管，再炤。

爲中人 施 平

光緒五年正月 日

立賣絕店契字人 鄭 祿

知見人 黃 氏

代書人 林 見

第二十一 賣杜絕盡根契字

立賣杜絕盡根契字人吳稱奇，卽歪頭，有已明買過鄭祿瓦厝壹座、壹店面、壹房、壹灶脚，址在西定下坊大井頭街，東西四至，載明上手契內，明白爲界；其上下地基、

浮沉磚石、門窗戶扇，俱各在內。今因乏銀生理，先盡問房親叔兄弟姪人等，不肯承受；外托中引就與翁振英號出首承買，三面言議，時價六八銀貳佰伍拾大員。其銀即日同中見收交足訖；其厝屋隨卽交付銀主前去掌管，收稅抵利，一賈千休，永斷葛籐，日後子孫均不得言找言贖。保此厝屋果係是項明買物業，與房親人等無干，亦無重張典掛他人財物爲碍，以及來歷交加不明；如有不明等情，頭自應出頭抵擋，不干銀主之事。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口恐無憑，合立賈杜絕盡根契字壹紙，併繳上手印白契肆紙，合共伍紙，付振英號執照。

卽日同中見收過六八契面銀貳佰伍拾大員足，再照。

知見收銀人父 再 叔

爲中人 蔡榮瑞 林枝朝

光緒捌年 月 日

立賈杜絕盡根契字人 吳稱奇卽歪頭

代書人 李木 記

第二十二 賣杜絕盡根契字

立賈杜絕盡根契字人翁盧氏，竝子翁良有，承夫在日，明買吳歪頭瓦厝壹座、壹口、壹店、壹房、壹灶脚，址在西定下坊大井頭街，東西四至，俱各載明上手契內，明白

爲界；其上下浮沉、磚石、門窗、戶扇，俱各在內。今因欠洋行賬項，乏銀清理，願將此瓦厝出賣，先盡問房親叔兄弟姪，不肯承受；外託中引就，向與吳瑞記、英記號三面言議，估賣時價六八銀貳佰伍拾大員。其銀即日同中見清還賬項；其厝隨即搬空，交付厝主掌管，收稅抵利，一賣千休，永斷葛籐，日後子孫不得言及找贖，生端滋事。保此厝果係氏承夫明買物業，與別房親人等無干，亦無重張典借他人財物爲碍，以及交加來歷不明等情；如有等情，氏自出頭抵擋，不干銀主之事。此係兩願，各無反悔，恐口無憑，合立賣杜絕盡根契字壹紙，竝繳連上手印白契伍紙，共陸紙，付執爲炤。

即日同中收過六十八契面銀貳佰伍拾大員完足，再炤。

知見人母盧氏卽銀涼

爲中人 王錦生

林明圮

龍

光緒貳拾年貳月 日 立賣杜盡絕根契字人 翁

賞銅鐵

代書人 中人自筆

第二十三 轉賣厝契字

立轉賣厝契字人，大西外關帝港英記，有因被振英翁盧氏欠烟土銀三四·二一四（十元），無力清還，同瑞記估買大井頭瓦厝壹座，約銀貳佰伍拾員。該厝難以分折，公議備項相坐，英記應得銀三四·二一四（十元），願再折減，實收六八足平銀陸拾四元貳角捌占。瑞記坐理其銀，即日收訖；其厝即交瑞記掌管，永爲己業，日後不得異言生端滋事。恐口無憑，合立轉賣契壹紙，付執爲炤。

光緒貳拾年荔月 日

立轉賣契字人 臺郡英記

第二十四 賣杜絕盡根契字

立賣杜絕盡根契字石文元，有明買過石朝會承葉竹抱等公田壹宗，共陸所，受種拾甲肆分，年納陳延璽戶名供谷肆拾捌石貳斗貳升五合正。坐落土名在中甲莊前後等處，其坵段住址，列明契後爲據。此田作陸年輪值，元明買石朝會承買葉竹抱等，應得相連輪值伍年之額，其餘壹年乃葉來旺應值份額，已另抽出在外；輪值週而復始。茲因乏銀費用，願將明買石朝會承買葉竹抱等相連輪值伍年之額出賣，先問諸親，不承受；外托中引就，賣與黃拔記出頭承買，三面言議，着下時價六八庫秤佛銀捌佰肆拾大元。其銀

即日同中收訖；其園隨即照界踏明四至，交付銀主前去掌管，收成納課，永為己業，任聽起耕換佃，均聽其便，不敢異言生端。元從此一賣千休，葛藤永斷，日後子孫不敢異言生端，亦不敢言及找贖。保此田果係元明買物業，與諸親人等無干，亦無重張典借他人財物，以及侵欠正供為碍；如有不明情弊，元自出頭抵擋，不干銀主之事。此係二比兩願，各無抑勒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合立賣杜絕盡根契字壹紙，並繳上手契，共柒紙，付執為炤。

即日同中收過賣盡根契面銀六八平銀捌佰肆拾大元完足，再炤。

陳文謨

為中人

王安然

石永記

宋聘千

同治拾貳年六月 日

立賣杜絕盡根契字

石文元

知見人

石象峰

代筆人

楊鍾淵

第二十五 杜賣盡根契字

同立杜賣盡根契人，蔬荳堡虞朝莊吳隣趾、吳良現、吳龜齡等，有承祖父明買過張廷建、林果等犁份田肆張，共鹽埔田貳拾甲，配水肆份灌溉，併帶厝地各在內，年帶納頭家大租一季到地一五八五抽的，坐落鐵線橋堡名青蚶；又買過王開生田一段，大小參坵，受種肆分，年帶頭家大租銀參錢，坐落土名三間厝，其四至坐址各錄在契後明白。今因乏銀費用，願將此業出賣，先盡問房親叔兄弟姪，不承；外托中引就與下營莊沈志德出頭承買，三面言議，照着時價佛頭銀壹佰伍拾大員正。其銀即日同中交訖；其田隨即踏付銀主前去掌管，開築耕作，收稅納租，不敢阻擋；一賣千休，至後日子孫亦不敢言及贖洗生端滋事。保此業是良現等承祖父應份之額，與房親人等無干，亦無重張胎典他人，及欠租來歷交加不明等情；如有此情，現等自出頭抵當，不干銀主之事。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口恐無憑，同立杜賣盡根契乙紙，併繳連上手契陸紙，共柒紙，付執爲照。

即日同中見收過契內佛頭銀壹佰伍拾大員完足，再照。

嘉慶貳拾五年正月

日同立杜賣盡根契人

吳良現

隣趾

龜齡

爲中人

吳隣
洪拔

知見人 母 洪 氏

計開：

一、青蚶犁份田第五張；東至歪頭港；西至大岸；南至第四鬮田爲界；北至第六鬮田爲界，併帶厝地乙所。

一、青蚶犁份田第陸張，帶厝地乙所，配田五甲：東至坐頭港；西至大岸；南至第五鬮田；北至第柒鬮田爲界。

一、青蚶犁份田第柒鬮，帶厝地，配田五甲：東至歪頭港；西至大岸；南至第六鬮田；北至第八鬮田爲界。

一、青蚶犁份田第玖張，帶厝地，配田五甲：東至歪頭港；西至大岸；南至第捌鬮；北至第拾鬮田，四至俱各明白爲界。

一、三間厝田一所，大小參坵，受種肆份：東西俱至本宅田；南至車路；北至港溝，四至明白爲界。合再批明，炤。

第二十六 賣契字

立賣契人，臺灣縣寧南坊楊泰，有私置瓦店壹座，坐落橫街中內貳落，共參落。四至牆壁：東至街路，西至巷，南至盧家，北至郭家，四至明白爲界；竝內樓枋及屏枋、

窗門、磚石齊全，方圓明白。今因乏銀別創，先問親房叔兄弟姪，不願承交；卽托中引就，賣與蔡宅，三面言議銀柒拾兩正。其銀卽日憑交訖；其店卽付銀主總管。其店竝無胎借典當不明等情；如有不明等情，係賣主抵擋，不干買主之事。今欲有憑，親立字壹紙，竝上手契繳連共貳紙，付執爲炤。

爲中人 陳 使 娘

康熙貳拾五年肆月 日

立賣契人 楊 泰

知見竝代書 楊 德

卽日記收過契面完足，再炤。

第二十七 賣契字

立賣契人蔡允鳴，有承胞伯情愿，撥與瓦屋壹座，起蓋作二三落，帶地併門窻、樓枋、瓦木、浮沉、磚石、器根齊全，坐在臺灣府寧南坊上橫街統領巷。北邊第三間，坐西向東；前至牛車路，後至公巷，南至何家店，北至郭家店，四至明白爲界。今因乏銀別創，先盡問房親族衆，不愿承交；外托中引就，將店賣與李宅，三面言議，時價銀壹佰捌拾貳兩廣。其銀卽日憑中交訖；其店隨付銀主前去掌管居住，永爲租業。此店係胞伯情愿，撥與允鳴應分之業，竝無交加來歷不明，亦無重張典掛他人財物；如有不明等

情，鳴自出頭抵擋，不干銀主之事。此係二比甘愿，日後各無異言反悔，亦不得言取言贖。恐口無憑，親立買賣契壹紙，併上手繳連契貳紙，付執為炤。

即日收過契內銀壹佰捌拾貳兩廣完足，再炤。

為中人 陳恭寧 蔡君寧

康熙四十九年十一月 日

立賣契人 蔡允鳴

知見人 胞伯 蔡士宜

見銀人 母 周氏

同兄 蔡允飛

第二十八 典契字

同立典契字人，胞兄弟陳德猷、陳德昌、陳德輝、陳德良等，有承父同韓寧順參股，合買過蕭氣、蕭卑田園、厝宅、廊份等業。父份應得一股，寧順份下得二股：內共園一大段，計丈七甲，配大崙莊廊份六分得一分，年納大租粟十一石；又水田七坵，計丈八分，年帶大租二八的；又厝地一所，內瓦厝六間，併水井一口，牛欄一間。其田園、厝宅、廊份坐落四至界址，俱載上手契內明白為據。今因猷兄弟於上年四十四年公借過韓寧順母銀五百五十元，至今未能清還，共欠母利銀八百十四元，兄弟商議，托中懇

求韓寧順，將猷等所欠利息銀二百六十四元，開減做二百元，連原母銀五百五十元，合共七百五十元，猷等兄弟願將承父份下應得一股物業，憑中典與韓寧順，估定典契價雙灼銀七百五十元。其銀即日面會收訖，抵還前數；其田園、厝宅、廊份等業，照應得一股份額，即時對佃交過韓寧順收租納課，限五年為滿，听猷等備足原典契銀價七百五十元，贖回原契，不得刁難；如至期無銀，仍听銀主掌管，不得生端。保此一股物業係猷等承父之業，與房親人等無干，亦無重張典掛他人，以及來歷不明等情；如有此情，猷兄弟出首抵擋，不干銀主之事。此係兩愿，各無反悔，口恐無憑，合立典契一紙，竝繳合同一紙，共二紙，送執為炤。

即日同中交收過契面典價雙灼銀七百五十元完足，再炤。

為中人 徐少韜

陳德猷

陳德昌

陳德輝

陳德良

代書人 陳德昌

乾隆四十二年十月 日 同立契字人胞兄弟

再批：內抽出大崙莊瓦厝二間，付吾兄德榮居住，歷年免納稅，合併聲明，再炤。

第三節 消費借貸

第一 出借銀字

立出借銀字人，下橫後街允了號，卽林雍，今有向過謝春記借來銀貳百大元，平壹佰參拾陸兩足，卽日經已取過，面議每月願貼利息銀四元。其銀言約爲暫借，不拘年月，聽春不日討用，雍自當隨卽備足該項清還，贖回原單，決不敢言緩。此係兩願，各無反悔，恐口不憑，今欲有憑，願立借字壹紙，付執爲炤。

光緒二年二月初十日

立出借銀字人 允了號卽林雍

第二 借銀字

立借字人，龜山莊王樑，因欠公項，乏銀完納，托中與黃敬叔借出佛頭銀伍拾大員，其銀每員每月貼利參分，限至明年陸月冬收成，備母利銀清還；又前借過佛頭銀壹佰貳拾大員，其利銀亦是參分，合共借過銀壹百柒拾大圓，至明年陸月冬收成，一齊母利照數清還明白，取回原字，不敢少欠分文。恐口無憑，立借字一紙，付執爲炤。

乾隆伍拾參年拾貳月

日

爲中人 王 斌 官
立借字人 王 樑

第三 借銀字

立借銀字人，大肚上堡西勢莊陳甲，今因乏銀費用，托中引就，向與同堡社口莊楊乙老手內，借出佛銀貳佰大員。其銀即日同中交收足訖，言約每年每員愿貼利息谷七升，行共利息谷拾四石，至六月季收成，付銀主經收利息，不敢短欠升合。其銀不拘年限，當以十月中爲期，聽借主備齊銀項清還，贖回原字，不得刁難。此係二比甘愿，口恐無憑，立借銀字壹紙，付執爲炤。

即日同中親收過借銀字內佛銀貳佰大員完足，再炤。

同治拾年拾月 日

立借銀字人 陳

甲

第四 借銀字

同立借銀字人李灶、李火、李旺，同侄金榜等，存自己建置瓦茅店壹座，址在大墩街，坐南向北。其界址：東至藍家店界；西至林家店界；南至北路；北至街路。四至界址明白，逐年店稅銀參拾捌大員正。因光緒庚辰年，有向林健老借出佛銀柒拾大員，迨至光緒庚寅年，林健老迫討銀項，乏銀清還，叔侄相商，情愿轉向馮字順老手內借出佛銀壹百參拾陸大員，庫平足重其銀全年每員銀愿貼利息銀貳角伍點正，計共全年該利息

銀參拾四大員正，即日同中銀字兩相交訖；其店隨卽踏明界址，交付銀主前去掌管居住，出稅抵利。其銀限借四全年：自庚寅年十月起至甲午拾月滿止；卽滿之日，銀還字還；若無銀可還，仍照字內掌管居住，其利息銀愿再貼每員加三所行，不得刁難。保此店係灶等自置之業，與別房親無干，亦無重張典掛他人財物，及上手來歷不明等情；如有此情，係灶等出首抵擋，不干銀主之事。此係仁義交關，二比甘愿，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同立出借銀字壹紙，竝帶上手借銀字壹紙，付銀主執照。

即日灶叔侄等當中實收過借字內借項銀壹佰參拾陸員，庫平足重足訖，批照。

再批明：風雨不順，水火無情，此瓦茅店逐年有碍，便要修理，俱係店主出首修理，所批是實，照。

再批明：中人代筆花紅銀共四元，係銀主先代出，無利；異日要取贖，店主自當備還銀主清楚。同場批明，照。

再批：光緒二十四年九月間，就賬奉單，灶等再借去佛銀壹百九拾貳員玖角正，總合字內，兩共借去佛銀參百參拾貳員玖角正。卽日面議：銀無利，店無稅，將此字內茅瓦磨水遠居住，抵利充足，不得刁難。同場批明，再照。

爲中人 林 振 明
在場人 姨 李 氏

光緒十六年庚寅歲十月 日

同立出借銀字人

李 李 李
火 灶 旺
金 胞 金
潭 榜

代筆人 張 有 東

第五 借銀字

立借銀字人，彰化半線堡中街仔許源隆，因乏銀費用，托中向與北門口街張福官身邊，借出佛銀伍拾大員，平參拾五兩正足訖，三面言定，每員銀每月願貼利息銀貳點，全年共利息銀壹拾貳大員正，逐月對本店支取利息，不敢短欠。面限壹年為滿，聽隆備齊借字內佛銀取回原借字，兩無刁難；倘至期無銀可還，依舊逐月納利。此係仁義交關，各無反悔，口恐無憑，合立借銀字壹紙，付執為照。

即日同中親收過借銀字內佛銀伍拾大員正，平參拾伍兩正完足，再照。

代筆人 周 廷 章

為中人 周 瑞 模

光緒十八年三月 日

立借銀字人 許 源 隆

第六 借銀字（保認人附）

立借銀字人，鹿港低厝仔街王郭氏，同親生長男王文得，胎借過本港清輝老來母銀參拾大員，庫平貳拾壹兩正，言約每月每拾員願貼利息銀貳角伍點正。此係王郭氏乏銀費用，無奈，托乞叔代借，願將王郭氏店一半稅與乞叔，將店稅一半每月應得銀柒角伍點，交還清輝老收抵利息。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合立胎借銀字壹紙，付執爲炤。

知見人女婿 詹 長 泮

王 郭 氏

光緒貳拾年貳月拾五日

立借銀人長男 王 文 得

保認人 王 福 乞

第七 借銀字

(一)借主益合號(二)銀主聯益號(三)借銀額六十元(四)利率月二分(五)借用期間滿一箇年

立借銀字人，鹿港堡埔頭街益合號，因乏銀別用，向與鹿港泉州街聯益號借出來母銀陸拾元，庫平四·二〇(十兩)正，面約每月願貼利息七〇錢佛一·二〇(元)，正限一年爲滿，聽備母利銀清還，贖回借單，兩不得刁難。恐口無憑，合立借銀字壹紙，付執爲炤。

光緒二十四年十一月廿四日

立借字人 益合號

第八 借銀字

立借銀字人林進魁，乏銀需用，托中向張在維手內，借過佛母銀龍清貳百大元，平庫壹百肆拾伍兩陸錢，面約定每元銀每年願貼利息銀加壹伍行，計全年該利息龍銀共參拾元，分作兩季向張長材店內支取清楚。其銀不拘年限，銀還字還。口恐無憑，立借銀字壹紙，付執爲炤。

批明：要還拾壹月。

經手人 張長材

光緒二十五年正月 日

立借銀字人 林進魁

第九 借銀字

立借銀字人劉三養，情因前來現下乏銀應用，向得佃人羅慶鳳手內，借過平重銀伍拾大元正，又借龍銀壹拾大元正，計共陸拾大元正。每年每員願貼早谷六升，在三養自己早租谷對佃扣清。其銀十月中備還。口恐無憑，今欲有憑，立借銀字一紙，付執爲炤。

又批明：實收領到平重銀五拾大元，龍銀壹拾大元正，計共陸拾大元足訖，立批。
又批明：倘有還銀之日係十月中，不得過期限，銀還字還，立批。

光緒二十七年 月 日 立借銀字人 劉三養

第十 借銀字

立借銀字人劉定山，情因乏銀應用，向得劉阿元兄手內，借過金五百圓。此金面言每百圓每年利息金拾五圓，全年計共利息金七拾伍圓。其利息期限舊六月及拾月兩季繳納，不敢少欠；如有少欠，任從銀主對算。其金隨便完明，倘金主要用之日，隨即付還，不敢有悞。口恐無憑，立借銀字付執爲據。

即日批明：實收到內金五百圓足訖，立批。

光緒三十三年 月 日 在場人 劉紫秀
立借銀字人 劉定山

代筆人 陳天香

第十一 借銀字（中保人附）

立借銀字人，嘉義城內西門外街林標，茲因乏項，託中向高德霖兄手內，借出銀七

五秤壹佰元正，與中人三面言議，每月按壹分五厘行息。此限約定貳年為期，本利清還，如有拖欠，惟中保人是問。後日恐無憑，今欲有憑，立借銀字壹紙，付執為據。

即日同中收過七五銀壹佰元正完足，再照。

中保人 吳孝信

為中人 葉龍基

年 月 日 立借銀字人 林標 自筆

第十二 借銀字

立借字人，本港街雙順號，今因乏銀費用，托中引就，向與本港街余生借出六八佛銀伍拾大員，言約每員每月願貼利息銀二五占，限逐月清還利息，不得拖欠。如銀主日後要銀費用，雙順號自當隨時備足母銀伍拾員，贖回借字，不敢延緩。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恐口無憑，今欲有憑，合立借字一紙，付執為炤。

為中人 黃在

知見人 母親

同治肆年五月初九日

立借銀字人 雙順號

代書人 江畏

第十三 借銀字

立借銀字人，打猫北堡頂萊園莊郭知高，今因乏項，以應耕農工資之需，向與同廳同堡大莆林街鄭番借出六八銀參佰元正，每佰元每月願貼息利六八平銀貳元五角正。該項面約現年甘蔗硤糖依時行情結價，抵還母利清楚，決不食言。口恐無憑，立借銀字壹紙，付執爲照。

卽日親收過借銀字內六八銀參佰元正，再照。

光緒三十一年六月 乙巳年蒲月十六日 立借用銀字人 郭 如 高

第十四 借銀字

立許賣砂糖五拾件，言約本年拾壹月拾五日內，配出東港清楚。其砂糖價格，依寶號內買入大盤行情時價，約五百斤願退貳角，不敢異言。卽借來龍銀壹百五拾大元，右領收候也。

但銀每百元每月利息銀貳員，立字爲證。

港東上里潮州庄第九番戶

光緒三十一年舊曆十月十一日

砂糖製造人 王 忠 和

代 筆 勒 就 昌

鹿港街 長順行

張 達 啓

第十五 借銀字

立借銀字人，斗六廳尖山堡三姓藁莊林阿獅，爲經營商務有欠銀項，茲向同廳北港街李大目觀借出六八銀伍拾大元，言約每年貼利六八銀壹拾貳大元，全年尾完納清楚，不敢拖欠。口恐無憑，今欲有憑，同立借銀字壹紙，付執永存爲照。
即日同中親收過六八銀五拾大元正，再照。

代書人 簡 阿 昧

爲中人 林 乞 食

光緒五年十一月 日

立借銀字人 林 阿 獅

第十六 借銀字

立借銀字人，嘉義西堡嘉義街，土名內教場第五番地陳智基，今因乏銀應用，茲托中引就與同堡同街土名南門內蘇萬德借出六八重銀壹佰元正，三面議約：每月每元願貼利息貳分，逐月完納清楚，不得延欠。限不拘年月，聽智基備足銀項贖回原借字，亦銀

主不得刁難。此係仁義交接，不用擔保物爲胎。此原二比甘願，各不反悔，恐口無憑，同立胎銀字壹紙爲照。

即日收過借字內六八重銀壹佰元正，照。

代筆人 林孝三
爲中人 蘇和尙
立借銀字人 陳智基
光緒二十二年拾貳月 日

第十七 轉借銀字

立轉借銀字人金聯安，今因王士孔于於嘉慶貳拾年間，向林朱氏之夫林裕春借銀壹佰元，未還；迨道光拾壹年間，林朱氏向金聯安轉借去銀壹佰元，亦未還。茲聯安托中高指一官借銀壹佰元，每月貼利銀貳元伍角，照王士孔所約，就東興莊業戶高指一值年應納王士孔之祖孀王胡氏伙食粟內扣低，仍候母銀清還，取回借字。口恐無憑，合立轉借銀字壹紙，並繳王士孔、林朱氏原借字貳紙，共參紙，付執爲照。即日借收番銀壹佰元足訖，再照。

爲中人 陳且漣 莊子榮 張斗南
立轉借銀字人 金聯安
代筆人 何長鑑
道光拾柒年貳月 日

第十八 借銀字（保認人附）

立借銀字人陳文得，情因乏銀應用，向于劉捷三手內借過銀壹千元正；此銀面言每百元每年利息金拾伍元，計共全年貼利息銀百五拾元。其利息限至六月中及十月中兩季支清，不敢少欠；如有少欠，任從銀主對算，利息作頭而行。其銀自光緒二十八年十月十五日起，至光緒三十三年十月十五日止為限，限滿之日，銀還字還；若無銀折還，係保認人負擔，不得異言。口恐無憑，立借銀字，付執為據。

即日批明：實收到字內銀壹千元足訖，立批。

在場人 劉 阿 元

保認人 劉 紫 麟

光緒二十八年十月十五日

立借銀字人 陳 文 得

代筆人 黃 雲 蕉

第十九 借銀單（保認人附）

憑單向

林水生借來母銀壹佰玖拾陸元，平一·四七〇（百兩），面約每百元每月應貼利息銀貳元，不拘年限，聽記備齊母利取贖，不得短欠，此炤。

光緒二十五歲舊曆己亥九月廿九日

保認人 吳汝平

立借單人 吳昌記

第二十 借銀單

憑單會借過

許府大字榮財官來山母銀貳佰伍拾大員正，言議每月每一百元該納利息貳大員正，限不拘月，備足母利銀一齊清還。恐口無憑，今欲有憑，合立紅單一紙，送執爲炤。

光緒貳拾貳年正月初一日

立紅單人 林應坤

第二十一 借銀單

憑單契借過本街

林盈星號，借出來佛銀肆拾大員，庫平貳拾捌兩正，言約全年愿貼利息谷捌石滿，分作早、晚兩季完納，利息不敢少欠；若拖欠者，愿將水田付銀主掌管，起耕招佃，出賤收租抵利，不敢阻擋。恐口無憑，今欲有憑，立胎借銀字一紙，併帶上手田契五紙，合共陸紙，付執爲炤。

光緒拾四年拾貳月廿參日

立借銀字 邱鑑源號

第二十二 借銀單

憑單借過

林本源寶號來山母銀佛肆千元正，言約每千元全年應貼利息佛銀陸拾元，計全年利息銀貳佰四拾元；如要還之日，母利一盡清完，決不敢失約。恐口無憑，立借銀單一紙，付執存照。

光緒貳拾年九月清還，取銷存底。

保認人 永 成

光緒拾捌年九月初一日

立借銀單字人 泰 成

第二十三 借銀單

憑單借過

林本源寶號來山母佛銀陸仟員正，面約每仟員每月應納利息銀六拾員，共全年利息銀參佰六拾員。其銀不限年月，或取或還，聽從其便，各無刁難。口恐無憑，立借銀單字壹紙，付執存據。

光緒十八年二月，母利清還，取銷。

光緒拾六年參月十五日

立借銀單人 金 吉 成

第二十四 借銀單

憑單借過

怡成寶號來山母佛銀貳佰元，言約每月每佰元貼利息佛銀貳元，限至肆個月，備出母利銀額清還明白，贖回原借單，不敢短欠。今欲有憑，合立借單壹紙，付執爲照。

道光拾陸年陸月初壹日

立借單 啓 豐

第二十五 胎借銀字

立胎借銀字人，打猫西堡新南港街吳玉書，有買過西勢潭莊江壽園壹坵。今因乏銀別創，愿將此園胎借，托中引向笨港二媽金合順借出六八銀伍拾大元正，面議全年貼利息銀拾貳元正，對佃至期收抵利息。其銀即日同中交收足訖。口恐無憑，今欲有憑，立胎借銀字壹紙，竝帶契壹宗五紙，合共六紙，付執爲照。

即日同中收過六八銀五拾大元正完足，再照。

代筆人男 其 志

爲中人 何 婦

光緒二十三年丁酉拾月拾九日 立胎借銀字人 吳 玉 書

第二十六 胎借銀字

立胎借銀證字人，嘉義西堡嘉義街，土名大街二三九之一番地王家興，有承亡祖父遺下建物敷地瓦店一棟，址在嘉義市街，土名大街，地番二三九番之一，甲數壹釐六毫。今因乏銀費用，願將此建物敷地出借，托中引就向與同堡同街，土名大街四番地謝保身，借出六八母銀壹佰貳拾大員正，三面同中議定：每百元每月願貼納利息銀壹員伍角，其利逐月對稅店人林桶支取，收抵利息，店稅銀壹員八角，不敢短欠分文；倘有拖欠利息，聽從銀主就利爲母，業主不得翻異。面限不拘年月，聽憑借業主備足母利銀贖回原贍本併胎借證，銀主不得刁難。其利不得拖欠過母；如若拖欠，聽憑銀主將店出稅抵利，業主不敢異言。但此店契券，光緒二十九年報失落在案，無從爲胎，此乃憑贍本借用。二比甘願，各無抑勒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合立借用銀證書字一紙，帶贍本一紙，付執爲據。

即日同中親收過借字內六八母銀壹佰貳拾大員交收完足，再照。

代筆人 闕 汝 清
爲中人 張 寧

光緒三十二年舊曆二月

日立胎借用銀證書字人 王家興

第二十七 胎借銀字

立胎借銀字人，嘉義東堡中埔莊曾阿猪，有先人遺下田壹坵，坐落嘉義東堡中埔前洋，四至界址，明載上手契內明白。阿猪今因乏銀別創，托中引就向嘉義城內東門內合成號，即莊德順，借出六八銀壹佰元，願將此田契券爲胎，三面議定每佰元每月願貼利息貳元，完納清楚，不得拖欠。限兩年爲滿，聽阿猪備銀母利清還，贖回原契，銀主不得刁難。此係兩相樂願，各無反悔，口恐無憑，合立胎借字壹紙，並繳連印契貳紙，合共三紙，付送爲照。

即日同中親收過契內六八銀壹佰元正足訖，再照。

代筆人 李 基 來

爲中人 簡 阿 庚

光緒陸年拾壹月

日

立胎借銀字人 曾 阿 猪

第二十八 胎借銀字

立胎借銀胎人，鹽水港廳寮仔廊莊第卅七番戶陳賽，有自置園地，坐址甲數均在厝本台賬內。今因乏資經營糖廊，託中引向安平海興公司胎借出六八銀肆百五拾元，所有彼此面議契約條規列左：

一、議：向安平海興公司借出七五銀肆百五拾元，即日同中如數收訖矣。

一、議：向安平海興公司所借之項，每千元每月願貼利息七五銀貳拾元也。

一、議：所借之項，每百元願許兌上斗青糖參拾簍；計借四百五拾元，應許兌青糖百三十五簍也。

一、議：許兌青糖，就賽現冬年內平所有頭二鬮所借之額，隨檢隨報海興公司依時結價，每簍退貳角，照數運交，收抵借項，不得將糖私自轉售他人，查出每簍願甘坐罰金貳元，以爲貪利負約者戒。

一、議：許兌青糖，如彼此行情比接不能和辦，或貨敗劣不收，應由糖主將糖轉兌他人，惟每簍糖主應坐海興公司八九抽仲，以爲銀主借項利益。

一、議：所借銀項，卽就運交青糖價值之銀陸續扣抵，限至光緒三十年十二月終一律完清，贖回贍本；如果屆期不能照數還清，准由海興公司就贍本管業，任從變賣抵款，不敷再由賽設法歸還，以清款項，而免拖累。以上契約均係彼此面議兩願，各無反悔，合立胎借契約一紙，竝台帳贍本五紙，送執爲炤。

鹽水港保蔡仔廊莊三十七番地

光緒三十一年十月廿六日，卽乙巳年九月廿九日立胎借字人 陳 賽

爲中保證人

李 李

寅 琴

安平海興公司 御中

一、批：借項之利，現扣去三個月，七五銀二十七元。

一、批：許兌糖一三五百件退價，現扣去七五銀二十七元。

一、批：前之契約與王國相連，該單作爲廢紙，合應批明。

第二十九 胎借銀字

立胎借字人，鳳山里鹽水港街洪能，有承父鬮分應得水田一段，坐落土名及坵數，登在上手契內明白。今因乏銀費用，將此田托中向與埤下橫街丁文度借出六八銀壹百貳拾大員，每年願貼利粟貳拾石，分做二冬交納，不敢少欠；如有少欠，願將此田付銀主起耕掌管，收谷完課抵利，不敢阻擋。保此田係能應得物業，與別房無干，亦無諸事不明等情；如有能自出首抵擋，不干銀主之事。限至對月利息清楚，聽借主備足契面銀贖回原契，銀主不得刁難。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合立胎借字壹紙，併繳上手大契一宗參紙，丈單一紙，合共伍紙，付執爲照。

即日同中收借來契面銀壹百貳拾大員完足，再照。

同治貳年十月 日

知見人 洪 鳳 朝

立胎借字人 洪 能

為中人 洪 振

第三十 胎借銀字

立胎借字人，鳳山小竹里翁公園莊陳光仔，有自己明買過林和尙園壹坵，坐落土名在打鐵店溪底；又買過小竹里前庄陳光有承祖父開墾抽出溪埔園壹坵，坐落土名在本莊新廊下；其兩宗園坐址東、西、南、北四至，俱各登載在上手印契內明白為界。今因乏銀費用，將此二宗園先問房親人等，不能承受；外托中引就向與埤城內草店尾街簡裕成號借出六八平重佛銀壹佰貳拾大員正，三面言議，每年願貼利息糖天秤貳五糧重陸佰觔，着年完納清楚，不敢短欠，願將此二宗園听銀主前去起耕，招佃耕作，收租抵利完課。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恐口無憑，今欲有憑，合立胎借銀字壹紙，並帶上手印契貳宗參紙，合共肆紙，付執為炤。

即日同中收過借字內六八佛銀壹佰貳拾大員正足，再炤。

為中人 林 武

知見人 子 宗

光緒玖年拾月 日 立胎借銀字人 陳 光 仔 自筆

第三十一 胎借銀字

立借銀字人，彰邑內西門街黃傳欽兄弟等，有承分祖母黃陳氏鳳涼承買陳瓦、陳榮等水田一段，址在眉寶潭洋，東西四至界址，俱各登載上手契內明白。今因乏銀別置，先盡問房親人等，不欲承借；外托中引就，向與本街葉財官出首承借佛銀貳百六元，庫平重壹佰肆拾兩。其銀即日同中交收足訖，三面議定，言約每員每年約貼利息谷壹斗壹升，合計共該利息谷貳拾貳石，分早、晚季對半完納，不論歲之豐歉，經風扇淨，不得濕有。其年冬不順，完納利息不足，對二佃曾城、曾坑完納清楚，不敢短欠，亦不得異言生端滋事。其銀面限自光緒二十三年至光緒二十八年十一月收成後止，傳備齊契字內原母銀，贖回契字，銀主不得刁難。此係仁義交接，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合立胎借銀字一紙，併上年契券及羅家贖回字柒紙，合共捌紙，付執爲炤。

即日同中親收過胎借字內佛銀貳百大員，庫平重壹百肆拾兩完足，再炤。
批明：丈單贖契時，羅家繳在線東局，未領回，再炤。

爲中人 葉 標

現佃人 曾 城

在場知見人 姑母陳黃氏

光緒二十三年十一月

日立胎借銀字人

黃 黃

傳 欽

代筆人

陳

臨

第三十二 胎借銀字

立胎借字人，興隆里廓後莊卓圈，有承祖父蚵埕堤壹口，坐落在竹仔脚莊，土名前萬丹仔港嘴內，年帶納港餉銀六八壹元，東西四至俱載在大契內明白。今因乏銀別置，願將此蚵埕壹口出借，外托中引就，向與本里左營莊陳順德號借出六八銀貳拾參元四角五占。其銀即日同中收訖，三面言約，每年願貼利息谷四石六斗九升，分作兩季完納，每季該完貳石參斗四升五合，不敢短欠；如有短欠，願將此蚵埕壹口，听付銀主掌管，出稅收抵利，不敢阻擋，竝不敢異言生端滋事。此二比甘願，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立胎借字壹紙，竝帶上手契壹紙，共貳紙，付執為炤。

即日同中收過六八銀貳拾參元四角五占完足，再炤。

為中人 曾

圳

光緒二十七年辛丑七月

日

立胎借字人 卓

圈

知見人妻 陳

氏

代書人 陳

存 心

第三十三 胎借銀字

立胎借字人，興隆外里左營莊第九百九十四番地余江，有承祖父明買過陳家水田三段，大小共陸坵，坐落土名菜公莊新莊仔洋。其田一段貳坵，東至余家田，西至埤，南、北俱至余家田；又壹段壹坵，東、西、南俱至余家田，北至柳家田；又壹段三坵，東、西、南俱至下埤埔墘，北至李家田。參段六坵，受種五分，帶埤水及圳水同灌溉，四至俱載明白爲界。前清丈下則田捌分貳厘柒毛三絲，現今奉日丈臺帳謄本共三紙：六等則共一紙，地番八五六番，甲數貳分貳厘零五絲；又一紙地番八六二番，甲數貳分柒厘四毛；又一紙地番九一二番，甲數六分一厘八毛；三紙計共壹甲壹分壹厘貳毛伍絲。六等則地租金柒圓柒拾柒錢正。今因乏銀費用，願將此田出借，外托中引就，向與同里同莊第九百九十三番地許存意出首承胎借，三面言議，借出六八銀貳佰貳拾大員。其銀即日同中交訖，言約每全年願貼利息粟壹拾柒石六斗正，分爲兩季對半交納，不敢短欠；如有短欠，願將此田聽銀主起耕掌管，招佃耕作，不敢阻擋，異言生端滋事。保此田係是江承祖父明員之業，與別房親人等無干，亦無重張典借他人爲碍不明等情；如有此情，江自出首抵擋，不干銀主之事。此係兩願，各無反悔，恐口無憑，今欲有憑，立胎借字一紙，併繳連上手印契一紙，清丈單一紙，日丈臺帳謄本三紙，共六紙，付執爲炤。

即日同中收過胎字面六八銀貳佰貳拾大員，再炤。

爲中人

光緒二十三年

月 日

立胎借字人 余

江

第三十四 胎借銀字

立胎借銀字人，馬芝堡莊田洋陳媽球，有承母薛氏明典過許清官水田一甲二分，址在馬芝堡中莊北勢田洋，東西四至及契價，俱各載上手契內明白。今因乏銀別用，迺奉母命，托中向與鹿街陳宗記官借出番佛銀伍拾大員，即日同中交收足訖。三面議貼利息銀每拾員每月貳角半，限至四個月爲滿，備足母利清還；屆期如無母銀可還，利銀務必逐期清楚，其還其贖，二比俱不得互相刁難。口恐無憑，合立胎借銀字壹紙，併繳上手契字參紙爲胎，計共四紙，付執存炤。

即日同中交收過母銀五拾大員足訖，再炤。

爲中人 梁 團 厚

知見人 母親薛 氏

道光貳拾捌年參月廿貳日

立胎借銀字人 陳 媽 球

第三十五 胎借旱田契字

立胎借旱田契字人，大哮山脚莊簡媽益等，爲承先父鬮分應份內湖旱田參分五厘，又帶井仔湖長房上節蕨竹、相思樹木在內；其大租、四至界址，載在上手契內明白。今因乏銀費用，無處可借，願將此旱田胎借，先盡問叔兄弟侄，不能承借；外托中引進向草鞋墩李安睢觀出首，借出佛銀參拾員，秤重貳拾壹兩正。其銀、字即日同中兩相交收足訖，當日三面議定，每員銀全年願貼利息粟貳斗正，合共全年利息粟陸石正，分作早、晚二季對佃完納清楚，不敢少欠升合利粟；如有少欠利粟，作母行。明約不拘年限，聽從業主備齊銀項取贖原契，銀主不得刁難；如銀項未齊，將原業付銀主收抵利息。保此業係益承父鬮分應份物業，與別房親人等無干，亦無上手重掛他人財物，並無來歷不明等情；如有此情，益一力抵當，不干銀主之事。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恐口無憑，立胎借銀字壹紙，又帶上手買契鬮書找洗共陸紙，付執爲照。

即日同中實收過胎借佛銀參拾員秤重貳拾壹兩正完足再照。

代筆人 莊志綱

爲中並知見人 胞兄媽根

光緒拾年貳月甲申日

立胎借旱田契人 簡媽益

第三十六 胎借銀字

立胎借銀字人，大肚上堡牛罵頭街王丙，有承先父遺下田業一段，址在同堡西勢莊。今因乏銀費用，願將此田出爲胎借，外托中引就，向與同堡同街蔡丁老手內借出佛銀參百大員。其銀即日同中交收足訖，言約每年每員願貼利息谷六升行，共利息谷拾捌石，至六月季收成，對現佃人收量不得短欠升合；如是利息谷短欠，其田付銀主起耕，別賤他人，不敢異言生端滋事。其銀不拘年限，當以十月中爲期，聽借主備齊銀項清還，贖回原字，不得刁難。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口恐無憑，立胎借銀字壹紙，付執爲炤。

即日同中親收過胎借銀字內，龍銀參百大員完足，再炤。

代筆人

爲中併現佃人

同治元年拾月

日

立胎借銀字人 王

丙

第三十七 轉胎借銀字

立轉借銀字人，大肚上堡牛罵頭街蔡丁，今因乏銀費用，因王丙前年有胎借佛銀參百大員，托中引就，向與同堡同街陳茂，轉借出佛銀參佰大員。其銀即日同中交收足訖

，其利息谷及清還期限，俱載上手胎借字內明白，依舊所行。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口恐無憑，立轉借銀字壹紙，並繳胎借銀字壹紙，共貳紙，付執爲照。

即日同中親收過轉借銀字內佛銀參佰大員完足，再照。

代筆人

爲中人

同治五年拾月

日

立轉胎借銀字人 蔡

丁

第三十八 胎借銀字

立胎借銀字人謝紫麟、謝秋麟，情因少銀使用，兄弟商議，願將承祖遺下之田，坐落土名維祥莊：東與徐三春毗連爲界；西至郭來登田圳頭塋毗連爲界；南至徐春二田毗連爲界；北至徐秋房田唇爲界；計共大小四十坵爲胎，前來向得陳秋甫兄手內借過金壹千五百員。其金面約每年每員貼利息谷五升，計共全年貼利息谷七拾五石，限至六月對佃人楊珍三倉內量清，不敢有濕抵塞。其銀自辛未年十月起，至辛巳年十月止爲限，限滿之日，銀還字還，兩不得刁難；倘無銀折還，將此所寫之業，交與銀主業算管業，借人兄弟不敢異言。恐口無憑，立借銀字付執爲據。

即日批明：實收字內銀一千五百員。

又批明：原帶上年老紅契一紙付照。

依口代筆人 陳 圓

在場人 劉 苑 掌

光緒貳年十月 日

立借銀人 謝 紫 麟 謝 秋 麟

第三十九 胎借銀字

立胎借字人廖金華，有承先人應份朴仔籬包首埤股一份，因水源不順，開費甚鉅，應攤出銀貳佰壹拾肆員，無力移墊，托中向吳洽記借來番銀貳佰員，平壹佰肆拾兩，言約每年願貼利息滿斗參拾貳石，經風扇淨，分爲早、晚兩季交完，不敢短欠；如有短欠，聽吳洽記將本股內應收水谷一概收抵掌管。口恐無憑，合立胎借字一紙，併埤股字一紙，共貳紙，付執爲照。

爲中保認人 廖 涼

光緒三年捌月初壹日

廖 金 華 立單

代筆 廖 涼

第四十 胎借銀字

立胎借字銀人，北門口外李慶雲，有瓦屋壹座三進，址在祖廟街，坐北朝南，並大櫃、椅、棹全付及架仔參座。雲乏銀費用，愿將此瓦屋及大櫃等件出爲胎借，托中引向與新中街林朝光官借出佛銀壹佰陸拾大員正，平足重。三面言約：其屋及大櫃等件無稅，其銀無利，面約三年爲滿，自光緒八年正月起，至光緒十一年正月終止，聽雲備齊原銀贖回原借字，各無刁難。如限未滿，銀未備，依舊付銀主居住，不敢異言生端滋事。此係二比甘愿，各無反悔，恐口無憑，合立胎借銀字壹紙，付執爲炤。

即日同中親收過借字內銀壹佰陸拾大元正，平足重完足，再炤。

一、批明：此厝若被風雨火水不虞，乃係店主造化，其銀要備足付還，不敢藉端生事，又炤。

一、批明：此厝若漏修理之費，應銀主自理，不干店主之事；如厝內之器具若被損壞，銀取贖之日，銀主當修理原全付還，不敢刁難，又炤。

代筆人 林 芳 亭

爲中人 李 裕 昆

知見人 李 林 氏

立胎借銀字人 李 慶 雲

光緒八年正月 日

第四十一 胎借銀字

立胎借銀字人，半線堡祖廟街周瑞，有承祖父遺下水田一段，址在柴坑莊仔，東、西、南、北四至界址，載在上手契內明白。今因乏銀費用，托中向與新中街林萬福官身邊借出佛銀貳佰大員正，平壹佰四拾兩正完訖。同中三面言議，每員銀全年利七升，共拾四石正，對現佃早晚兩季七三完納，勿論年豐歲歉，要宜經風掃淨，不敢濕有短欠升合，以及錢糧大租諸事等費，瑞一力承擋，不干銀主之事。面限三年為滿：自光緒拾貳年十一月起，至光緒十五年十一月終止，聽瑞備齊胎借字內佛銀，贖回原借銀字，銀主不得刁難；如銀未備，限未滿，依舊付銀主收租抵利，不敢異言生端。此係瑞明承之業，與外人無干，亦無不明交加為碍；如有不明等情，瑞自出首抵擋，不干銀主之事。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合立胎借銀字壹紙，並繳上手契參紙，共四張，付執為炤。

即日同中親收過胎借字內佛銀貳佰大員正，平壹佰四拾兩正完足，再炤。

代筆人 林 繼 祖

為中人 周 傳 瑞

現佃人 許 廷 芳

光緒十二年十一月 日

知見人 妻 周黃氏
立胎借銀人 周 瑞

第四十二 胎借銀字

立胎借字人王客婆、王青番，有承父鬮分應得厝地壹份，址在益母寮下莊，拈得第四鬮。北畔戶小廳瓦屋貳間及茅屋四間；又南畔厝頭外口瓦屋一間；又北畔庭尾茅屋一間，併前後公廳五份得一份，連門窗戶扇禾埕菜園池竹木等項在內。今因乏銀費用，願將此厝出借，先問房親人等，不能承受；外托中引就，向與本庄宗親崇德號手內胎借佛銀參拾五大員正。其銀即日同中交託；其厝等項隨卽踏明界址，交付崇德掌管，收稅抵利，不敢阻擋。其厝自辛卯年春起，限至庚子年終止，而限十年滿，聽客婆等備齊胎借字內銀清還，取贖原字，不得刁難；如是至期無銀可贖，依舊照借字內所行。其厝倘日後被風雨損害，自當支理；而銀主先備多少銀項修理，取贖之日，應當照數相坐，不敢異言生端滋事。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立胎借銀壹紙，併繳盡根印契連司單一紙，又上手契壹紙，共參紙，付執爲炤。

卽日同中親收過胎借字內佛銀三十五大員，庫平二十四兩五錢正完足，再炤。

代筆人 楊 琢 成

爲中人 宗親

成仁
仕契

在場母親 王 陳 氏

光緒十六年十二月 日

立胎借銀字人

王 客 婆
王 青 番

第四十三 胎借銀字

立胎借銀字人，大西門街葛二爺娘，有承母親黃氏明買過陳阿瓦、陳阿榮田壹段；其田四分，坐落眉寶潭湖，東西四至界址載在契內明白。今因乏銀費用，托中引就，向南門羅伍官借出母銀貳百大員，庫平壹佰肆拾兩正，時三面議定，每年每員願貼利息粟壹斗壹升，合共貳拾六石，分早、晚兩季對佃林斌經風鼓收清，不敢挨延短欠；如有挨延短欠，任憑銀主起耕，另贖他佃。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恐口無憑，今欲有憑，合立胎借銀字一紙，並繳連上手契司單丈單六張，合共柒紙，付執爲炤。

即日同中親收過胎借銀內佛銀貳百大員，庫平壹百肆十兩正足，再炤。

爲中人 葉 鍊

代筆人 林 資 新

現耕佃人 陳 和

光緒拾玖年拾貳月 日

立胎借銀字人 葛一爺娘

第四十四 胎借銀字

立胎借銀字人，臺灣縣大肚上堡牛埔莊楊圖，有承祖父遺業下鬮分水田一段，原丈三甲貳分，址在同堡棟榔莊，四至界址載明鬮分字內明白。今因乏銀費用，願將此田胎借，外托中向與同縣大肚中堡梧棲港街楊同益手內，借出佛銀壹仟陸佰大員，庫平壹仟壹佰貳拾兩正。銀即日同中交收足訖，面議每年每員應貼利息谷捌升，全年合計利谷壹佰貳拾捌石，對現佃人棟榔莊李淵收取，不許短欠升合；如有拖欠絲粒，聽銀主起耕，換佃收租抵利。此乃二比甘願，各無反悔異言，今欲有憑，立胎借銀字一紙，併繳鬮分字一紙，共貳紙，付執爲炤。

批明：胎借銀字內佛銀壹仟六百大員，庫平壹仟壹佰貳拾兩完足，再炤。
再批明：如要還母銀，以拾月十五日爲期，合應聲明，再炤。

光緒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立胎借銀字人 楊 圖

第四十五 胎借銀字

立胎借銀字人吳昌記，有向鹿港大街振源堂借來銀柒兌貳佰大元，議定每百元每月

貼利貳元，不得短欠，面限至拾月終備母利清還，不得延緩。今欲有憑，合立胎借銀字壹紙，並繳承買揀東堡大租業契肆紙壹宗，合共五紙，付執爲炤。

即日付中人帶去契券四紙壹宗，交汝能兄收存，再炤。

吳 汝 能
中保人 吳 汝 平

吳 開 東

光緒二十五年舊曆己亥捌月二十一日立胎借銀字人 吳 昌 記

第四十六 胎借銀字

立胎借銀字人何秋雨，有承鬮分應份水田一段，原文坐落土庫莊東南勢洋；再又在後墘仔莊，地番三七六番，田八分九厘九毛五絲，平厝莊地番一六，田四釐參毫，年贖小租谷四拾六石；其田四至界址俱載在契內明白。今因乏銀別創，愿將此田出爲胎借，托中向與何永忠手內借出票銀六百大員正，即日同中銀交字立，兩相收訖，當日憑中三面言定，每員愿貼正八五道斗計息谷六升，合計每全年利息谷參拾陸石，按作早、晚兩季對現佃各半收貯完納，餘租谷仍交田主收回，但年有豐凶，利無減少。該納利息谷但要經風扇淨，不得濕有抵塞，亦不敢少欠升合等弊；如有等弊，任從銀主就佃起耕，結

價抵利，不敢異言。倘有風雨不順、莊中捐題科派抽分、測丈納賦、原租、大租、番租、官府造路傷田及來歷不明並損害諸事，俱係田主自理明白，與銀主無干。其銀不拘年限，母利備足清還，而後取回字據；若田價下降，愿從時價納利而行。此二比仁義交接，各無反悔，今欲有憑，立出胎借銀字一紙，帶上手印契連司單一紙，又現手印契連契尾壹紙、丈單壹紙、鬮書壹紙、土地臺帳謄本貳紙，共柒紙，付執爲炤。

即日同中親收過借銀字內票銀陸佰大員足訖，再炤。

批明：銀主先備出花紅包銀陸大員，後日田主自清還，再炤行。

爲中併代筆人 何汝千

認納現佃人 蔣蒼樹

陳番

在場見人母親 黃氏

光緒二十九年癸卯舊曆十一月 日立出胎借銀字人 何秋雨

第四節 寄託

第一之一 訴狀及批

具呈人恒邑楓港莊蔡萬枝，爲強霸鯨吞，懇乞恩准追還產業事。竊枝有一叔公元吉，無嗣；枝父阿抵二房過繼，祀吉香煙，歷來春、秋墳墓枝父子擔理，吉出文憑一紙，交枝親公天寶收存。次生一女名蘭，招贅本莊陳老福爲婿，吉置田園、厝宅家私物業寄福管顧，俟孫長成，繳交接掌。現存龜潭水田二埕，計六坵；竹脚埔水田一所，計七坵，雙冬隱水每年約割成百石之左，計今被霸二十有餘年，前向他爭較，幸得總理林龜啖週旋，是福自己願撥一份交枝，餘容他百年後方許一切交繳。是枝不從，衆所共知，豈料口是心非，存意僥吞，一毫不拔，虧枝父公九泉之下心奚誰甘！合亟歷情呈明，伏乞青天大老爺明察秋毫，爲孱作主，飭差究辦，追還業物，良庶有賴，幽冥有依，共感同叩。

正堂蔡 批

據呈：陳老福霸佔之田，既經該處總理調處，是否屬實，俟飭林廷儀察覆奪。

光緒六年四月二十日

具呈狀人 蔡元吉之孫阿抵之子萬枝沾感再叩

第一之二 諭 節

署恒春縣正堂蔡爲特飭查覆事。案據楓港莊民蔡萬枝呈稱：伊叔祖蔡元吉無嗣，伊父阿抵過繼祀吉香煙；吉又出文憑一紙，交伊公天寶收存。次生一女名蘭，招贅陳老福爲婿，吉之田、物業寄伊管顧，現存龜潭田一埒六坵，竹節埔田一所七坵，被福霸有二十餘年；向較，幸總理林龜呖週旋，福願撥一份交伊，餘俟百年後一切交還，今竟意存僥倖，一毫不拔，叩乞究追等情。據此，除批云云掛發外，合飭查覆，爲此諭仰總理迅將蔡萬枝告陳老福霸田各情，是何原委，爾等從前務將情形確細查明，稟覆赴縣，以憑察奪，該總理毋得徇庇延，切切特諭。

一諭仰總理林廷儀

光緒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正堂蔡行

第一之三 呈及批

具稟人恒邑楓港莊總理林廷儀，爲秉正無虧，安良除暴事。適聞仁爺金批，儀卽訪查莊鄰，果然蔡天寶次子抵過繼元吉爲嗣，生傳萬枝。該得龜潭、竹脚埔二處之田，未知多寡？前枝素有爭較，儀屢勸解，陳老福不聽衆語。儀言輕微，不敢強斷，致延于今

，勞動公堂，伏望仁慈大老爺德政清廉，明鏡萬里，秉公判斷，實錄沾叩。

正堂蔡批

據稟：蔡萬枝控陳老福爭田一案，萬枝與福，其中是何轄轄，稟內未曾明晰聲叙，該總理當日既有與兩造勸解，情節必皆深悉，孰是孰非，飭令秉公調處，並所結存案。

光緒六年五月初九日

具稟人林廷儀再叩

第二之一 訴狀及批

具狀人黃踞仔，年 歲，係白沙莊人，離城十二里。

具呈狀白沙莊民黃踞仔，爲視孤易噬，乘機盜竊，叩乞提訊追還事。切踞原籍郡城，來恒寄居白沙，與陳順家共住耕種爲活。禍因去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忽遇順夫妻往戚友家飲酒，時家中無人看守，將門鎖住，不料隣居陳孔熟偵知順外出，慘被乘機踏門扭鎖，遂即將踞寄順家楠木箱一個竊去，內銀物等件被竊而去。迄至二十九日，踞訪確係被熟竊取，邀同陳順之妻往熟家搜尋，登認有原布二件可證，是時並有張周司在場確見；而熟與其弟孔貴自恃橫行，初則黨出鄉老強壓，踞隨投明本城總理陳怡隆乃是真贓確證，豈願受其強橫；次則自懼其罪，復央託公親蔡盤、林彩再三勸和說賠還。踞直延至今，熟膽敢詭計多變，日延過日似似。顯係窺踞孤容易噬，較討莫何。虧踞一旦被竊，

騙還不還，心奚甘！勢得瀝情並粘失單在後，叩乞大老爺爲弱作主，恩准飭提陳孔熟等到案，分別察訊究追，俾良得賴，沾恩切叩。

署恒春縣正堂兼管招撫事務胡批

該民於去年十二月被竊，延隔三月有餘始行出控，本不准理，既稱投明陳總理確證，候飭該總理妥爲調處可也。失單附。

光緒十一年四月十四日叩

計開：失單

銀鍊一條約銀六·六兩、銀手釧一對六·六兩、現銀十九元、烏綢貳丈、客莊烏布四疋、又天藍二疋、又紅畢歧一尺、烏縐紗丈一、白布三疋、又紅西洋一丈、紅紬七尺、蚊帳布三疋。

第二之二 諭 飭

恒春縣正堂胡爲諭飭調處事。本年四月十四日，據白沙莊民人黃踞仔呈稱：切踞在白沙莊與陳順同居，去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順夫妻往親戚吃酒，家中無人看守，將門鎖住，不料鄰居陳孔熟窺順外出，乘機將門扭開，將踞寄順家木箱一隻，內有銀物等件被竊一空。至二十九日，踞訪確係被陳孔熟偷竊，邀同陳順之妻往熟家中搜尋，認有原布

二件，經投本城總理陳怡隆確證。熟託公親說賠，直延至今，騙限無憑，呈請追究等情，計粘失單一件。據此，除批：該民於去年十二月被竊，延隔三月有餘始行出控，本不准理，既稱投明總理確證，候飭該總理妥爲調處可也。掛發外，合行諭飭。爲此諭仰該總理尅日邀集兩造妥爲調處，仍將處辦情形稟覆察奪，該總理毋稍偏袒，切切特諭。

計粘失單一紙

一諭仰本城總理陳怡隆

光緒十一年五月初六日

正堂胡行

第二之三 呈及批

具稟：本城總理陳怡隆，爲稟覆察訊事。竊隆奉諭查處黃踞仔控陳孔熟等乘機盜鑿，騙還不還各情，經蒙仁憲諭飭，以二比調處清楚。緣隆遵卽欲喚兩造對質情詞，但陳孔熟等屢喚不到，詢探難得詳細，至均不聽處理，合稟覆叩乞大老爺臺前察核施行，切稟。

正堂胡批

候差傳訊究。

光緒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稟

第二之四 口 供

據黃踞仔供：年三十六歲，父故母在，兄弟二人，妻子無。原籍臺灣府人，來恆五六年，現住白沙莊，借陳順房屋居住。宰猪生理，並贖園地耕作。陳順房屋係五間排一座，伊自己母子五人居住三間，廚房一間；小的借住一間。小的時有外出，物件寄存陳順房內，去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小的要出門討賬，將銀鍊一條、手環一對、青布、白布各二疋、烏布四疋、夏布二疋、春綢二丈、紅綢一節、洋銀十九元，用陳順向借小的箱子收放，當面點交陳順之妻收藏。二十三日中午，陳順全家往水泉莊探親，小的寄放箱子遂被盜竊，伊自己物件亦有失去多少。小的於二十四日回來聞知，訪詢隣佑陳三元等，據稱：伊等察驗腳跡，係陳孔熟腳跡。嗣於二十八日，小的自己到陳孔熟家向討賬項，陳孔熟兄弟二人即將小的拉住，所說小的疑其偷竊，要勒小的搜檢；倘搜不出原贓，必要小的首級。適陳順之妻在此經過，小的叫其往搜，初獲烏布一疋，小的認過不是；復搜出青布、烏布各一疋，小的認得係自己到鳳山客莊所買，本地並無此布，其爲原贓無疑，彼時人多觀看，隣佑陳三元、蔡盤等亦在場目擊可證。至本年正月初六日，小的投請公親多人，各勸小的暫緩具控，候伊等處辦。停三、四日，隣佑陳三元、蔡盤等處

令陳孔熟賠還贓物銀二十四元，小的不肯，陳孔熟並不承認，求察訊究追就是。

據陳孔熟供：年四十歲，父在母故，妻潘氏，子一個，兄弟已故。住拔下莊，耕種渡日。因去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黃踞仔被盜偷竊，嗣於二十八日，小的在園耕作，聞熟鬧聲回家，看見黃踞仔與陳順之妻二人，假稱搜檢藏贓小的家中，思圖誣賴。小的並無少欠黃踞仔賬項，當時小的實不在家，小的聞鬧回來，只見黃踞仔與陳順之妻二人，其陳三元等並無前來，亦無人在場看見，求明察就是。

七月初八日

第二之五 判決文

名單

承差吳發

計開：

原告 黃踞仔

被告 陳孔熟

應訊 陳溫氏

復訊黃踞物件係寄交陳溫氏收存，惟黃踞與陳溫氏先後所供背帶布疋件數不符，難

保無以少報多情弊；而指控陳孔熟偷竊，研鞫黃踞同陳溫氏到陳孔熟家中搜臟，彼此供詞又復互異。飭傳供指場見並原處公親人等，均不到案，其黃踞與陳溫氏糾轄私弊已可概見，但黃踞之物既交陳溫氏失落，斷由陳溫氏酌賠洋銀十五元，限三日內交案給領。陳孔熟竊物並無贓證，應無庸議，釋回安業。黃踞原籍臺灣縣，在恒既不安分，押候遞籍管束。兩造具結完案。

七月初十日

第三之一 碼子單

一、付車班運去小青參拾件：佳屎一八九、一九七、一八九、一八五，愁僅一八五、一八五，黃咸一八七、一七八，季臨一九四，漏上一八四、一八七、一九六、一八八，貫記一九〇、一八七、一九〇、一九〇、一八七、一八八，阿蟬一八七、二〇〇，孔明一九〇、一九〇、一八九、一八五、一八七，烏嘴一八五、一八五。

到祈查收，刈小單，交車班來通知。

上

福興棧寶號照

癸卯年臘月十五日單源成信記

第三之二 碼子單

一、付車班運去小青二日柒拾件：佳屎一八九、一八七、一八九、一八五、一八四、一八一、一八四、一八九、一八六、孔明一九〇、一九〇、一八九、一八五、一八七、一八七、一八八、一八三、一九二、一八三、一八六、一九三、一九二、黃咸一八七、一八八、一八四、一八二、一八二、一八〇、一八三、漏上一八四、一八七、一九六、一八八、一八八、一八二、一八三、阿蟻一八七、二〇〇、一八〇、一八三、季臨一九四、一八二、一八三、一八一、一八三、一八四、一八一、一八五、一八三、一八二、一八三，貫記一九〇、一八七、一九〇、一九〇、一八七、一八八、一八六、一八六，烏嘴一八五、一八五，愁僅一八五、一八五、一八二、一八三、一八二、一八四、一八五。

到祈刈交福泉益收配，此奉毛一・三〇一六(萬)
上

福興棧寶號收照

癸卯年臘月十三日單源成信記

第四 碼子單

一、運去小糖二十七件：原碼一八〇、一八九、一八三、一七一、一八二、一八二、一八五、一八一、一八五、一七〇、一七七、一五五、一九〇、一七五、一七五、一九一、一九二，又原一九、一九、一九二、一八五、一八五、一八五、一八四、一九六、一九五、一八七，計四·九四七（千斤）。

到祈查收登賬，回示來知，勿誤。此奉
上

福堂寶號照

癸卯年十月初八日單福隆廊

第五之一 收棧單

德

記收來合豐廊小青參件，回單存照。

勝

二一五、二一四、二一六，共毛六百四十五斤。

棧

慶昌寶號

桐月初二日單

第五之二 收棧單

茲收川兄馬車來

蒼褲小青拾參件：

- 二一五、二一〇、二〇八、二〇九、二〇八、二一五、二二二、二二三、
- 二一七、二一一、二〇九、二〇八、二一八

祈即登賬是幸。此奉

福安寶號照

丙午年閏四月二十七日單

福興棧

第六之一 憑單

憑單祈撥出水油貳拾擔，即付烏秋兄出去，是切勿誤為幸。專此據。

福興寶號台照

甲辰年八月二十八日單

同泰
貨兌

第六之二 憑單

憑單將敝所採碑仔頭廊小青參拾件，付協順號出去。應仔千千，此據。
上

福興寶號升

甲辰年桐月十六日單

支取不憑	金源遠
	貨兌

第七之一 出棧單

德 記付筏班運去小青參件，回單存炤。

勝 二二五、二一四、二一六，共毛六百四十五斤。

棧 慶昌寶號升
桐月初四日單

第七之二 出棧碼子單

福興棧

茲付有兄運去小青八十五件：

二二五、二一五、二一三、二一五（以下略）

祈卽登賬是幸。此奉

泰記寶號照

丙午年五月十一日單

第五節 包

第一 訴狀及批

具告狀人洪天，爲踞地恃強，僥吞工銀，乞恩究追，以免賠累事。竊天原籍澎湖，寄居車城，素本泥工爲活。去年八月間，有頭溝莊民張光進，僱天與伊起瓦厝五間，包倩做泥水，言約工銀一百一十元，先交過定銀五元，並陸續支領，共領過銀五十二元，仍未領銀五十八元，天屢次向領不給；迨至工竣，月延一月，騙限無憑；無奈，登投車城新街本城各總理，進仍然置之度外，理較莫何，意圖僥吞，情亟赴堦呈控，非蒙憲台作主，定爲進所僥吞；況且又有領銀手摺可證，屢受散工催迫難堪，無銀墊賠，不得已，叩乞大老爺台前恩准提張光進到案質訊，究追工銀，則感激靡涯矣！切叩。

計粘 抄領銀清單一紙。

恒春縣正堂兼管招撫事務批

張光進倩爾瓦屋，既已工竣，尙有工銀五十八元，因何延拖付給，其中是何緣故？候飭差查明押還稟覆。倘敢違延，卽行帶案訊追，粘單附。

光緒八年六月初八日叩

計抄 清單呈電

戊寅年三月十六日，先過定銀五元，三・四二（兩）。至辛巳年八月十六日起工。
辛巳年八月二十一日來銀二元、一・四一（兩） 九月初七日來七二銀十元

九月初八日來銀一元

十四日來銀二元

十月初三日來銀一元

初七日來銀二元

十三日來銀一元

十七日來銀四元

二十二日來銀一元

二十五日來銀一元

葭月初一日來銀一元

二十三日來銀一元

二十六日來銀一元

二十一日來銀一元

二十四日來銀一元

臘月二十九日來銀一元

壬午年二月二十九日來銀六元

三月初六日來銀十元

共領過銀五十二元。除來外，尙該銀五十八元。

另有做洪水工錢二千二百文未領。

第二諭飭

恒春縣正堂蔡爲飭查押還事。本年六月初八日，據車城洪天呈稱：去年八月間，有頭溝莊張光進喚天與伊起瓦厝五間，包倩做泥水，言約工銀一百一十元，先交定銀五元

，並陸續共領過銀五十二元，尙有五十八元未領，天屢次向領不給；迨至工竣，月延一月，騙限無憑，叩乞追究等情。據此，除批示外，合行票飭，爲此票仰該役馳往該處查明，洪天控張光進僥吞工銀究竟有無別故？如果屬實，押令張光進將工銀如數歸還洪天收回清楚，稟復銷案；倘敢俟延不還，即將被告張光進、原告洪天各正身，尅日稟帶赴縣，以憑質訊究斷。去役毋延，切切須票。

一票差吳定

光緒八年六月十七日

正堂蔡行

第三 口 供

據洪天供：澎湖人，來恒打銅度日。去年冬月，張光進在頭溝起蓋房一廳五間，來僱小的做土工：大工每工四百文；小工係張光進自僱。自八月十六日起，至十二月二十六日停工，小的當日做工係與包工議明工銀九十元；除支外，尙欠工銀三十餘元，屢向取討回家，騙延不完。今蒙斷令張光進酌返銀二十四元，限五日繳案，給交小的承領了案，小的甘願遵斷就是。

據張光進供：年六十歲，住頭溝莊，兄弟三人，兒子三個。去年小的起蓋房屋，雇

洪天做土工：大工三工估銀一元。自八月十六日起工，至十二月十一日停工，皆係算工，並非洪天包工，有賬簿可據。今蒙斷令小的返洪天工銀二十四元，限五日內繳案給領了案，小的遵斷就是。

六月二十五日供

第四 判決文

名單

計開：

原告洪天

被告張光進

訊得洪天控張光進僥吞工銀一案：查洪天係張光進雇爲蓋屋工匠，因洪天則稱當日係議明包工；張光進稱係點工，彼此各執，是以致控。提訊洪天所供：當日與張光進包蓋瓦屋五間，議明大工包價九十元，曾經收過五十二元；察閱所登賬簿，稍有未符。又據張光進稱：係點工，並非包工，議定三工銀一元。無論點工、包工，當日完竣，應當會算明白，爲何隔至半載始行控追？其中情節恐未盡實；兩造若各存天良，最易會算，何至鳴官言之，實深可恨！既經在外公親處過銀二十元，當堂酌令張光進多備銀四元，

共湊足二十四元，還洪天工資，限五天繳交承領可也。兩造遵依結附，此諭。
六月二十五日訊

第六節 運送

第一 配單

茲付鸞舵竹筏運去

福員肉壹百擔，每隻五十斤，

至船收下，回示來知，此奉。

金捷發寶船照
出海印順舵

丙午十一月二十八日單順成

第二配單

順風相送

茲配竹筏亨舵運去各諸號元肉拾貳擔元粒貳拾參擔到，祈查收。其僱工銀每車壹元，又落水車工一角四分，在郡清理，此奉。

恒春元 肉三十擔 覆六包五二
粒四十擔 八包五一

前幫伸元粒二十擔，刈入和成號賬。

同興元 肉五十擔 覆二包五二
粒五十擔 覆十包五一

又前大抱它伸元肉二十擔，存在行。另日，刈何號，合應通知。

日利元 肉四十擔 覆八包五一
粒六十擔 覆十二包五

崑元元 肉三十擔 覆六包五二
粒十擔 覆二包一五

和成元 肉十擔 覆二包五二
粒七十擔 覆十四包五一

四包五〇 共元肉十二擔
粒二十三擔

裕源寶行 照

壬瓜月十九日單泉成蔡

第三 收貨單

刻收付巒舵竹筏運來

福元肉壹百擔，每五十斤

到船，經已如示覆收下，此復。

上

順成寶號台照

丙午十一月二十九日單金捷發

第四 傳單

竊謂貿易之道，利在權衡；創立章程，貴乎一律，我臺南唱設三郊，歷今二百餘年，郊中交接均有公議條約，遵循定章辦理。近因五穀物件騰貴，筏駁唱昂，以致生意日見支絀；現糧食降賤，工脚當酌減，爰集同人，共商妥議，再申規約，凡有由外埠運到貨物，該筏駁工應給工價列左，冀我郊戶確遵定章，毋違斯約，是所厚望焉！

請將新訂各埠筏駁運賃至郡每車工價，繕錄備覽：

瀨頂 加拔、內莊、後堀、山頂、新莊等社，每七件爲一車，給工價六八銀一元五角。

瀨下 石仔瀨、二坎仔、埤尾、廠尾等社，每七件爲一車，給工價六八銀一元四角、一元三角。

渡仔頭等社，每七件爲一車，給工價六八銀一元二角。

西社 六份藪、五十堀、北仔店、東勢仔等社，每七件爲一車，給工價六八銀二元。
曾文溪 總爺莊、藪仔廊、九間厝、胡厝店、小新營等社，每七件爲一車，給工價六八銀一元。

坎仔莊、東溪洲等社，每七件爲一車，給工價六八銀九角。

加弄頭 蘇厝、棧仔林、後營、打鐵店、東竹林、下面厝等社，每七件爲一車，給工價六八銀八角。

梢楠、七十二分、大竹林、海尾、劉厝等社，每七件爲一車，給工價六八銀七角二分。

海藪、承裕藪等社，每七件爲一車，給工價六八銀五角六分。

蘆竹溝、北美藪等社，每七件爲一車，給工價六八銀一元二角、一元四角。
光緒二十七年一月十四日，舊曆庚十一月二十四日傳單

第五 竹筏僱工章程

公訂竹筏僱工章程：

一、自光緒三十二年舊曆丙午四月十四日起，凡竹筏僱工照左開等級銀額開發，以歸劃一。其開給筏工之銀，概用臺票；如金票，照官定價格的算。

- 一、海尾 每車定銀八角五占
- 一、西莊蔭仔廊 一元二角五占
- 一、東竹林 一元
- 一、蚵殼港 九角
- 一、溪底藔 一元二角
- 一、烏厝藔 一元一角
- 一、海藔 九角五占
- 一、東勢藔 一元三角
- 一、謝厝藔 一元一角
- 一、芋藔 九角五占
- 一、二崁 一元三角
- 一、下面厝 一元
- 一、樣仔林 一元五占

一、拔仔林 一元三角半

一、瀨脚 一元四角

一、加弄蘇厝 一元一角

一、渡仔頭 一元三角半

一、七股藜 一元三角

一、曾文 一元一角半

一、瀨頂 一元六角半

一、蘆竹溝、灣頭 一元六角

以上，願我同人確守成約，是所深望；如違約者聞衆議罰，此布。

光緒丙午舊曆四月十二日 臺南三郊組合事務所

第六 安平內港及外港輸出貨物工資表

一、苧仔 一擔（百斤）付

外港擔夫工資六十文
內港擔夫工資三十文

一、蔬菜（胡蔬） 一石 付

外港擔夫工資三十文
內港擔夫工資十五文

一、生糶（落花生油糶、
胡麻油糶。）

千斤

付

外港擔夫工資二千文
內港擔夫工資一千文

一、菁仔

一石

付

外港擔夫工資四十文
內港擔夫工資二十文

一、料錫（錫地金）

一擔

付

外港擔夫工資三十文
內港擔夫工資十五文

一、骨仔（獸骨）

一袋

付

外港擔夫工資二十文
內港擔夫工資十文

一、鹿

一頭

付

外港擔夫工資五百文
內港擔夫工資二百五十文

一、牛皮

一擔

付

外港擔夫工資三十文
內港擔夫工資十五文

一、銅線

一擔

付

外港擔夫工資三十文
內港擔夫工資十五文

一、葱種

一簍

付

外港擔夫工資一百文
內港擔夫工資五十文

一、蕪皮

一擔

付

外港擔夫工資三十六文
內港擔夫工資十八文

一、葱種

一袋

付

外港擔夫工資三十文
內港擔夫工資十五文

一、破補子

一簍

付

外港擔夫工資一百文
內港擔夫工資五十文

一、紙脚(紙之斷屑，屍體納棺用)

一簍

付

外港擔夫工資八十文
內港擔夫工資四十文

一、銅器

一擔

付

外港擔夫工資三十文
內港擔夫工資十五文

一、紙脚

一袋

付

外港擔夫工資二十五文
內港擔夫工資十二文

一、山甲(穿山甲獸甲即藥種)

一袋

付

外港擔夫工資三十文
內港擔夫工資十五文

一、鐮銼(鍋地金)

一擔

付

外港擔夫工資三十文
內港擔夫工資十五文

茲將諸雜貨出口駁工資開列於左：

苧仔 每擔

外六十文
內三十文

蔬粒 每石

外三十文
內十五文

骨仔 每袋

外二十文
內十文

生蔬糍 每千斤

外二十文
內十文

菁子 每石

外四十文
內二十文

牛皮 每擔

外三十文
內十五文

料錫 每擔 內三十五文 外三十五文

花鹿 每隻 內二百五十文 外五百文

破補子 每簍 內一百文 外一百文

葱種 每袋 內十五文 外十五文

銅線 每擔 內三十五文 外三十五文

銅器 每擔 內十五文 外三十五文

紙脚 每袋 內二十五文 外二十五文

蔬皮 每擔 內十八文 外三十六文

山甲 每袋 內十五文 外十五文

鰓銼 每擔 內十五文 外三十五文

第七 新訂安平內港及外港輸入貨物工資表

一、棉花 一同（一卷）付 內港擔夫工資七十五文 外港擔夫工資一角五占

一、棉花 一包（一對）付 內港擔夫工資三十文 外港擔夫工資六十文

一、生油（落花生油） 一簍 付 內港擔夫工資三十七文 外港擔夫工資七十四文

一、桐油（船舶塗料） 一桶 付 內港擔夫工資十八文 外港擔夫工資三十六文

一、桐油	一箱	付	外港擔夫工資二十六文 內港擔夫工資十三文
一、桐油	一罇(壺)	付	外港擔夫工資三十文 內港擔夫工資十五文
一、桐油	一簍	付	外港擔夫工資七十文 內港擔夫工資三十五文
一、煤油(石油)	一箱	付	外港擔夫工資二十四文 內港擔夫工資十二文
一、灰布(鼠色綿布)	一捆	付	外港擔夫工資四十文 內港擔夫工資二十文

(下略)

茲將新訂輕貨駁船入口僱工外內海全發半折列左：

棉布	每同	外海一角五占 內海七十五文
棉花	每包對	外海六十文 內海三十文
生油	每簍	外海七十四文 內海三十六文

桐油 每箱桶 外海三十六文 內海十八文

又 每篋 外海三十文 內海三十五文

煤油 每箱 外海二十四文

灰布 每捆 外海四十文

通連 每捆 外海四十文

彩且 每砌 外海三十四文

春干 每袋 外海四十文 內海二十文

均耳 每包 外海三十文

(下略)

紹酒 每壩 外海九十五文 內海四十五文

(下略)

第八 交棧單

德昌配運

茲報恭舵由海蔡運去德茂號

小青一百件 元一〇三莊

到祈收覆回示，爲荷！

安平

德昌棧照

丁未四月初一日

臺南 德昌

第九 郵傳制度

郵傳

臺灣縣

舖四：府前舖、南路舖、北路舖、新港舖，舖兵各四名。

鳳山縣

舖七：縣前舖、下淡水舖、楠仔坑舖、中衝崎舖、鯽魚潭舖、岡山舖、府前舖

，舖兵各四名。

諸羅縣

舖一十五：新港舖，舖兵四名；目加溜灣舖、麻豆舖、佳里興舖、茅港尾舖、

大路邊舖、赤山舖、新港舖、哆咯咽舖、諸羅山舖、打猫舖、他里霧舖、猴悶舖、柴里舖、草埔舖，舖兵各三名。

彰化縣

舖七：草埔舖、西螺舖、埔羌林舖、小岡舖、大郡舖、半線舖、大肚舖，舖兵各三名。

淡水廳

舖一十一：大甲舖、猫孟舖、吞霄舖、後壠舖、中港舖、竹塹舖、南崁舖、淡水舖、雞柔舖、雞籠舖、金包裹舖，舖兵各三名。

第十 舖遞制度

鳳城舖：在參將署內。西北距阿公店舖四十里；東南距東港舖三十里。舖司一名，舖目一名，舖兵六名。南路營轄阿公店舖，在仁壽里阿公店街，縣西北四十里。北距府治四十里；南距鳳城舖四十里。舖目一名，舖兵六名，南路營轄。

東港舖：在港東里東港街，縣東南三十里。西北距鳳城舖三十里；東南距枋寮舖三十里。舖司一名，舖兵六名，下淡水營轄。

枋寮舖：在港東里枋寮街，縣東南六十里。西北距東港舖三十里；南距恒春楓港舖

三十七里。舖司一名，舖目一名，舖兵五名，南路營轄。

第十一 碼子單

茲付仲舵運去小青十五件，

祈即登賬是幸，此奉。

- 二〇五、二一〇、二〇八、二〇九、二〇八、二一五、二二二、
- 二二七、二〇一、二〇九、二〇八、二一八、二一六、二一九

臺南

德記配運

德昌寶號照

丁未月

日單

臺灣 裡 德茂

第十二 交棧單

茲付仲舵由海蔡運去德茂號

小青十五件：二〇五、二一〇、一〇八、一〇九、一一八、二一五、

二一二、二一三、二一七、二一一、二〇九、二〇八、二一八、

二一六、二一九

到祈收覆回示，爲荷！

安平

德昌棧照

丁未月初一日單

臺南 德昌

德 昌 配 運

第十三 碑 文

本憲訂價碑，在頂橫街隘門西壁；高三尺一寸，寬一尺七寸；正書十三行，行二十

九字。其辭云：

特授福建臺灣府鳳山縣正堂加十級紀錄十次曹爲曉諭事。案奉憲核飭禁各小夫扛抬轎價一案，業經出示嚴禁，茲據夫頭李榮等具稟：里長林祥雲，藉以婚娶爭轎，妄挈小夫兜留等情。又經傳集原、被訊明斷結，並當堂定價取遵在案。合行示諭，爲此示仰該處軍民、士庶人等知悉：爾等嗣後嫁娶應出埠頭，各夫頭店僱倩花轎只准六名，每十里路往返共給夫價錢一千八百文。如新婚有另用小轎，每名來往該夫頭錢三百文。具自埠頭至莊扛擡空轎往返，不給夫價，毋許在莊藉端私開受僱，致滋事端。仍着該管夫頭約束小夫，不准勒索重價，已攪炒擾；倘敢故違，立挈重懲，各宜凜遵毋違，特示。

本城內衆夫頭李榮等重建

道光十七年十二月 日給

第十四 碑文

凌邑侯禁碑，在雙慈亭外左壁；高四尺二寸，寬二尺一寸；正書十七行，行三十一字。其辭云：

即補分府署鳳山縣正堂加十級紀錄十次凌爲申明舊章再行示禁事。據生員葉大綸、張仰欽、梁登元，港郊李勝興課館合同號爐主興成號職員丁節南、李廷蘭、黎占極暨各

舖戶等僉稱：轎店夫頭將民間婚娶包勒轎價，屢鬧婚姻喜事，曹前縣定價，夫頭藉爲包索之由。先阿公店局紳控，經吳前縣示禁，毋許再行輪擡包勒，併諭各里設立公轎。該夫頭等不遵，偵知本月初六日，大林尾莊民顏旺婚娶，會黨截途較鬧，斬壞公轎，莊衆不平，理較將小夫一名兜留，並獲刀一支，蒙差諭止，將小夫帶案，呈請究辦等到縣。據此，卷查前據，阿公店局紳王佐才等，以轎店各夫頭將嫁娶倩轎一節，挨次輪流，分地勒索，甚至用車代轎者，亦欲迫勒貼費，爰集公議，共置花轎、烏轎數乘，俾婚姻通用，以絕輪索等情，呈准吳前縣示諭在案，自應遵照辦理。乃夫頭等輒敢抗違，縱令小夫向民截鬧，甚將公轎斬壞，似此肆行無忌，實屬藐視法紀，若不嚴懲責，何以安良懦而儆效尤。除飭差諭止並將小夫提究暨呈批示外，合再嚴禁，爲此示仰閭邑諸色人等知悉：嗣後無論何項人家，凡有婚姻喜事，准用公轎、花轎或自己置轎，倩人扛擡，聽民自便。自再示諭之後，務宜勒石永遠遵行，該轎店夫頭倘再踏覆轍，一經訪聞或被告發，定即提案究懲，決不稍寬，其各凜遵毋違，特示。

同治六年十一月 日給

第七節 調處

第一之一 訴狀及批

具狀人古阿興，年五十三歲，住○○里大港口莊，離城○里。具呈：大港口莊古阿興，年五十三歲，爲逞兇趕殺，被砍重傷，懇恩提案懲辦，以儆兇頑事。緣興住居港口莊耕種爲業，本年二月初二日，有本莊李阿二放水灌田，伊自己水圳並不修理，輒將興所開水圳強行灌蔭，興與他計較，被伊子李阿九用長刀趕來，將背脊上被砍一傷，斜長五寸有餘，深透骨，登時暈倒，流血滿地。李阿二又將大石頭二手捧起，砍興兒子古阿才背上，亦登時倒斃，不省人事，幸得莊人救護，始而復甦。興當即赴轅具控，因公親張昌金、鄭烏番，總理楊阿才勸解，從中調處，着李阿二備出湯藥、謝禮等項銀三十六元，以息訟端，興亦甘願聽處。無如阿二詭計多端，意圖驅延了案，日延一日，至今分文未交，聲稱任控莫奈，顯係一味恃蠻逞兇欺壓，若不提案辦，不足以儆效尤，不得已，叩乞大老爺台前恩准提李阿九、李阿二、李阿知到案，從嚴懲辦，俾強橫知有三尺弱民，感戴二天，迫得上叩。

署恒春縣正堂兼管招撫事務陳批

據稟：李阿九等因爭田水，用石毆傍爾父子背上投，經楊阿才等處賠藥貲洋三十六

元，二比俱已和悅。李阿九事後騙賴不償藥費等情，是否屬實，候諭飭楊阿才等查覆究辦。

初一

光緒二十年四月三十日切叩

第一之二 呈及批

具稟：保力莊總理楊阿才爲稟覆事。緣才奉諭查明李阿二之子李阿九砍傷古阿興、古阿才，處備湯藥謝禮銀三十六元，迄今分文未交等因；遵卽馳往查明李阿九砍傷古阿興等，當時處辦湯藥銀十二元，又罰莊中布棚炮燭銀十二元，又謝禮銀十二元，共銀三十六元，李阿二俟傷後只付過謝禮銀八元，其餘均未交付，古阿興不允，是以具控。茲蒙札飭前因，理合備文據實稟覆，伏乞大老爺察核，實爲恩便，切叩。

署理恒春縣正堂陳批

毆人成傷，例應保辜治罪。李阿二見古阿興等傷愈，輒敢圖賴，殊屬狡猾，候卽飭差提案究辦。

十三日

光緒二十年六月十一日叩

第一之三 判決文

名單

計開：

原告古阿興、古阿才

被告李阿二、李阿九

仍照楊阿才等處李家出湯藥、醫生洋二十四元，給古家收訖。圳由古家開，李家不准再阻。具結完案，此諭。

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之一 訴狀及批

具稟：新街舖戶陳滿，爲抗吞賬項，較討不還，懇准飭差勾訊追還，以儆僥欠而安寒商事。切滿渡琅開張永號生理，緣有本街尤苑向舖交關，賒欠賬項，各冬奉單，賬簿炳記，鑿鑿可據。迄至本年九月間，滿思知年久髭期日熾，意欲收討旋歸，以奉祖宗之煙祀，即將苑來往計共奉單結欠去銅錢參拾玖零柒角壹文，是以極力向討，以作船資之費。罔料尤苑膽敢執迷抗欠，分文俱無，滿愈較而他屢抗，明係欺滿霸旅無人可敵，非蒙飭差勾追究辦，虧滿渡琅勞苦粒積，而今被伊抗欠，血本無歸，忿冤莫伸。苑不得已，瀝情葡萄，叩乞廉明大老爺爲孱作主，懇恩准飭差嚴勾尤苑到案，訊究追還，公侯奕世，沾叩。

署恒春縣正堂陳批

查核稟稱：尤苑結欠去銅錢三十九零七角一文，實屬難以詳揣。如係銅錢，應計千百；如係銀洋，不應聲叙銅錢。稟詞如此糊塗，恐賬目亦未核實，本不准理，姑念渡海經營，將作歸計，着明白另稟核奪，並飭將該民歲年原籍何處，遵章聲叙，毋再錯落。

二十五日

光緒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叩

第二之二 訴狀及批

具狀人陳滿，年六十二歲，住○里新街，離城十二里。

抱告，年 歲，係本告人之○○○

經承
原差

具呈狀人新街莊民陳滿，爲抗欠賬項，懇乞察訊究追，以安商賈事。切滿生理爲活，緣因上年間，有本莊尤苑賒欠豬肉，算結除抵外，尙欠去錢參拾玖千餘文，歷冬奉單討取，盡行騙限無憑；無奈，具呈請追，蒙批飭總理張光清算結理還等諭。無如尤苑恃其殷富之家，視滿如草芥，不以爲意，總理任處不遵，置若罔聞，明係欺滿年老，意欲

內渡，歸期甚急。家有弟姪，前守候催迫歸返，無奈賬目未收清白。不蒙青天作主追還，憑滿生理血本化為烏有，心奚以甘！合再備催，伏乞大老爺台前憐念孤客他鄉，恩准飭傳尤苑到案，察訊驗簿追還，以免財本無歸，公勳奕世，沾叩。

署恒春縣正堂兼管招撫事務陳批

詞稱：蒙批飭總理張光清算結理還等語，本縣檢查該民僅有一稟，本縣僅有一批：飭令該民另稟核奪，懸榜示諭，何嘗有總理張光清算理之事。如此捏造批詞，足見該民斷非安分之徒，着將前批從何處得來，抑係託人傳抄，着即明白呈覆，免干咎戾，帳簿姑存。

十四日

光緒十九年十月十三日再叩

第二之三 訴狀及批

具稟人新街童生尤黃鐘，卽尤苑胞弟，爲棍惡鯨吞，僥抗不還，懇恩差拘訊究事。切鐘承先父遺下賬項，有被茄芩湖莊尤將，伊祖父借去母粟四十八石，母錢玖千陸百文，數簿炳證，至此母利甚多，歷年理討，節騙無憑；無奈，投明族長尤光讚、尤福和等調處，願備還母利銀壹百二十千文，時立信字各執一紙，到期取討，一文烏有，再向較討，反受肆辱，目無法紀，勢迫叩追。又被茄芩湖莊王能、王顯、王綿同□□錢七十千

餘，母粟四十一石五斗，貨錢七千餘文，有賬可據，歷年奉單理討，利息陸續有還；嗣又迫討，王能與繼父陳滿屠殺生理，能自言每年有來豬肉錢，願抵自己分下利息，至今約有七八年，計來豬肉錢有三十餘千抵利。詎料王能等至今負債不還，再向理討，說出悖逆言語，指東畫西；而能母子別生枝節，唆弄陳滿聲稱回唐，返向迫討豬肉錢。切思王能、陳滿父子合爲一家已十餘年，屠殺致富，彼時若非願抵利息，何以歷年被鐘拖欠，陳滿全無阻止，亦無向鐘收取，至今突起風波。似此棍惡局謀僥奪，鐘未及稟究，而陳滿聽唆，先行捏詞誣控，此等土棍反覆鯨吞，不蒙嚴究，虧鐘血本無歸，情奚以甘！勢不得已，瀝情叩乞仁憲大老爺明察秋毫，恩准差拘尤將、王能、王顯、王綿等各到案，訊究追返，俾棍惡知儆，孱弱有天，沾感上叩。

縣正堂陳批

尤將一款，投經族長尤光讚調處，何以再有反悔。王能等所欠本利，稟如屬實，陳滿何得捏詞先控。昨已批飭在案，候併飭總理會同讚秉公調息覆核。

光緒十九年十月十一日尤黃鐘叩

第二之四 呈及批

具稟：新街總經張光清，爲據實稟覆事。切清叨蒙諭飭，查自新街莊陳滿呈控該莊

尤苑抗欠錢項，嗣後尤苑呈控加冬湖莊尤將並王顯、王能、王綿仔等，伊祖免借銀母利，僥吞有無情形等因，遵卽馳往兩處，查明兩造賬目，乃係伊祖父借欠，其人業經故後，俱各不遵處斷，理合稟明大老爺察核，飭差傳集訊斷，實爲德便，沾恩切叩。

批傳集訊究

光緒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切叩

第二之五 諭 飭

署理恒春縣正堂陳諭飭調處事。本年十月十一日，據新街莊民尤黃鐘稟稱：伊父遺下賬目，被加冬湖莊將借去母粟四十八石，母錢九千六百文，歷年向討，節騙無憑，經投族長尤光讚、尤福和等調處，願備母利錢一百二十千文，立信字一紙爲憑，至期取討，一文烏有。又加冬湖王能、王顯、王綿共借去母錢七十餘千，母粟四十一石五斗，貨錢七千餘文，歷年利息陸續有還。王能與繼父陳滿屠殺生理，每年來猪肉錢願抵自己分下利息，計共來三十餘千；詎王能等至今負債不還，膽敢唆弄陳滿聲稱回唐，反討肉錢，叩乞追究等情。查此案先據陳滿疊以尤苑賒欠猪肉錢文具控在案，查核兩造呈詞，殊不相符，除批示外，合行諭飭，爲此諭仰該總理會同尤光讚、尤福和，尅日將尤將、陳滿兩造賬目逐一查明，秉公調處息事，並發去陳滿賬簿一本，仍將賬簿及處息情形據實

稟覆，以憑核奪。該總理等毋稍徇延，切切特諭。

一諭仰總理張光清

光緒十九年十月十八日戶承

正堂陳行

第二之六 呈

具稟：治下加冬湖總理尤光讚，爲稟懇恩准和息，以省訟累事。竊緣尤黃鐘控尤將等欠項一案，蒙飭差傳訊，讚誼屬族親，茲經在外調處，所有尤將欠尤黃鐘母銀七十元零，讚處令尤將備還尤黃鐘母利錢一百二十千。至王顯等所欠尤黃鐘母銀八十元零，亦經處還母利一百六十元。因陳滿從中糾葛，查詢尤黃鐘聲稱：陳滿猪肉錢三十餘千，已歸王顯等賬項扣抵；王顯等並稱：陳滿隻身入贅伊家，尤黃鐘零星秤去猪肉錢三十餘千，係抵完伊等欠項，陳滿不能再向尤黃鐘取討等語。合將尤黃鐘、尤將甘結隨稟呈繳大老爺台前電奪，俯准銷案。至尤黃鐘控王顯等，及陳滿控尤黃鐘各欠項，伏候當堂訊斷，須至稟者。

計稟呈尤黃鐘、尤將甘結二紙。

候分別銷案，傳訊尤黃鐘、尤將息結各一紙附。

二十日

光緒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叩稟

第二之七 甘結狀

具甘結：尤將今結得尤黃鐘控將欠項一案，茲經總理尤光讚在外調處，着將備還尤黃鐘母利共錢壹百貳拾千，兩比均願和息，理合具結，呈繳大老爺台前恩准和息銷案，合具甘結是實。

附卷 二十日

光緒十九年十二月 日具甘結尤將

具甘結：尤黃鐘即尤苑，今結得苑控尤將欠項一案，茲經總理尤光讚在外調處，着尤將備還苑母利共錢壹百貳千，兩比願和息，理合具結，呈繳大老爺台前恩准和息銷案，合具甘結是實。

附卷 二十日

光緒十九年十二月 日具甘結尤黃鐘即尤苑

第二之八 判決文

名單

差役 林明

計開：

原告尤黃鐘卽尤苑

被告王顯

先控陳滿

斷令除猪肉錢估低外，王能卽陳滿寄子，限於本月二十八日，再繳錢壹拾千到案，發還尤黃鐘。其王顯、王棉二人，各認還錢五十千，限至光緒二十一年內陸續清還，不得再延，賬簿批銷。各具結附卷，此諭。

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三之一 諭 飭

署恒春縣正堂蔡爲諭飭查明稟覆事。本年五月十二日，據保力莊宋雷二呈稱：伊胞兄阿雷，因疾病不能調養，無奈，將羅佛山自己墾田，託潘土結典於射蔴裡潘多旺銀五十元，後又加典銀十元，言定每元每冬貼利谷六升，按冬清款，並無短少。去年潘多旺欲吊此田，詎料潘多旺將宋阿苟所欠之錢，算歸此田價契內，方能准贖，叩乞提究等情。據此，除批示云云掛發外，合行諭飭，爲此諭仰該總理剋日馳往該處，查明宋雷二所

控潘多旺藉詞抗贖，竟有無別故，剋日秉公調處，據實稟覆赴縣，以憑核奪，毋稍袒庇，切行特諭。

光緒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正堂蔡行

右諭仰總理黃增福准此

第三之二 呈及批

具稟：本城總理黃增福，爲稟覆事。竊福蒙諭調處宋雷二呈控潘多旺備價抗贖一案，遵即馳往該處。查宋雷二係立過房，而潘多旺契面又無宋雷二名字；況伊姪宋添丁等又不肯宋雷二向贖。理合稟覆大老爺察核，飭差傳訊究斷，切叩。

正堂蔡批

據查情形甚屬含糊，究竟孰是孰非？候飭差傳原被告人證實明，分別究斷。

光緒八年六月十四日

台下一皂役吳發叩首叩

第四 訴狀及批

具稟：治下總理古阿昂、民人馮文昂，爲稟請和息，懇恩銷案事。緣劉桂蘭呈控張

阿派砍傷伊胞姪劉和尚一案，經昂等在外調處，劉和尚被砍傷痕現已痊癒，所有劉和尚服藥食延醫調治一切費用，係張阿派兄張惡子備用，昂等着張惡子另行備出洋銀十四元，交劉和尚以作養傷之費。兩造俱各甘願調處，出具和息切結二紙，備文呈送，理合稟明，伏乞大老爺台前電察施行，恩准將案註銷，以順輿情，沾感上叩。

正堂呂批

損傷于人，照例本難准銷，茲念該總理等懇切稟請，姑准飭承將案註銷，仍着傳諭張阿派以後不得再生事端；如違，加等重辦。

光緒十五年十月初八日叩

第八節 交代

第一 契約書

今般，拙公司所有被各債務者滯欠銀項，及來往交涉關係事件如左，商託貴殿代理設法，所議契約各件列左：

一、議：海興公司被各債務者滯欠銀項，如經拙者商託貴殿代理追討或和解等事，不論大小事件，若亦得成效，報酬金每百元卽以拾圓奉送，決不相負也。

一、議：前記事件，貴殿如亦未得成效，應行商託辯護士出訴，其手數料謝金及訴訟關係費用，歸拙者負擔；但本件既已轉託辯護士出訴，貴殿出報酬金不得支取。

一、議：所託事件如應出張，亦理該旅費滯在一切歸拙者支理。

一、議：前記契約，不論大小事件，經拙者出有委任狀爲憑；倘來往彼此商妥，拙者有委任狀，此契約概歸無效。

右契約確實，各立一紙，送執爲照。

光緒三十二年三月 日 立契約人 安平海頭社五十六番戶 海興公司

滄洲
邱亟殿

第二 委任狀

今般，本公司所有購定砂糖、占米等件，凡在鹽水港廳地方以及嘉義廳地方，迄今已久，尙未繳交完足，着令貴殿抵各處認真迫討趕配，切不可再聽挨延，致誤本公司商業，貽害不少。一切行爲，委任貴殿設法，尙此囑託。

光緒三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臺南廳安平海頭社海興公司

邱珣明殿

第三 委任狀

謹將臺灣建昌街陳蔭堂，卽陳濯江，所置行屋及開墾田產，以及合股開築水圳田產，並按入茶山田地各事宜，分別來託義和洋行買辦容祺年代爲經理。

計開：代理條款分別列下：

一、在淡水大稻埕千秋街二十八番戶洋樓一所，橫濶三排，過此行或租賃與人，或將來按揭銀兩，或出賣與人，均可由容祺年代行簽字。

一、在大甲興豐疇水圳公司，將來或入稟、或收租，由陳濯江再行簽名後，均可交容祺年代行經理。

一、在新竹縣按入茶山以及在大甲按入田地，將來呈驗丈單契據，或代收回揭項，均可由容祺年經理。

一、在大科崁竹頭角開墾之田，將來或入稟，請示各節，均可由容祺年經理。以上共四款。

光緒二十二年十二月 日

陳濯江

第四 書 柬

道旋吾弟台升照：今正例當天香，咱應該費用之項，在厝向家光武姪支來大銀參十元，內中抽出向粿店買來米龜一百六十個，每八兩八十斤，又粿仔二百個，每四兩五十斤，此二條共一百三十斤，銀九元八角；又買來粽大個一百六十個，每一六占，小個二百個，每八文，共的銀四元一角六占，合共的銀十四元零四占。另分豬腳一個，的銀五元六角五占；出起馬粧五牲豬腳乙個，銀一元；出筋的銀五角，買金鈔的銀五角；又開出伍都鵬南英社文昌夫子去小鉞四十角。諸辦事之人出爲向隣中富裕之家鳩捐，多少幫助，雖是公項可領，碍演唱官音，並梨園辦棹轎以及諸什用不足，所以如斯。光炎姪邇時應當完婚，稍好勢切速搬回主裁，最爲大喜。至含啖女婢性情乖張，不受教訓，出言說賤當時無分文買來，苟若苦楚，許時恐人及銀一盡烏有，莫可措手，望賢弟打算，

設法如何方得安心也。專此奉達，並賀新禧不既。

戊申正月二十六日

賤賜恩頓

另倩結檀之人，咱自己抵當，伙食開去的銀二元；又另結向粿店買來粿粽及分豬腳肋、金鈔，合共的銀二十六元。

第五書柬

謹復者：邇時二次接來清信兩封，內陳諸事經悉詳明。道棟此厝阿乞潭田二坵要管來耕種事，已將來之書送伊內人觀閱，據伊所云：候賢弟及伊道棟二人旋歸，兩面說明，即將田二坵許時管來亦未遲。前月林查某鬼潭田一坵，一斗的八十三元，各扯六十九分，係郊邊房家擺機之底，已贖返家，頂厝巒分出銀所贖來，清銀折額八十三元三角，連中人禮在內，賤未曉算，託識此三人代爲算明。思之起來，遂即與中人向報家助馬牛角石下第七坵田，十五斗，清銀三十四元，中人禮六角，又將此條之項抽出。茲剩清銀四十六元二角三分，俟近日如有順便田業，決再買下抵額，勿介。文秋付來銀二元收入，已送交家胡椒嬖明白也。特此奉上，並請安好。

道旋賢弟升及

丙午十一月十四日

賤四恩頓

第六 書 柬

道旋賢弟台照：

敬啓者：茲阿乞潭田二坵，此花月二十一日，即放交弟。將來信與看，教咱將田字取出與看；弟將田字取出與他看，然後阿棟家內即將田交他。餘無別言，此奉並請台安不一。

戊申花月二十三日

賤四恩頓

第七 書 柬

棣萼關情，語不用套。復啓者：前日接來清信一封，內所云：光炎姪於明年十六歲，諸事應當費用，與各親朋來往。賤恐諸務未得諳曉，立即向新庫堡洪九慶官面議，他平時代於好富裕之人料理，十分精熟，至妥按算。古浮，親情與咱挑鋪，決於七月初七日答禮，後按石湖二處，先於四月十二日回禮，此係大事之時，總辦難以得自能好勢，不得不馳息奉知。古浮之盤：粿粽各二百四十個、煎丁粿各一百個、紅龜桃二百個、大三牲一付，其在家簷口媽及諸金紙亦各在外。四月十二日，欲叩謝咱宮夫人媽，棹一塊二十四碗五牲，姑娘棹一塊一六碗三牲，亭一座的一元二角，金紙夫人姑娘二處二元七

角，亭位禮二角，和尚玉炳禮四角，此四角是做供之禮所當然。至於四月十二日要用之糶粽、菓炊並諸什物，許時一盡買便，方爲合法。古浮之盤擔，現新親情不敢約略，所以糶粽自爲主裁，免至失禮。糶每箇的一斤，粽按一升得五六箇。其折契書，仙女是十月初七日，許時應辦棹十六碗三牲，另送他禮一大元；塘頭鄉欲折契書，係照此款所辦，日子又在十月間，此二處欲要備辦爲何卽先行息通詳爲妙。所創厝之事，兄台在厝交來清銀一百五十二元，連和尚司去銀二大元在內，糶春粟十四擔又四十四斤，每擔的項二元六角，合共一百五十二元在內，的一百八十五元。斯時創之開費，逐條已經託家應章姪核算一單，託洪成功官帶進淡，與兄台算明。該的開去若干未知，此一百八十五元在內，尙欠爲何，須速來知，銀項可卽付下還明，爲是欠之不多亦卽通詳，免得介碍在心。今歲薯季，田之臭者有收些少，大石墓及江外之薯，臭者盡無所賣。青薯尙的十四元，薯干存在內二十七擔八，茲價項尙未定額，不敢糶出；咱鄉各人未發售，大諒明春若何，自當免出。又近不好，因作風所致，每斗與人分收的七十九斤十一兩。咱族與附近蔡、柯諸鄉冤家，十分至慘，不時械鬪，今歲於茲，二比斃命八九條，鄉中稍有餘裕者，亦出鉛藥戶四元，難以缺去。後時大盤得以好勢，許時自應再去奉知也。特此奉上，並請冬安。

道旋賢棧台升照

丙戌月二十四日

賤四恩頓

第八書柬

敬啓者：茲收來銀陸拾柒元，收到免介。此條銀項乃是初四日收至，未到銀之時，初二日先賣園一坵，乃是與大頭直代耕之園，唯先收銀二元，後到銀，即將銀贖回此坵園字。猶被寶仔向瑞香借銀二元六角，弟臭屈借一元四角，連利息合六元，將此銀與他理明，恐後被其蓋管。猶將銀買厝田一坵，一斗五升，清銀四十元，准留存十二元在四恩處，俟年冬年節忌辰，即付與屈仔應用。餘無別言，此奉並請台安不一。

道旋兄台台照

戊申花月二十三日

弟王 屈 同頓
賤王四恩

第九 修理厝諸費明細表

茲將修理厝諸費列左：

一還磚瓦料	一單	銀三十二元三角
又還木料	一單	銀四十一元二角六分
又還木工	五十九工半	銀二十三元八角
又還土工	一百五十工	銀六十元
又還什費		銀一〇六七二(?)

又還灰料

四十四擔

銀二〇五(?)

又還小工

計

銀三十九元一角

又還挑木磚灰料工

銀八元八角

又開謝土用 按

銀四元

共二百四十元四角三分二毫

一加下照房修理費

計

銀六十元

又加小廳房又計用

銀四十元

再合共去銀三百四十元四角三分二毫

第九節 行

第一 書 柬

維茂宗叔大人閣下：客月二十八，南洋返廈，接誦二十四發下翰教兩章，示事拜悉。金英和太和之帆，爲後再到賤兌，客到報硬，轉迨始放船往出，俟出清卽列單奉閱。委購人參，力覓唯得此庄，順爲採來壹條三錢三釐，龍貳拾貳元七角，順記靜貢兄帶進，到乞收用，登敝來賬。本金捷春船因臺米價與廈不符，乃擬進府掬儼，茲經福人許帆壹萬片，尙伸儼位六七千片額，祈爲吹噓他號有儼，可與訂定，接此初間就可揚帆進裝。廈米價元月二十日間糙杯米三元七角九分，刻金門駁到，卸兌三元四角，現棧頂存數萬擔，海底安南米三儼，於期專不販分，蔬帆淨再到，看一兩九錢爲極。奉以此請春安。

廈島捷記書柬

來記寶行台升

己二月初三日

弟陳渭芳頓

第二 委託運送貨單及書柬

順列第六號，付金聯順寶舟

蔡臭官出海運奉

二十六元一角一辦

漁春裕興

新花車

十對十二對

連費 計洋五百九十元三角四分

十二元一辦

萬泰

彩蛋

二十缸

計八千六百八十粒

連費 計洋十一元九角八分四釐三絲

十一元八角一辦

立昌

牛油

二十簍

淨一千三百六十六斤

連費 計洋一百七十四元七角七分四釐

一辦 福順

銅面盆 銅鏡

一面

計洋二元四角七分四釐

此號計洋捌佰捌拾捌元乙角貳占五瓣。

到祈向駁收登，惠示乃盼，下號輕貨配定再申。查此十九日寄郵政局八仙大彩貳仟四紙，共銀貳千貳百伍拾伍兩，經寄申向領，待支歸兌價再告。本月初九日，收來九號銀一千三百四十二兩，兌價一三六一伸，計洋一千八百二十六元四角六占二瓣，遵示收登，勿介。順報：刻車花對二十五元七角、牛油十一元九角、皮旦十二元、新瓜子十元、十見蓆十六元六角、七見蓆十三元六角、粗幼蔬無市。餘情後詳，順請崇安。

裕順寶號照

道旋宗兄大人

丁未九月二十五頓

第三 委託運送貨單

順列第九號，配付金晉隆船運去

四十二分 長祿莊 二八甲白井布 拾全 佛一百三十六元八角四分二厘

三十三分 順泰莊 二八甲白井布 拾全 佛一百零七元二角三分七厘

又加出水禮船工 佛二元四角八分一厘

共本佛二百四十六元五角六分

上

德記棧實行照 辛臘月十五日單

第四 書 柬

修翁仁兄大人如晤：啓者，茲列第九號，配付金晉隆船出海林美官帶運上三八白井布貳拾全，並呈本單紙一，到祈查收，向起代爲招售爲幸。其儼資議臺發給，希即照例代理爲是，懇即旋音示知爲荷！餘情另信報叙。專此奉，順請年安。

弟 曾璣藏頓

廈門垂裕書柬

第五 委託運送貨單

付六號，配金順和，蓋益章印，漁春紫布參拾全，九元九角五分，價二百九十八元五角。

加稅平二·六四兩，一四七申，並三·八八一元。
餉水力 並一·五元。

順風得利

連費計價參佰零貳元八角八占一瓣。

順記寶號 台照

甲辰五月十一日單順利

第六 代兌清單

代兌

三十元 赤鯨 五十斤 代車頭工小鈔 一角銀 一角二分

的銀拾伍元，九五折，十四元二角五分。又去金票八圓八十錢 銀十元四分

又去小鈔 三十一角 銀三元七角三分

共銀一四元二角五分

陳府烏魚兄照

光緒三十四年一月九日臺北成章

第七 代兌清單

四號

代兌荔月初五日到

印

泰成標，頭水苧貳把，計一百九十斤，價一百九十四兩，九七控，龍三十五兩七錢五分四釐。

泰成標，頭水苧肆把，計三百八十二斤價十九兩，半，九七控，龍七十二兩二錢五分五釐。

泰成標，頭水苧肆把，計三百八十三斤五兩，價十九兩九錢，九七控，龍七十四兩零二分七釐。

泉發標，菁苧壹拾把，計淨八百七十四斤，價十九兩一錢，九七控，龍六百二十八兩五錢二分。

益茂標，菁苧捌把，計淨七百二十九斤，價十八兩九錢，九七控，龍一百三十二兩七錢三分一釐。

代還餉捐等費，計又二兩二錢四分。如數過總單付訖。

除費外，兌得實捧四百柒拾伍兩參錢柒分玖釐正。

順風得利

金勝利寶舟照

丙午葭月初三日單

第八 代兌清單

兌：正月二十三日，由榮順船運來

一六八源成，四只，三水苧五把，五百三十斤，龍八十九元零四分。

一六五源成，四只，三水苧拾把，一千零五十八斤，龍一百七十四元五角七分。

一六四合益，四只，三水苧拾把，一千零五十六斤，龍一百七十三元一角八分。

共結龍銀四百三十六元七角九分，九八扣，實四百二十八元零五分四厘。

還：稅釐餉費，龍銀七元。

又還上水夯倉費，龍五角七分五厘。

又還榮順船儀儀，龍十元。

共得費龍銀十七元五角二分五厘。

賑未查覆差錯相坐，籌除以外，尙結存來龍銀肆佰拾元五角二分九釐。

如單繳總

泰成寶號照

丙又梅月初六日單聚順

第九 書 柬

瓢香宗兄大人閣下：復查客月十四日，致奉草札一緘，飭郵政局送繳，料卜預早荃照矣！如蒙接及，便祈惠玉指示是幸。迨至本初四日，接郵政頒到二十三、二十八臺發下尊諭一章，展玩之下，諸情領悉，並夾到敝友永飲兌蒜頭清、總單各一紙，又順記總單一紙，容核覆如何後告。是日，再接由申炳記封到臺書一札，叙清種知，配由核棧蚵鏡殼九十三簍，其中大八十簍、小十三簍，並囑委人往申，設法售兌云云。及據炳記來書云：該貨破漏，料不堪被轉輪糟蹋之，故此期所到蚵殼，料難獲利，如且炳記早到尙貯棧。乃緣各處乘到，致價賤之授，況乎粗貨，不堪重費，既配到申，待金和興、豐和兩帆出港，即使人往申，謀售如何後告。茲查列元號，配金和興船頭目詹印鰵哥，由滬託合春轉奉昭文莊四串紡二十疋，裝壹包，價一百六十二元一角四分二釐；硬官紗拾疋，裝壹包，價一百六十一元零七分三釐。又列查二號，配金豐和船，蓋益章印，由合春轉奉茶油拾簍，並二百一十一元六角六分；昭文莊硬官紗拾疋，裝壹包，並一百五十五元八角二分三釐，均有貨函本單，隨船繳交。該兩船早晨放鎮，乘北風南下，料不日內可

安到滬；該貨倘如早晚轉到，懇祈如額檢收註冊，便中握息惠示是幸。然敵今冬生理甚爲不佳，乃緣來貨告斷，銀根緊迫，不能流通，寶號所透去之款，在臺不論何貨，謀配來甯，以治銀根，幸勿置之度外。忝在聯枝，故敢直告。然成泰辦有容齊紙料一節，由弟說妥，照前單情減三十八元；彼亦虧本，難以多減，請祈原諒。該貨擬後期由輪轉奉，請祈轉達成泰乃荷；茲呈各貨市單一紙，到希尊玩便悉，宥叙是幸。餘事後述，專此佈告，並請尊安。

丁三月初八日頓

成章書柬

第十節 會

第一 訴狀及批

具結狀，本城內民人張連才，爲受罄空，情慘莫何事。切才父、子老實愚蠢，耕農爲活，緣因母盧氏在日，權理家務，並做生理之時，才母前於壬午間，曾招集一會，共二十人，每份銀四元，得銀七十六元。續因會友已得去者僥吞抗交，故無可收交付現得者。不幸才母於本三月間病故，至十六日完葬，是日才父、子在山修墓未回，詎料突有土惡陳安治，視才父子不在家中，忽然混行率搬店內大櫃、器根，概被搬盡，是晚才回偵知，始問來歷，聲稱伊孫會份等情。切思喪事未畢，既被搬去，另行追討。復又有宋福元之妻福元嫂一人，係在會內者，橫將才家牛牽去六隻，經各登投總理黃增福理處，按辦無期。而治實在無名會內，膽敢反藉欠抵塞，任討不還，並福元嫂牛隻亦不交還，似此果係有會份者，亦容追討，何得平空強搬家物，又非才母、子收吞不交，會銀仍在各會友身上。今已得者陳綽、廖炭二人銀未收交，知才現住屋二間，各迫將屋寫交，受被強迫莫奈，暫行搬交。如此已得者王寶成、陳開興、陳永亮等抗交鯨吞，未得收，迫討強搬混行，率牽牛隻，顯係藐法欺甚。虧父、子孤弱，受迫罄空，一旦遭屈，情慘難言，棲止莫處，情理何堪？國法何在？勢亟不得已，並粘失單、被欠清單附呈，據情哀

乞大老爺台前嚴拘集到案，按律懲究，質訊虛實，俾才舉家棲止有所，感激沾恩萬叩。

計粘單一紙

正堂羅批

該民人延欠會銀不清，原爲理曲，陳安治等如因理討不還，僅可赴官據實稟請究追，何得輒於該民父、子外出之際，擅行搬物牽牛，希圖抵帳。控果非虛，殊屬不合。粘開失贓並被欠會銀數目，是否盡實？候飭差查明傳集，分別訊斷。

光緒十年四月十九日叩

計開 被陳治搬去失單

大櫃一張的銀七元二角：內佛銀十二元、銅錢三千五百零文、明凡二十餘觔、帳目總簿、日清各一本。棹櫃一張的銀七元二角：內烏布褲二條、布衫三件、細號銀手環二對的銀四元、兩笠珠三串、馬瑙珠三掛、竹校椅一張、椅馬一付。

宋福元嫂牽去水牛牯三隻、水牛母三隻。

被抗欠會銀項下：

王寶成欠去銀三十四元五角六分四釐。

陳開興自己欠去二十三元七角九分六釐；又認王泉去銀四十九元一角二分。

陳永亮欠去銀九十五元五角二分一釐。

方阿益欠去銀二十六元三角一分三釐。

第二諭 訪

署恒春縣正堂羅爲飭傳訊究事。本年四月十九日，據城內民人張連才呈稱：伊母子光緒八年招集一會，共二十人，每份出銀四元，得銀七十六元；續因會友已得會份之王寶成、陳開興、陳永亮、陳綽、廖炭等抗交，以致無由收與現得之家。不幸才母於本年三月間病故，至十六日，才父、子赴山安葬未回，詎料土惡陳安治，會內無名，視才父、子不在家中，平空將店內大櫃、器根概被搬盡，是晚才回家，始問來歷，誣稱因才延欠會份之故。又有宋福元之妻福元嫂，亦藉討取會銀，將水牛牽去六隻，不肯交還，呈請追究等情。據此，查該民張連才延欠會銀，原爲理曲，陳安治如無會份，何致平空搬物。惟陳安治與宋福元之妻，如因理討不還，儘可赴官據實稟請追究，何得輒於該民父、子外出，擅行搬物牽牛抵帳。控果非虛，殊屬不合，亟應傳訊，以杜訟端。除批示外，合行單飭，爲此單仰本役馳往查明張連才店內大櫃、器根，果否實被陳安治搬去，究竟陳安治有無會份？宋福元嫂有無並牽連才牛隻？其張連才所被抗欠會銀數目是否屬實各確情。一面將被告陳安治、宋福元嫂，原告張連才，應訊陳綽、廖炭、王寶成、陳開興、陳永亮各正身，尅日據實稟帶赴縣，以憑質訊，分別究斷。去役毋延，切切須

單。

計粘單一紙

一單差朱秀

光緒十年四月二十六日

正堂羅行

第三 判決文

名單

計開：

原告張連才

被告陳安治

應訊鍾楊氏、宋福元嫂、廖炭、陳阿綽

兩造轆轤不清，着交同善公所黃增福、張光清、夏雲各紳董會同調處清楚，稟復候奪。

五月初二日

第四口 供

據張連才供：年二十二歲，父在母故，兄弟二人，娶妻未生子。因小的母親在日，爲會首招會分，鍾楊氏等湊會。及小的母親於三月間身故，尙有鍾楊氏等四分未得。因已得者多未補足，小的取討不起，所以鍾楊氏乘小的家中無人，將小的大櫃等項器根搬去。宋福元嫂將小的之牛牽交總理。陳安治並無會分之人，亦混搬小的器根。陳阿綽於去年得會時，將小的房屋寫去作抵；今伊又轉寫與人，刻下迫令小的要移徙別處，使小的無容身之地，不得已呈請察辦。今蒙飭令小的赴同善公所，聽候紳董、總理等處辦清楚，小的遵依就是。

據陳安治供：年三十六歲，父故母在，兄弟無，娶妻，泉州府人。現在鍾楊氏與小的共住，因鍾楊氏與張連才母親湊會，被欠去會銀，鍾楊氏向討，張連才甘愿將大木櫃一張及竹棹等項器根估歸鍾楊氏，因此，鍾楊氏叫小的（此間數字不明）遵依就是。

據鍾楊氏供：年三十二歲，丈夫故，未生子。小婦人自小同丈夫隨家翁班兵來臺，後丈夫充當恒春營兵丁來恒。丈夫於前年身故，無人依靠，現在同陳安治同住。因去年張連才母親招小婦人湊會，被欠去會銀，小婦人向討，張連才甘愿將木櫃一張，估銀七元零；又木架等項，估銀六元零，交與小婦人抵欠。小婦人當叫陳安治同往擡回。今蒙

飭令小婦人等赴同善公所，聽候紳董等處辦清楚，小婦人遵斷就是。

據宋福元嫂供：年四十五歲，丈夫宋代郎。小婦人姓邱，因去年張連才母親招小婦人湊會，被欠會銀，無所歸返，在伊家牽來牛一隻，交與黃總理處。今蒙飭令小婦人赴同善公所聽候紳董等處辦清楚，小婦人遵依就是。

據陳阿綽供：小婦去年與張連才母親湊會，所得會銀不能清楚，伊母親遂將房屋寫交小的作抵。因小的欠人債項，被人迫討，小的不得已，即將房屋轉寫與人。今蒙着令小的等赴同善公所，聽候紳董等處辦清楚，小的遵依就是。

五月初二日

第十一節 保險

第一 保險浸水貨物報告單

普安保險兼貨倉有限公司先生閣下：

國 船名

於 日進到本口內有水漬貨物，經請驗貨之人於貨起卸到岸之日驗明。今將所驗水漬之貨：價值、件數，列清於左。呈閱。

計開：

- 一、按賣單水漬之貨共賣得銀
- 二、該貨如無水漬，照市價連稅除扣現該值銀
- 三、該乾貨於 日連稅發賣，除扣現該實銀
- 四、關稅關准減水漬貨稅銀
- 五、該貨係用 裝載
- 六、賣貨之日滙水係

七、驗貨之人酬金銀

	嚙頭	號數	若干包	內載	若干貨	連稅	輕漬	深漬	水漬原由
				某樣貨		現銀	若干件	若干件	

光緒 年 月 日

驗貨代理人陳聘憑單

第二 月報表

第一號	船往香港埠	保本銀二千七百員，算九折實銀二十四員三角。
第 號	船往 埠	保本銀 算 折實銀
第 號	船往 埠	保本銀 算 折實銀
第 號	船往 埠	保本銀 算 折實銀

第三 根單

香港普安保險兼貨倉有限公司先生照。啓者：茲將代接保到各號投保貨式，貨本數

目，開列於左，尙祈查核存據是荷！

該貨係付搭英國 莊輪帆船名 由 埠

臺南開行運至橫濱

埠	碼頭	號數	某樣貨物若干件	值本銀若干	保平安或水漬
臺字一號			出類去四百五十擔	二千七百員	平安

光緒 年 月 日

驗貨代理人陳聘憑單

第四 寄各埠代理根單

橫濱○○先生閣下均照。啓者：茲將代香港普安保險兼貨倉有限公司保到各號保貨式、貨本數目，開列於左，尙祈查核存據是荷！

該貨係附搭英國怡記莊輪船名○○○，由臺南埠開行運至橫濱。

橫濱埠	哩頭	號數	某樣貨物若干件	值本銀若干	保平安或水漬
臺字一號			出類嘜四百五十擔	二千七百員	平安

共計貨物

件。報本銀

水漬，按例。凡過加壹以外，方得賠補。

光緒二十年

月 日

代理人根單

第五 拍和冊式憑單

普安洋面保險兼貨倉有限公司先生閣下：

國 船名 船主名

由 埠到 月 日所起到岸之貨，業經驗明，係屬水漬；但以該水漬貨如照常規，出投拍賣，實於承保家及投保家均屬無益。是以弟即與受托收貨之家互商，情願將該水漬之貨，與未漬之貨，相因估值，該賠補銀元拍和了事矣！今將所驗水漬之貨，開列清摺於左，呈閱，以便核存。

計開：

	嚙頭
	號數
	件數
	內某樣貨載
	若干件貨
	運稅值現
	若干件
	輕若干件
	深若干件
	水漬原由
	拍和銀

光緒 年 月 日

代理人憑單

第十二節 賭博

第一諭飭

署恒春正堂兼管招撫事務黃諭頭人張來生、黃增福等知悉：本縣訪聞，近日城內每有不法棍徒，開設賭廠，日夜聚賭，大屬藐玩法紀。除飭差查拏務盡根株外，合行諭飭該總理等立即協同縣役，嚴拏該賭棍等，務獲送縣，以憑懲辦。所有賃與聚賭之屋，一併查明請封充公，毋稍避嫌袒縱。切切此諭。

一諭仰頭人張來生、黃增福。

光緒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承

正堂黃行

第二告示

辦理水陸團務汪、署恒春營遊府劉、署恒春縣正堂羅爲出示嚴禁事。照得煙館、私當、賭博、窩娼，均屬有干例禁。現在防務方殷，兵勇雲集，四方雜處，氣類不齊，如煙館等處藏污納奸，恐所不免，亟應概行禁止，以肅營閭，而昭慎重。除會同嚴飭辦勇、兵役暨同善公所各紳董一體嚴密查禁外，合亟曉諭。爲此示仰閭邑軍民商賈諸色人等

知悉，嗣後不得開設煙館、私當以及窩賭、窩娼，其有從前已開之煙館、私當，准卽一律關閉，赴縣出具切結，遷善爲良，免予深究；倘敢故違禁令，藐玩不遵，一經查獲，或被告發，定卽從嚴懲辦，決不姑寬，慎勿以身嘗試，其各凜遵毋違，特示。

一告示

光緒 年 月 日

第三告示

臺灣兵備道劉示：本道示博禁賭，不啻三令五申。不准抽收賭費，亦已移飭嚴明。近聞賭風未絕，端由規費未停。本應一體懲究，與受不分重輕。特再重申禁令，從寬予人自新。前案未破者免，後案有犯必懲。自今告示一出，不問犯者何人。在官立予參撤，何況經理差丁。倘敢仍前藐玩，直是怙惡有心？定當加等治罪，慎勿悔在臨刑！

第四碑文

禁賭博碑，在雙慈亭門外左壁；高三尺六寸，寬二尺一寸；正書十六行，行三十四字。其辭云：

運同銜署臺灣府鳳山縣正堂孫遵照抄奉兵部侍郎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巡撫福建等處

地方提督軍務兼理糧餉丁，爲嚴禁賭博，以除民害事。照得閩省賭博之風甲於他省，有花會、銅寶、搖攤、派攤、車馬砲、擲骰等項，名目繁多。花會則在僻徑山鄉，銅寶、搖攤則在重門邃室，餘均在城鄉市肆，誘人猜壓，無知者墜其術中，迷不知返。因窮極無聊而賣妻鬻子者有之；輸極相爭而受傷釀命者有之。又有被索賭欠，受人凌辱，情急輕生者；家產蕩然，無計謀生，流而爲匪者。且賭場爲盜賊藏身之所，混跡之區，地方因之多事，比戶爲之不安。實爲閩閩之巨害，除隨時密飭拏外，合亟出示嚴禁。爲此示仰閩省軍民人等知悉，試思賭博例禁綦嚴，重則罪於軍流；輕則杖徒枷號，四民各有恆業，咸宜謹凜。刑章三尺，斷難倖逃，何苦輕投法網。嗣後務須父戒其子，兄戒其弟，及早改悔，自保身家；倘敢怙惡不悛，仍踏從前惡習，定卽嚴拏從重懲辦，恐爾時噬臍莫及也。第賭博開場，動旣成群結隊，無論通衢僻壤，耳目難瞞，若無得規包庇之人，該棍徒何敢明目張膽，肆行哄誘，乃弁兵、胥役皆藉此以肥身，平日則互相包庇，及至查拏，則又通信縱脫，此賭棍所以有恃無恐也。故塞其流必清其源，應責成地方文武，認真約束禁革，查有前項情弊，卽行斥革詳辦；如或拘獲，一經察出，立提弁兵、胥役嚴懲，並將縱容之本官糾參不貸。本部院言出法隨，慎勿嘗試，特示。

光緒二年四月

日給

第五之一 諭 飭

署理臺灣府正堂加十級紀錄十次侯爲轉飭事。本年八月初三日，蒙臬道憲劉札開；光緒九年七月二十八日，准省會通商總局移；准臬司衙門移開；奉總督部堂何劄付，照得本部堂於光緒九年四月二十七日會同福建巡撫部院張附片具奏，遵旨嚴禁轉賣呂宋票一片，今於本年六月初九日，差辦賚回原片後開，軍機大臣奉旨知道了。欽此。除片稿先經抄發行司官吏，即便會同藩司移飭臺內所屬地方官一體欽遵辦理，並移通商、善後兩局知照，毋延等因。奉此，除移行查照外，合就移局查照欽遵辦理施行等由。准此，移請轉飭欽遵辦理施行等由到道。准此，查此案前准臬司鈔片移知，業經分行該府移飭，認真查禁在案。茲准前由，除分行外，合就札飭；爲此札仰該府立即移行所屬一體欽遵辦理，毋違。此札等因。蒙此，查此案前蒙臬憲本道憲抄片行府，業經分別移行在案，茲蒙前因，除分別移行外，合就轉飭。爲此，仰縣官吏立即一體欽遵辦理，毋違，此札。

光緒九年八月十三日札

第五之二 諭 飭

署理臺灣府正堂加十級紀錄十次侯爲轉飭事。本年九月二十一日，蒙道憲劉札開，

光緒九年九月十六日，准省會通商總局移，准按司衙門咨開，奉總督部堂何批，據廈防廳通詳，奉飭拏禁開設行棧，招買呂宋洋票，賭局棍徒緣由。奉批：所稟切實可嘉，廈門既因衙門費繁，故無賭博，則此外有賭博者，必文武衙門得規包庇可知，仰福建按察司會同通商局司道，再行飭嚴革禁辦，如敢違玩，定卽撤參，既候撫部院、將軍批示繳等因。奉此，查此案先奉撫憲批，司業經轉行查照在案；茲奉前批，除行泉州府移遵外，移局請煩通飭所屬，嚴革禁辦施行等由到局。准此，移請通飭所屬，嚴革禁辦施行，由到道。准此，除分行外，合就札飭；爲此札仰該府卽通飭所屬，嚴革禁辦，具文通報，毋違此札等因。蒙此，除移行禁革外，合就轉飭。爲此，仰縣官吏卽遵照嚴革禁辦，具文通報。切切此札。

光緒九年九月 日札

第十三節 不法行爲

第一 和息呈及批

具和息人陳光連、龔先求、張眼、尤開元、黃傳寶、陳港、尤福和、尤助等，爲事已理明，乞恩息銷事。竊謂宗族宜於和睦；聽訟宜乎無訟。本年六月初三日，有大坪頂莊尤連，具控尤知哥毆打，呈請驗傷究辦，未蒙批示辦理。寶等忝屬族隣，不忍坐視終訟，爲查衅由事屬口角細故，互相扭打微傷而已，經寶等出爲調停，着知哥捧檳榔省會，並出錢參千文與連服藥，二比均各悅服，情愿聽處息訟，和睦如初；但事既控公庭，合取具各依結呈繳，叩乞仁慈大老爺愛民無訟，恩准和息銷案，以敦和睦，樂只興歌，沾感切叩。

正堂蔡批

本縣衙門書差家丁均有給發工食，和息詞訟不許勒取分文；如家丁等敢於藉端勒索，准該民人喊稟。所請姑准和息。

光緒五年六月初七日

具和息呈人衆莊民等同叩

第二之一 訴狀及批

具呈狀人，茄冬湖莊王贊，爲強姦不從，毆搶重傷，懇乞差拘辜醫，究追律辦事。切贊守分耕農，毫莫行非染禍，因本月初七日，髮妻林氏名喚市涼往山拾柴，不意突遇該處土惡尤栢窺見，膽敢恃其巨族，欲行強姦，時林氏不從，罔料栢不思理短，變羞成怒，將林氏頭上銀鍊一條及銀手環一戇強橫剝去，林氏不忿喊救，反被栢開拳毆打遍身重傷；無奈，回家延醫服藥，經父王順登投伊胞叔尤魁元；不理，反助桀爲虐，出言不遜。似此昇平世界，豈容此等恃強藐法，實屬目無王章，有傷風化，不蒙差拘辜醫律辦，則國法何在？心奚以甘！勢亟不得已，負傷赴堦請驗，懇乞青天大老爺爲民作主，恩准差拘辜醫究追律辦，庶強惡知有三尺，沾感切叩。

爾髮妻林氏傷痕已驗，尤栢果因強姦不遂，復肆搶毆，實屬目無法紀。准卽飭差拘訊，究追嚴辦。

光緒四年七月初九日叩

第二之二 驗傷名單及口供

驗傷 名單

七月初九

計開：

受傷 王林氏

驗得王林氏右臂膊棍傷一處，色烏青；右後脇棍傷一處，色烏青。

七月初九日單

據王林氏供：年二十九歲，住加冬湖莊，丈夫王贊。初七日去過溝砍柴，一路無人同行，四顧也無耕種的人，小婦人在前，尤栢在後追來挑戲小婦人。小婦人不允，他將小婦人柴刀奪去，就把小婦人推倒在地。登時喊救，他又將柴棍亂打，搶去銀鍊一條、銀手環一隻。所供是實，求伸冤。

七月 日供單

第二之三 判決文

名單

計開：王林氏、尤栢

訊得王林氏控告尤栢毆打一案。王林氏供稱：伊於初七日往尤栢園後砍柴，尤栢園內出來，誣伊砍伐籬笆，將伊柴刀奪去，扭倒在地揮拳亂打。又據尤栢供：伊在加冬湖山脚有園埔一塊，四面皆圍籬笆，初七日在園耕作，聽得園外有人砍伐籬笆，出園看見王林氏砍伊籬笆當柴，彼此口角，將王林氏推倒在地，打他兩拳，各等供。查尤栢所圍籬笆係屬短枝小木插入土內，王林氏果屬有心取便當柴，一拔便是，有何砍伐之聲。王

林氏砍柴屬實，尤栢疑心，不卽前看柴堆，遂將王林氏扭倒亂打，殊屬嚙莽，姑念王氏砍傷痕現已全愈，着將尤栢懲責二百，斷令備錢六千文交王林氏作爲醫藥之資，取結完案，差票吊銷。此諭。

七月二十四日

第三之一 訴狀及批

具狀人陳老在，年四十八歲，住里楓港莊。

具呈人陳老在，爲贓獲確證，賄賂反證，乞恩提訊究辦事。切在於本月初旬，被盜偷去水牛牯一隻，在登卽四處跟尋並無跡；至於十五日，有本莊董山豬到來報知在於李標家中，在卽到去認牛耳號，果係被盜偷牽之物。李標所說係伊自己之牛，互相辯論；然此牛有陳車、卽陳枝可證，前因偷食陳車田禾苗，被伊牽回家中，留住數日，在賠還清楚，將牛牽回。在邀陳車到李標家中，認得牛耳號係從前牽回之牛，三面對質，李標無言可答；不料事久多變，隨後陳車又說此牛非從前所牽之牛，顯係受人賄賂，始終異詞，致使在與李標曉曉置辯，不分是非，將來恐生事端。不得已，叩乞大老爺台前恩准提李標、陳車到案訊究，曲直立分，沾感切叩。

署恒春縣正堂兼管招撫事務蔡批

據呈：爾於本月初旬失去水牛牯一隻，報知牛在李標家中，究竟初幾之事？未據聲明。既有董山豬報告，又有陳枝可同往認明屬實，李標無言可對，是贓已拿獲，當時即可向討牽回，或指交總理頭人理論，何以絕不計較，隱忍而返，致使陳車復行改口異詞。所呈情節支離，恐其中尚有未確，姑候派差查傳報證人等質明，分別究斷。

光緒八年八月十九日叩

第三之二 判決文

名單 承差陳與

計開：

原告 陳老在

被告 李 標

應訊 陳車、董山豬

訊得陳老在控李標盜牽牛隻一案，因李標之牛放山牧養，被陳老在私改耳號，此牛經李標牽回家中已將半月，陳老在始前往冒認，李標不肯，互相爭執，以致涉訟。提訊李標供稱：此牛當日盜食張丁荳仔，嗣後牽回家中半月之久。如果盜牽，斷無留養莊中之理。質之陳車，據稱：乃係李標之牛，因被陳老在私改耳號，冒稱自牛。屬虛屬實，

難瞞鄰居之目。且陳車又係陳老在指證之人，言鑿鑿毫無疑竇。陳老在膽敢冒認他人之牛，係詞誣控，本應重辦，姑念一經到案，自知理短，甘願服罪。當將陳老在責懲示儆，以爲誣控者戒。水牛一隻交李標帶回，並罰陳老在瓦片三千塊，起蓋楓港莊土地廟之用。兩造遵依，結附卷。此諭。

九月初六日訊

第三之三 甘結狀及保結狀

具甘結，楓港莊陳老在，今當大老爺台前，結得在控李標盜牛隻一案，今蒙訊明此牛係李標之牛，斷交李標領回；罰出瓦三千塊，以起蓋土地廟之用，並令以後不得再滋事端。在甘願遵斷，合具是實。

陳阿綽保結一併附卷。

光緒八年九月初二日

具甘結字人陳老在

具保結人陳阿綽，今當大老爺台前，保得陳老在控李標偷牽牛隻，認獲耳號，今蒙訊明陳老在實誣告，牛隻斷還李標，並罰陳老在蓋楓港土地廟瓦三千塊，陳老在不敢反悔；如有日後滋生事端，惟保結是問。綽甘願具保結是實。

附卷

光緒八年九月初二日

具保結字人陳阿綽

具甘結，楓港莊李標，今當大老爺台前，結得標被陳老在控盜牽牛隻一案，今訊出此牛係標之牛，陳老在私割耳號，誣冒認。斷令陳老在罰瓦三千塊，起蓋楓港土地廟之用。此牛交標領回，以後不得再爲生事。標遵斷，合具結是實。

董牛保結一併附卷。

光緒八年九月初二日

具甘結人李標

具保結人董牛，今當大老爺台前，保得李標被陳老在控偷牛隻，認明耳號，今蒙訊明此牛斷還李標；因陳老在實係誣告。並罰陳老在瓦三千塊。李標甘願遵斷；如有日後反悔生端，牛甘願保結是實。

附卷。

光緒八年九月初二日

具保結人董牛

具甘結，楓港莊陳車、董山猪，今當大老爺台前，結得車等被陳老在控證李標盜牽牛隻一案，此牛係是李標之牛。今蒙訊出：此牛係李標之牛，被陳老在偷割耳號，誣控

冒認，斷令陳老在罰瓦三千塊，起蓋楓港土地廟之用，此牛李標領回。車等遵依明斷，合具甘結是實。

附卷。

光緒八年九月初二日

具甘結人陳車、董猪山

第四之一 訴狀及批

具狀人謝阿玉，年二十九歲，住萬里得莊，離城三十里。

具喊呈人萬里得謝阿玉，爲毆打服叔，懇恩驗明傷痕，提案究辦事。切玉父謝阿苟，因本月初二日，在萬里得耕種園埔，圍築籬笆，突被至親服內兄弟謝阿宗、謝天生兄弟不知作何挾恨，手持木棍從背後而來，謝阿宗將玉父阿苟當頭毆打一傷，昏倒在地；謝天生幫同亂毆，玉父阿苟滿身俱受重傷，生死未卜。玉將父親阿苟擡赴到案，叩乞大老爺台前恩准驗明傷痕，提謝阿宗、謝天生到案，從嚴究辦，俾口無尊長者戒。切叩。

署恒春縣正堂兼管招撫事務胡批

已驗訊，堂諭：候嚴拘謝阿宗等到案，訊明究辦。

光緒十一年六月初三日叩

第四之二 驗傷單

驗單

計開：

提驗得謝阿苟右額角木棍傷一處，業經敷藥，未便揭驗。合面左手刀傷一處：斜長一寸二分，寬五分，皮肉捲縮血污。左手腕木棍傷一處，腕骨鬆脫。右手指木棍傷一處，皮破血污。右脊背木棍一處：斜長七寸，寬一寸五分，色青腫。餘俱無故。須至驗單者。

第四之三 口 供

據謝阿苟供：小的被天生毆傷，現已痊愈，醫生係小的自雇，要素討謝禮銀三十六元，藥資小的出去銀三四元。緣因小的承買賴福來埔地一塊，因牛隻踐踏，小的雇阿眉番建造埔塍，天生所說係伊水溝，不肯與小的堆築，遂將小的毆打。至小的住屋地基，天生兄弟先曾蓋屋居住，後因伊已遷徙別處，小的復在此處起蓋草房二間棲止。昨經原差朱秀、古阿昂等處辦和息，以罰天生猪羊祭祖酒席二棹、神轎一頂、藥資銀二十元、謝禮銀六元，共需銀六十六元，二比均各甘願。有謝煥彬以小的輕許清楚，將小的之牛

，初趕去三十餘隻，同伴五六人，途中小的扯遇趕回，尙失去五隻。次後又帶同十七八人，將小的之牛全行趕在山上，着驚走散，現未牽回。今蒙訊明：斷令二造悉照阿昂等在外原處了案，所有此屋地基，二造已經起蓋房屋，毋庸置議，惟此後不准再行起造；謝煥彬雖有往趕牛隻未牽去，當堂枷責示衆。小的甘願遵斷就是。

據謝阿玉供：與上同。

據謝天生供：年四十一歲，父故母在，兄弟三人，妻潘氏，子一個。住萬里得，耕種爲業。阿宗是小的哥子，小弟寄生在後山耕種。茲因小的水田一處與胞叔阿苟埔地毗連，內有水溝一條；胞叔阿苟欲將水溝填平築造埔塍，遇有洪水，小的水田必被沖廢。先經向阻不聽，六月二日，親叔阿苟復行堆築，小的再去阻擋，親叔先用刀砍傷小的手上，以致打架，哥子阿宗並無在場。小的兄弟有舊屋地一塊，從前起有房子二間，週圍插竹爲籬，親叔阿苟初向小的借住，言定三年滿交還，計今有十餘年，屢討不還，強欲霸佔。小的田園在此門首，伊養牛百餘隻，因此出入踐踏小的禾苗。昨蒙飭原差朱秀、古阿昂等處辦，以罰小的兄弟豬羊祭祖及酒席二棹，需銀十元；神轎一頂，需銀三十元；藥資銀二十元；謝禮銀六元，共銀六十六元；二比均各甘願。因謝煥彬從中阻撓，聲要牽小的之牛，今蒙訊明：斷令二造悉照古阿昂等原處了案，所有屋地二造已起房子，毋庸置議，惟此後不准再行起造。謝煥彬雖有趕牛情事，未有牽去，當枷責示衆。小的

甘願遵斷就是。

據謝阿宗供：與謝天生同。

據謝煥彬供：年二十八歲，父在母故，兄弟二人，妻賴氏，子未。廣東嘉應州人，來臺多年，向皆生理，現任蚊蟀埔，生理營生。因謝天生毆打伊叔謝阿苟，其子謝阿玉曾投經小的族叔謝阿容暨各本家等處辦，嗣古阿昂等調處清楚未有說明，以致小的族叔謝阿容不肯，令人往趕謝阿苟牛隻是實。小的雖有在場，而衆人皆係謝阿容主使。現在牛隻均已牽回，謝阿苟並未牽有一隻。今蒙訊明，斷結小的今已知罪，求恩典就是。

七月十一日

第四之四 判決文

名單

差朱秀

計開：

原告 謝阿玉

受傷 謝阿苟

被告 謝阿宗、謝天生

應訊 謝煥彬

謝阿苟傷雖平復，謝天生毆打期親尊長，例應徒罪；惟據謝阿宗、謝天生同稱：情願備辦牲醴肴饌，祭祖服禮，並賠還謝阿苟醫藥洋二十六元，又願罰助本鄉王爺廟神轎一乘，由通事古阿昂經理懇求寬免等語；謝阿苟亦以誼關叔姪，代爲乞恩。查謝天生既已知罪悔過，並願祭祖服禮，出醫藥、罰神轎，姑寬薄責示懲，具結完案。至與謝阿苟同姓不識之謝煥彬，竟敢欺弄阻撓，魚目鄉民，嗣因索詐不遂，復行叫衆強牽謝阿苟牛隻，殊屬不法已極，重責二百板，荷枷示衆，以昭炯戒。

七月十一日

第五之一 訴狀及批

喊狀人方旺、張串，住大埔莊，離城二里。

具懇喊呈人，大埔莊民方旺、張串等，爲逞兇毆打，乞恩驗明提究事。竊旺等向本莊尤太包工搬掘土堤，去年底曾往搬二日，頭溝莊張港並不聲阻。本日早，旺等復往搬掘，張港突來，手執鋤頭先毆串右膊肘一傷，復將鋤頭毆旺左膊肘一傷，骨折。忖思旺等係受僱於尤太爲工，其土堤與張港有無糾葛，與旺等亦無干涉；張港並不出阻於前，竟敢逞兇於後，實屬目無法紀，不得不奔赴青天大老爺台前，恩准驗明傷痕，差提張港到案究訊嚴辦，沾恩上叩。

署恒春縣正堂兼管招撫事務呂批

已分別提驗，訊供堂諭，集質察究矣！

光緒十六年正月十四日叩

第五之二 訴狀及批

具告狀人張光讚，年六十八歲，莊頭溝庄，離城□里。

具呈狀，頭溝莊民張光讚，爲橫行塞圳，向阻不聽，叩乞迅提察斷事。竊讚有向尤姓買過大埔洋田一埭，與陳媽愛田隣界；愛田在上，讚在下。經愛十月間轉賣大埔莊尤舵，不料舵存心不良，就於十一月初七日，僱工三人，在田塞圳，讚遂投尤魁元及黃總理往阻斥非。據尤魁元言，限俟其調楚，舵亦停止。迨本年正月十八日，尤舵膽敢又僱方添、方旺、張券等三人復行塞圳，讚子張港往田邊巡看知向阻，詎添等不分理會，因此口角，添等三人將手執鋤頭亂行砍毆，時港以致誤傷張券、方旺。伏恩昇平世界，而舵如此橫行，復至十八日夜，又帶同伊芋員、尤磁、尤興、尤老等二十餘人，乘夜將圳全塞。似此耕農之際，被斷水源，使讚田拋荒，誰心奚甘？勢不得已，奔叩青天大老爺爲良作主，迅提尤舵等到案，察訊究斷，俾良沾恩，切叩。

署恒春縣正堂兼管招撫事務呂批

舵雇工填塞水圳，果屬不合；惟爾子張港輒因理阻口角，恃蠻兇毆，亦大可惡。受傷之方旺等業已提案，查驗傷真事確，無可遁逃，當堂諭：候集案分別訊究核奪。爾既來縣具訴，着帶爾子張港投審可也。如違併究，毋誤。

光緒十六年正月十九日叩

第五之三 判決文

名單

計開：

原告 方 旺

原告 張 串

被告 張 港、張光讚

應訊 尤 太

查覈圖冊，兩造所控之處有水溝一條，尤舵填塞殊屬非是，着限十日內將原溝清出，候飭本城總理驗明，以免淺深不符原樣也。張港以此溝之塞，不先理論，遽然逞兇，亦屬不合，着薄責以懲其辜。兩造遵依，具結完案，此讞。

正月二十二日





